

澳門法律學刊

特刊

公民權利和政治
權利國際公約

二零一六年



澳門法律學刊

特刊

公民權利和政治
權利國際公約

二零一六年



澳門與歐盟在法律範疇合作項目



書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社長：劉德學

出版、發行、編輯：法務局

所有權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排版及印刷：印務局

封面：梁披雲（題字）及印務局

排版及印刷：印務局

發行人：200本

出版日期：2016年12月

ISSN 0872-9352

序 言

《澳門法律學刊》旨在推廣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核心國際人權公約。本特刊第十卷將聚焦於作為國際人權公約之基石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簡稱“公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適用情況。

如同以往各輯，我們全面而系統地選編了與適用《公約》相關的文件，包括提交給有關人權條約監測機構的報告文件。該報告簡要記載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行使和保護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方面的政策、法規及慣例，以及人權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與建議。

本專輯彙編方便使用的文件，以便法律工作者、研究者、法科學生及普通民眾更好地理解澳門居民所具有的公民和政治權利及其如何行使與享有，並為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的人權條約及其報告監測機制提供更好的解說。

我們期望這卷涵蓋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的七項核心國際人權條約的專輯，能成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普及和提高有關人權認識的有用工具，並藉此推動學術界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落實人權內容的研究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高度重視該項議題，力求使公眾充分認識人權條約之要義、原則、權利、本地法律及實踐，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本地充分享有人權的國際承諾。

執行社長 劉德學

目 錄

第一部分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在澳門的適用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3
第41/92號共和國議會決議.....	27
第16/2001號行政長官公告.....	29

第二部分

履約報告、書面問題清單及回覆

200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核心文件”：澳門特別行政區.....	33
2010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核心文件”：澳門特別行政區.....	55
2011年澳門特別行政區初次報告.....	101
2012年關於審議澳門特別行政區初次報告的問題清單及回覆.....	225

第三部分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委員會的結論性意見

2013年公民權利委員會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初次報告通過的結論性意見.....	267
---------------------------------------	-----

第四部分

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的跟進

2014年中國政府對公民權利委員會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初次報告的 結論性意見的評論	277
---	-----

第一部分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及其在澳門的適用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序言

本公約締約各國，

考慮到，按照聯合國憲章所宣布的原則，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

確認這些權利是源於人身的固有尊嚴，

確認，按照世界人權宣言，只有在創造了使人人可以享有其公民和政治權利，正如享有其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一樣的條件的情況下，才能實現自由人類享有公民及政治自由和免於恐懼和匱乏的自由的理想，

考慮到各國根據聯合國憲章負有義務促進對人的權利和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認識到個人對其他個人和對他所屬的社會負有義務，應為促進和遵行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而努力，

茲同意下述各條：

第一部分

第一條

一、所有人民都有自決權。他們憑這種權利自由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並自由謀求他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

二、所有人民得為他們自己的目的自由處置他們的天然財富和資源，而不損害根據基於互利原則的國際經濟合作和國際法而產生的任何義務。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剝奪一個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三、本公約締約各國，包括那些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和託管領土的國家，應在符合聯合國憲章規定的條件下，促進自決權的實現，並尊重這種權利。

第二部分

第二條

一、本公約每一締約國承擔尊重和保證在其領土內和受其管轄的一切個人享有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

二、凡未經現行立法或其他措施予以規定者，本公約每一締約國承擔按照其憲法程序和本公約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以採納為實施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所需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三、本公約每一締約國承擔：

（甲）保證任何一個被侵犯了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或自由的人，能得到有效的補救，儘管此種侵犯是以官方資格行事的人所為；

（乙）保證任何要求此種補救的人能由合格的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或由國家法律制度規定的任何其他合格當局斷定其在這方面的權利；並發展司法補救的可能性；

（丙）保證合格當局在准予此等補救時，確能付諸實施。

第三條

本公約締約各國承擔保證男子和婦女在享有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和政治權利方面有平等的權利。

第四條

一、在社會緊急狀態威脅到國家的生命並經正式宣布時，本公約締約國得採取措施克減其在本公約下所承擔的義務，但克減的程度以緊急情勢所嚴格需要者為限，此等措施並不得與它根據國際法所負有的其他義務相矛盾，且不得包含純粹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出身的理由的歧視。

二、不得根據本規定而克減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和第十八條。

三、任何援用克減權的本公約締約國應立即經由聯合國秘書長將它已克減的各項規定、實行克減的理由和終止這種克減的日期通知本公約的其他締約國家。

第五條

一、本公約中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隱示任何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利從事於任何旨在破壞本公約所承認的任何權利和自由或對它們加以較本公約所規定的範圍更廣的限制的活動或行為。

二、對於本公約任何締約國中依據法律、慣例、條例或習慣而被承認或存在的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承認或只在較小範圍上予以承認而加以限制或克減。

第三部分

第六條

一、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權，這個權利應受法律保護。不得任意剝奪任何人的生命。

二、在未廢除死刑的國家，判處死刑只能是作為對最嚴重的罪行的懲罰，判處應按照犯罪時有效並且不違反本公約規定和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的法律。這種刑罰，非經合格法庭最後判決，不得執行。

三、茲了解：在剝奪生命構成滅種罪時，本條中任何部分並不准許本公約的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克減它在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的規定下所承擔的任何義務。

四、任何被判處死刑的人應有權要求赦免或減刑。對一切判處死刑的案件均得給予大赦、特赦或減刑。

五、對十八歲以下的人所犯的罪，不得判處死刑；對孕婦不得執行死刑。

六、本公約的任何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的任何部分來推遲或阻止死刑的廢除。

第七條

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特別是對任何人均不得未經其自由同意而施以醫藥或科學試驗。

第八條

一、任何人不得使為奴隸；一切形式的奴隸制度和奴隸買賣均應予以禁止。

二、任何人不應被強迫役使。

三、

（甲）任何人不應被要求從事強迫或強制勞動；

（乙）在把苦役監禁作為一種對犯罪的懲罰的國家中，第三款（甲）項的規定不應認為排除按照由合格的法庭關於此項刑罰的判決而執行的苦役；

（丙）為了本款之用，“強迫或強制勞動”一辭不應包括：

（1）通常對一個依照法庭的合法命令而被拘禁的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的人所要求的任何工作或服務，非屬（乙）項所述者；

（2）任何軍事性質的服務，以及在承認良心拒絕兵役的國家中，良心拒絕兵役者依法被要求的任何國家服務；

（3）在威脅社會生命或幸福的緊急狀態或災難的情況下受強制的任何服務；

（4）屬於正常的公民義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工作或服務。

第九條

一、人人有權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確定的根據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剝奪自由。

二、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時應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並應被迅速告知對他提出的任何指控。

三、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應被迅速帶見審判官或其他經法律授權行使司法權力的官員，並有權在合理的時間內受審判或被釋放。等候審判的人受監禁不應作為一般規則，但可規定

釋放時應保證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階段出席審判，並在必要時報到聽候執行判決。

四、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剝奪自由的人，有資格向法庭提起訴訟，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決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時命令予以釋放。

五、任何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禁的受害者，有得到賠償的權利。

第十條

一、所有被剝奪自由的人應給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嚴的待遇。

二、

（甲）除特殊情況外，被控告的人應與被判罪的人隔離開，並應給予適合於未判罪者身分的分別待遇；

（乙）被控告的少年應與成年人分隔開，並應盡速予以判決。

三、監獄制度應包括以爭取囚犯改造和社會復員為基本目的的待遇。少年罪犯應與成年人隔離開，並應給予適合其年齡及法律地位的待遇。

第十一條

任何人不得僅僅由於無力履行約定義務而被監禁。

第十二條

一、合法處在一國領土內的每一個人在該領土內有權享受遷徙自由和選擇住所的自由。

二、人人有自由離開任何國家，包括其本國在內。

三、上述權利，除法律所規定並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需且與本公約所承認的其他權利不抵觸的限制外，應不受任何其他限制。

四、任何人進入其本國的權利，不得任意加以剝奪。

第十三條

合法處在本公約締約國領土內的外僑，只有按照依法作出的決定才可以被驅逐出境，並且，除非在國家安全的緊迫原因另有要求的情況下，應准予提出反對驅逐出境的理由和使他的案件得到合格當局或由合格當局特別指定的一人或數人的複審，並為此目的而請人作代表。

第十四條

一、所有的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在判定對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確定他在一件訴訟案中的權利和義務時，人人有資格由一個依法設立的合格的、獨立的和無偏倚的法庭進行公正的和公開的審訊。由於民主社會中的道德的、公共秩序的或國家安全的理由，或當訴訟當事人的私生活的利益有此需要時，或在特殊情況下法庭認為公開審判會損害司法利益因而嚴格需要的限度下，可不使記者和公眾出席全部或部分審判；但對刑事案件或法律訴訟的任何判決應公開宣布，除非少年的利益另有要求或者訴訟係有關兒童監護權的婚姻爭端。

二、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依法證實有罪之前，應有權被視為無罪。

三、在判定對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時，人人完全平等地有資格享受以下的最低限度的保證：

（甲）迅速以一種他懂得的語言詳細地告知對他提出的指控的性質和原因；

（乙）有相當時間和便利準備他的辯護並與他自己選擇的律師聯絡；

（丙）受審時間不被無故拖延；

（丁）出席受審並親自替自己辯護或經由他自己所選擇的法律援助進行辯護；如果他沒有法律援助，要通知他享有這種權利；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案件中，為他指定法律援助，而在他沒有足夠能力償付法律援助的案件中，不要他自己付費；

（戊）訊問或業已訊問對他不利的證人，並使對他有利的證人在與對他不利的證人相同的條件下出庭和受訊問；

（己）如他不懂或不會說法庭上所用的語言，能免費獲得譯員的援助；

（庚）不被強迫作不利於他自己的證言或強迫承認犯罪。

四、對少年的案件，在程序上應考慮到他們的年齡和幫助他們重新做人的需要。

五、凡被判定有罪者，應有權由一個較高級法庭對其定罪及刑罰依法進行複審。

六、在一人按照最後決定已被判定犯刑事罪而其後根據新的或新發現的事實確實表明發生誤審，他的定罪被推翻或被赦免的情況下，因這種定罪而受刑罰的人應依法得到賠償，除非經證明當時不知道的事實的未被及時揭露完全是或部分是由於他自己的緣故。

七、任何人已依一國的法律及刑事程序被最後定罪或宣告無罪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懲罰。

第十五條

一、任何人的任何行為或不行為，在其發生時依照國家法或國際法均不構成刑事罪者，不得據以認為犯有刑事罪。所加的刑罰也不得重於犯罪時適用的規定。如果在犯罪之後依法規定了應處以較輕的刑罰，犯罪者應予減刑。

二、任何人的行為或不行為，在其發生時依照各國公認的一般法律原則為犯罪者，本條規定並不妨礙因該行為或不行為而對任何人進行的審判和對他施加的刑罰。

第十六條

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權被承認在法律前的人格。

第十七條

一、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他的榮譽和名譽不得加以非法攻擊。

二、人人有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這種干涉或攻擊。

第十八條

一、人人有權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此項權利包括維持或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秘密地以禮拜、戒律、實踐和教義來表明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二、任何人不得遭受足以損害他維持或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強迫。

三、表示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僅只受法律所規定的以及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

四、本公約締約各國承擔，尊重父母和（如適用時）法定監護人保證他們的孩子能按照他們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

第十九條

一、人人有權持有主張，不受干涉。

二、人人有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尋求、接受和傳遞各種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論國界，也不論口頭的、書寫的、印刷的、採取藝術形式的、或通過他所選擇的任何其他媒介。

三、本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權利的行使帶有特殊的義務和責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這些限制只應由法律規定並為下列條件所必需：

（甲）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

（乙）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

第二十條

一、任何鼓吹戰爭的宣傳，應以法律加以禁止。

二、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加以禁止。

第二十一條

和平集會的權利應被承認。對此項權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去按照法律以及在民主社會中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護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需要而加的限制。

第二十二條

一、人人有權享受與他人結社的自由，包括組織和參加工會以保護他的利益的權利。

二、對此項權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去法律所規定的限制以及在民主社會中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護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本條不應禁止對軍隊或警察成員的行使此項權利加以合法的限制。

三、本條並不授權參加一九四八年關於結社自由及保護組織權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的締約國採取足以損害該公約中所規定的保證的立法措施，或在應用法律時損害這種保證。

第二十三條

一、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

二、已達結婚年齡的男女締婚和成立家庭的權利應被承認。

三、只有經男女雙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締婚。

四、本公約締約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以保證締婚雙方在締婚、結婚期間和解除婚約時的權利和責任平等。在解除婚約的情況下，應為兒童規定必要的保護辦法。

第二十四條

一、每一兒童應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和國家為其未成年地位給予的必要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或出生而受任何歧視。

二、每一兒童出生後應立即加以登記，並應有一個名字。

三、每一兒童有權取得一個國籍。

第二十五條

每個公民應有下列權利和機會，不受第二條所述的區分和不受不合理的限制：

（甲）直接或通過自由選擇的代表參與公共事務；

（乙）在真正的定期的選舉中選舉和被選舉，這種選舉應是普遍的和平等的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以保證選舉人的意志的自由表達；

（丙）在一般的平等的條件下，參加本國公務。

第二十六條

所有的人在法律前平等，並有權受法律的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這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護，以免受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理由的歧視。

第二十七條

在那些存在着人種的、宗教的或語言的少數人的國家中，不得否認這種少數人同他們的集團中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實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語言的權利。

第四部分

第二十八條

一、設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本公約裏以下簡稱“委員會”）。它應由十八名委員組成，執行下面所規定的任務。

二、委員會應由本公約締約國國民組成，他們應具有崇高道義地位和在人權方面有公認的專長，並且還應考慮使若干具有法律經驗的人參加委員會是有用的。

三、委員會委員以其個人身分選出和進行工作。

第二十九條

一、委員會委員由具有第二十八條所規定的資格的人的名單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這些人由本公約締約國為此目的而提名。

二、本公約每一締約國至多得提名二人。這些人應為提名國的國民。

三、任何人可以被再次提名。

第三十條

一、第一次選舉至遲應於本公約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舉行。

二、除按第三十四條進行補缺選舉而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在委員會每次選舉前至少四個月書面通知本公約各締約國，請它們在三個月內提出委員會委員的提名。

三、聯合國秘書長應按姓名字母次序編造這樣提出的被提名人名單，註明提名他們的締約國，並應在每次選舉前至少一個月將這個名單送交本公約各締約國。

四、委員會委員的選舉應在由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總部召開的本公約締約國家會議舉行。在這個會議裏，本公約締約國的三分之二應構成法定人數；凡獲得最多票數以及出席並投票的締約國代表的絕對多數票的那些被提名人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第三十一條

一、委員會不得有一個以上的委員同為一個國家的國民。

二、委員會的選舉應考慮到成員的公勻地域分配和各種類型文化及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第三十二條

一、委員會的委員任期四年。他們如被再次提名可以再次當選。然而，第一次選出的委員中有九名的任期在兩年後即屆滿；這九人的姓名應由第三十條第四款所述會議的主席在第一次選舉完畢後立即抽籤決定。

二、任期屆滿後的選舉應按公約本部分的上述各條進行。

第三十三條

一、如果委員會其他委員一致認為某一委員由於除暫時缺席以外的其他任何原因而已停止執行其任務時，委員會主席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即宣布該委員的席位出缺。

二、倘遇委員會委員死亡或辭職時，主席應立即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宣布該席位自死亡日期或辭職生效日期起出缺。

第三十四條

一、按照第三十三條宣布席位出缺時，如果被接替的委員的任期從宣布席位出缺時起不在六個月內屆滿者，聯合國秘書長應通知本公約各個締約國，各締約國可在兩個月內按照第二十九條的規定，為填補空缺的目的提出提名。

二、聯合國秘書長應按姓名字母次序編造這樣提出來的被提名人名單，提交本公約各締約國。然後按照公約本部分的有關規定進行補缺選舉。

三、為填補按第三十三條宣布出缺的席位而當選的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按同條規定出缺的委員會委員的剩餘任期。

第三十五條

委員會委員在獲得聯合國大會的同意時，可以按照大會鑒於委員會責任的重要性而決定的條件從聯合國經費中領取薪俸。

第三十六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為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員和便利，使能有效執行本公約所規定的職務。

第三十七條

一、聯合國秘書長應在聯合國總部召開委員會的首次會議。

二、首次會議以後，委員會應按其議事規則所規定的時間開會。

三、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總部或聯合國駐日內瓦辦事處舉行。

第三十八條

委員會每個委員就職以前，應在委員會的公開會議上鄭重聲明他將一秉良心公正無偏地行使其職權。

第三十九條

一、委員會應選舉自己的職員，任期二年。他們可以連選連任。

二、委員會應制定自己的議事規則，但在這些規則中應當規定：

（甲）十二名委員構成法定人數；

（乙）委員會的決定由出席委員的多數票作出。

第四十條

一、本公約各締約國承擔在

（甲）本公約對有關締約國生效後的一年內及

（乙）此後每逢委員會要求這樣做的時候，提出關於它們已經採取而使本公約所承認的各項權利得以實施的措施和關於在享受這些權利方面所作出的進展的報告。

二、所有的報告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轉交委員會審議。報告中應指出影響實現本公約的因素和困難，如果存在着這種因素和困難的話。

三、聯合國秘書長在同委員會磋商之後，可以把報告中屬於專門機構職司範圍的部分的副本轉交有關的專門機構。

四、委員會應研究本公約各締約國提出的報告，並應把它自己的報告以及它可能認為適當的一般建議送交各締約國。委員會也可以把這些意見同它從本公約各締約國收到的報告的副本一起轉交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五、本公約各締約國得就按照本條第四款所可能作出的意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

第四十一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得按照本條規定，隨時聲明它承認委員會有權接受和審議一締約國指控另一締約國不履行它在本公約下的義務的通知。按照本條規定所作的通知，必須是由曾經聲明其本身承認委員會有權的締約國提出的，才能加以接受和審議。任何通知如果是關於尚未作出這種聲明的締約國的，委員會不得加以接受。按照本條規定所接受的通知，應按下列程序處理：

（甲）如本公約某締約國認為另一締約國未執行公約的規定，它可以用書面通知提請該國注意此事項。收到通知的國家應在收到後三個月內對發出通知的國家提供一項有關澄清此事項的書面解釋或任何其他書面聲明，其中應可能地和恰當地引證在此事上已經採取的、或即將採取的、或現有適用的國內辦法和補救措施。

（乙）如果此事項在收受國接到第一次通知後六個月內尚未處理得使雙方滿意，兩國中任何一國有權用通知委員會和對方的方式將此事項提交委員會。

(丙) 委員會對於提交給它的事項，應只有在它認定在這一事項上已按照普遍公認的國際法原則求助於和用盡了所有現有適用的國內補救措施之後，才加以處理。在補救措施的採取被無理拖延的情況下，此項通知則不適用。

(丁) 委員會審議按本條規定所作的通知時，應以秘密會議進行。

(戊) 在服從分款(丙)的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應對有關締約國提供斡旋，以便在尊重本公約所承認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基礎上求得此事項的友好解決。

(己) 在提交委員會的任何事項上，委員會得要求分款(乙)內所述的有關締約國提供任何有關情報。

(庚) 在委員會審議此事項時，分款(乙)內所述的有關締約國應有權派代表出席並提出口頭和 / 或書面說明。

(辛) 委員會應在收到按分款(乙)提出的通知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提出一項報告：

- (1) 如果案件在分款(戊)所規定的條件下獲得了解決，委員會在其報告中應限於對事實經過和所獲解決作一簡短陳述；
- (2) 如果案件不能在分款(戊)所規定的條件下獲得解決，委員會在其報告中應限於對事實經過作一簡短陳述；案件有關雙方提出的書面說明和口頭說明的記錄，也應附在報告上。

在每一事項上，應將報告送交各有關締約國。

二、本條的規定應於有十個本公約締約國已經作出本條第一款所述的聲明時生效。各締約國的這種聲明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聲明副本轉交其他締約國。締約國得隨時通知秘書長撤回

聲明。此種撤回不得影響對曾經按照本條規定作出通知而要求處理的任何事項的審議；在秘書長收到締約國撤回聲明的通知後，對該締約國以後所作的通知，不得再予接受，除非該國另外作出了新的聲明。

第四十二條

一、

（甲）如按第四十一條規定提交委員會處理的事項未能獲得使各有關締約國滿意的解決，委員會得經各有關締約國事先同意，指派一個專設和解委員會（以下簡稱“和委會”）。和委會應對有關締約國提供斡旋，以便在尊重本公約的基礎上求得此事項的友好解決；

（乙）和委會由各有關締約國接受的委員五人組成。如各有關締約國於三個月內對和委會組成的全部或一部分未能達成協議，未得協議的和委會委員應由委員會用無記名投票方式以三分之二多數自其本身委員中選出。

二、和委會委員以其個人身分進行工作。委員不得為有關締約國的國民，或為非本公約締約國的國民，或未按第四十一條規定作出聲明的締約國的國民。

三、和委會應選舉自己的主席及制定自己的議事規則。

四、和委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總部或聯合國駐日內瓦辦事處舉行，但亦得在和委會同聯合國秘書長及各有關締約國磋商後決定的其他方便地點舉行。

五、按第三十六條設置的秘書處應亦為按本條指派的和委會服務。

六、委員會所收集整理的情報，應提供給和委會，和委會亦得請有關締約國提供任何其他有關情報。

七、和委會於詳盡審議此事項後，無論如何應於受理該事項後十二個月內，向委員會主席提出報告，轉送各有關締約國：

（甲）如果和委會未能在十二個月內完成對案件的審議，和委會在其報告中應限於對其審議案件的情況作一簡短陳述；

（乙）如果案件已能在尊重本公約所承認的人權的基礎上求得友好解決，和委會在其報告中應限於對事實經過和所獲解決作一簡短陳述；

（丙）如果案件不能在分款（丙）規定的條件下獲得解決，和委會在其報告中應說明它對於各有關締約國間爭執事件的一切有關事實問題的結論，以及對於就該事件尋求友好解決的各種可能性的意見。此項報告中亦應載有各有關締約國提出的書面說明和口頭說明的記錄；

（丁）和委會的報告如係按分款（丙）的規定提出，各有關締約國應於收到報告後三個月內通知委員會主席是否接受和委會的報告的內容。

八、本條規定不影響委員會在第四十一條下所負的責任。

九、各有關締約國應依照聯合國秘書長所提概算，平均負擔和委會委員的一切費用。

十、聯合國秘書長應被授權於必要時在各有關締約國依本條第九款償還用款之前，支付和委會委員的費用。

第四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以及依第四十二條可能指派的專設和解委員會委員，應有權享受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內有關各款為因聯合國公務出差的專家所規定的各種便利、特權與豁免。

第四十四條

有關實施本公約的規定，其適用不得妨礙聯合國及各專門機構的組織法及公約在人權方面所訂的程序，或根據此等組織法及公約所訂的程序，亦不得阻止本公約各締約國依照彼此間現行的一般或特別國際協定，採用其他程序解決爭端。

第四十五條

委員會應經由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向聯合國大會提出關於它的工作的年度報告。

第五部分

第四十六條

本公約的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有損聯合國憲章和各專門機構組織法中確定聯合國各機構和各專門機構在本公約所涉及事項方面的責任的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公約的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有損所有人民充分地和自由地享受和利用它們的天然財富與資源的固有權利。

第六部分

第四十八條

一、本公約開放給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其專門機構的任何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的任何當事國、和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公約締約國的任何其他國家簽字。

二、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三、本公約應開放給本條第一款所述的任何國家加入。

四、加入應向聯合國秘書長交存加入書。

五、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的交存通知已經簽字或加入本公約的所有國家。

第四十九條

一、本公約應自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起三個月生效。

二、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的國家，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其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生效。

第五十條

本公約的規定應擴及聯邦國家的所有部分，沒有任何限制和例外。

第五十一條

一、本公約的任何締約國均得提出對本公約的修正案，並將其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立即將提出的修正案轉知本公約各締約國，同時請它們通知秘書長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家會議以審議這個提案並對它進行表決。在至少有三分之一締約國家贊成召開這一會議的情況下，秘書長應在聯合國主持下召開此會議。為會議上出席並投票的多數締約國家所通過的任何修正案，應提交聯合國大會批准。

二、此等修正案由聯合國大會批准並為本公約締約國的三分之二多數按照它們各自的憲法程序加以接受後，即行生效。

三、此等修正案生效時，對已加接受的各締約國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的條款和它們已接受的任何以前的修正案的拘束。

第五十二條

除按照第四十八條第五款作出的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一款所述的所有國家：

（甲）按照第四十八條規定所作的簽字、批准和加入；

（乙）本公約按照第四十九條規定生效的日期，以及對本公約的任何修正案按照第五十一條規定生效的日期。

第五十三條

一、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的正式副本分送第四十八條所指的所有國家。

第41/92號共和國議會決議*

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延伸至澳門地區適用

共和國議會依據憲法第一百三十七條b項及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五款之規定，議決如下：

第一條

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延伸至澳門地區，該兩公約係分別由六月十二日第29/78號法律及七月十一日第45/78號法律所批准。

第二條

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在澳門生效，尤其係兩公約各自之第一條，不影響一如《葡萄牙共和國憲法》及《澳門組織章程》所訂定之澳門之通則。

二、該兩公約在澳門生效，不影響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三日所簽署之《關於澳門問題的中葡聯合聲明》之規定，尤其不影響在聲

* 刊登於1992年12月31日《澳門政府公報》第52期第二組。

明內所作「澳門是中國領土，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止，葡萄牙負責澳門的行政管理」等聲明。

第三條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b項，在按照《葡萄牙共和國憲法》、《澳門組織章程》及《關於澳門問題的中葡聯合聲明》之規定所訂定有關由選舉產生之機關之組成，及其據位人之選用與選舉方式等方面，不適用於澳門。

第四條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二條第四款及第十三條，在人進入及離開當地以及驅逐外國人出境等方面，不適用於澳門，而對該等事宜之規範，繼續按照《澳門組織章程》及其他適用法例，以及按照《關於澳門問題的中葡聯合聲明》為之。

第五條

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澳門之規定，須在澳門予以落實，尤其係透過當地本身管理機關所發出之專門法規為之。

二、在澳門對基本權利之限制，以法律所規定之情況為限，且以上述公約之適用規定為其界限。

(…)

第16/2001號行政長官公告*

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通知作為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訂於紐約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管實體的聯合國秘書長，有關公約將繼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

行政長官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3/1999號法律第六條第一款，命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作出的有關通知書。該通知書的中文本、與送交保管實體的文本相符的英文本，以及有關的葡文譯本附同於本公告。

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發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通知書

……根據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三日簽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以下簡稱《聯合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自該日起，澳門將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享有高度自治權。

* 刊登於2001年2月14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7期第二組。

《聯合聲明》附件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澳門的基本政策的具體說明》第八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均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但已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協議仍可繼續適用。

根據上述規定，我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之命通知如下：

目前適用於澳門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訂於紐約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約”），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將繼續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聲明：

1、公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特別是公約第一條，不影響《聯合聲明》和《基本法》關於澳門地位的規定。

2、公約第十二條第四款和第十三條，涉及人員出入境及驅逐外國人出境，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有關事宜仍按《聯合聲明》、《基本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法律的規定辦理。

3、公約第二十五條b項，涉及根據《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確定的由選舉產生機構的組成及其成員的選擇與選舉方式，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

4、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有關規定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澳門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有關規定抵觸。

在上述範圍內，該公約當事方的國際權利和義務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承擔。……

第二部分

履約報告、書面問題清單及回覆

2001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核心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

一、土地與人口

A. 地理和氣候

119.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稱澳門特別行政區）位於中國東南沿岸珠江三角洲。其範圍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島及路環島，總面積達23.8平方公里（大約5.8平方公里的土地填海而成）。澳門半島海岸線總長37,489米（半島：11,350米、兩個離島：26,139米）。

120. 澳門特別行政區位於北緯22°06'39"~22°13'06"，東經113°31'36"~113°35'43"。澳門的氣候屬傾向溫和之亞熱帶氣候，全年平均氣溫為21°C，降雨量達2,160毫米，超過半數之降雨量集中在6月至8月期間。冬季天氣乾燥，陽光普照；夏季則潮濕多雨。颱風季節為5月至10月。

B. 人口資料和統計

121. 1999年12月31日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人口為437,455人，206,563人為男性（47.2%），230,892人為女性（52.8%）。按照年齡組別劃分，各組所佔總人口之百分比如下：0至14歲組為101,338人（23.2%）、15至64歲組為302,402人（69.1%）和65歲或以上為33,715人（7.7%）。

* HRI/CORE/1/Add.21/Rev.2, 2001年6月11日。

122. 每平方公里之人口密度為18,380名居民。大部分人口（超過95%）居住於市區。1996年之人口增長為0.2%、1997年為1.5%、1998年為2%，而1999年是1.6%。從1996年至1999年，每年之平均人口增長為1.5%，此增幅乃自然增長，即出生率較死亡率高。此外，外來移民也是因素之一，從中國內地移居的人數持續增長。

123. 在出生地方面，根據最近於1996年進行之中期人口普查，44.1%的人口出生於澳門、47.1%出生於內地、3%出生於香港、1.2%出生於菲律賓、0.9%出生於葡萄牙、0.2%出生於泰國及3.5%出生於其他國家。

124. 在1999年最後一季內，澳門特別行政區有32,183名非本地工人，其中絕大部分源自內地，高達24,895人，3,779人來自菲律賓、1,194人來自泰國及2,315人來自其他國家和地區。

語言

125. 根據1996年之中期人口普查，87.1%的人口以廣州話為常用語言、7.8%使用其他中國方言、1.8%使用葡語、1.2%使用普通話、0.8%使用英語及1.3%使用其他語言。

平均壽命（自然出生率和自然死亡率）

126. 1994年至1997年間，男性平均壽命為75.3歲，女性為79.9歲。而於同期裏，兩性之平均壽命為76.8歲。1996年之自然出生率（按每1,000名居民計算之活嬰）是13.2%、1997年為12%、1998年為10.4%、1999年為9.6%。1996年之自然死亡率（以每1,000名居民計算之死亡人數）為3.4%、1997年為3.1%、1998年為3.2%及1999年為3.2%。

嬰兒死亡率

127. 在1999年，嬰兒死亡率（1歲以下死亡）按每1,000名活產嬰兒計算為4.1%。近年，嬰兒死亡率維持於一低位，按每1,000名活產嬰兒計算，1996年為4.8%，1997年為5.4%，1998年為6.1%。

生育率

128. 在1996年和1997年，不包括外籍婦女在內，每一名處於生育年齡的女性之生育率為1.7%，1998年下降至1.6%，而在1999年為1.2%。

識字率

129. 根據1999年所進行之“就業調查”，超過90%之成年人能夠日常閱讀及寫作。

130. 澳門特別行政區共有151所正規教育學校（包括幼稚園、小學、中學及高等教育）和124所為特別教育而設之學校（12所為特別需要而設，112所則以成人教育為主）。於1997至1998年度，政府資助教育之撥款為澳門幣356,258,436元。

宗教

131. 根據最近一次於1991年進行之人口普查（“九一普查”），16.8%的人口為佛教徒、6.7%為天主教徒、1.7%是基督教徒、13.9%屬其他宗教以及60.8%表示沒有宗教信仰。

C. 經濟

本地生產總值

132. 1996年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為16,705美元、1997年為16,729美元和1998年為15,311美元。澳門特別行政區沒有擔負任何外債。

就業與失業

133. 在1996年，14歲及以上人口中之勞動人口比例是66.7%、1997年為65.8%、1998年為65.3%，而1999年是64.7%。在1996年，女性之勞動參與率為55.4%、1997年為54.8%、1998年為54.6%，而

1999年為55.6%。在就業者中，婦女於1996年之比例為44.5%、1997年為44.7%、1998年為45.4%及1999年為47.5%。在勞動人口中失業者於1996年至1999年間之比率分別為4.3%、3.2%、4.6%及6.4%。

通脹率

134. 通脹率持續下降：1996年為+4.8%、1997年為+3.5%及1998年為+0.2%，致使到了1999年出現3.2%之通貨緊縮率。

二、一般政治體制

A. 基本法

13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第十三款的規定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於1993年3月31日通過的決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於1999年12月20日成立。與此同時，在同一次會議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遵照上述憲法第三十一條通過了基本法。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決定，基本法自特區成立之日起實施。

136. 基本法具憲法性價值，因而凌駕所有其他法律。其主要目的是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訂下總則及明確法規。按照此目的，基本法不僅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之自治權定下必需之規範尺度，還對該自治權之範圍作出規定。

137. 按照“一國兩制”之原則，基本法包含若干原則、政策及規定。根據此原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138. 基本法內所規定之另一重要原則為澳門特別行政區，除國防及外交事務外，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基本法第二條）。

139. 通過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組成，基本法確保“澳人治澳”（基本法第三條）。

140. 基本法第四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

141.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本地法律和其他規範性文件，除與基本法相抵觸外或經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者，予以保留（基本法第八條、第十八條及第一百四十五條）。

142. 全國性法律除列於基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內之法律，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意見後，可對列於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在任何情況下，列入附件三之法律應限於不屬澳門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三款）。

143. 基本法以界定中央人民政府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為起端。隨後明確地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之基本權利和義務，以及展示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政治體制和機關架構。

144. 基本法繼而突出澳門特別行政區在不同領域之自治權，例如經濟、文化與社會事務等領域的自治權。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決定和奉行其本身之經濟及自由貿易政策，以維護資本、貨品、無形資產及可兌換貨幣之自由活動。此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亦自行制定金融和財務政策、發行及管理其貨幣以及保持資本之流動自由。澳門特別行政區仍然是一獨立關稅地區及自由港，並自行制定其稅務政策。

145. 基本法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何時及如何自行對某些國際協議進行協商和簽訂或參與某些國際組織作出規限。同時，容許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外國設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經濟和貿易機關，以及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之適用，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設定特別諮詢程序。基本法授予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簽發護照及其他旅行證件。此外，也對基本法之解釋和修改設立程序。最後，此法包括三項附件，分別是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附件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附件二）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附件三）。

B. 政治體制與機關架構

一般架構

146. 行政長官是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最高級政府官員，也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並設有一行政會協助其制訂政策（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

147.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之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及答覆立法會議員質詢（基本法第六十五條）。

148.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是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立法機關——制定法律、監管公共開支和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詢問。基本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於1993年3月31日通過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立法會和司法機關產生辦法的決定”，規定了立法會之產生方式。基本法也對市政機構的產生方式作出規定。

149.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行使審判權。各法院僅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涉。法院按職權分級，計有初級法院、中級法院和

終審法院。終審權屬終審法院所有。司法機關官員之任命、免職、履行審判職責、不受法律追究以及其他對其獨立性之保證，完全受基本法（基本法第八十二條至第九十四條）和其他具體普通法法規所確立。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150. 基本法訂定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151. 基本法之附件一列載行政長官產生之具體辦法，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具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依照基本法選出。

152. 按上述之選舉辦法之條款，各界別之劃分，以及每個界別中何種組織可以產生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名額，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制定選舉法加以規定。

153. 選舉委員會委員共300人，並按照提名的名單，經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候任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身份投票，具體選舉辦法由選舉法規定。

154. 2009年及以後有關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及行政長官同意。任何此等修改，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款）。

155. 第一任行政長官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立法會和司法機關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由200名來自社會各屆之人士組成推選委員會，向中央人民政府推薦一名候任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會

156. 行政會委員由行政長官任免。委員從政府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及社會人士中挑選。行政會由7至11名委員組成，現有10名獲委任的委員。

157. 行政長官在作出決定、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行政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徵詢行政會意見（基本法第五十八條）。行政會委員以個別形式提出其意見，但行政會之結論則以集體決定之形式表現。行政長官主持行政會之會議，通常為每周一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其行政架構

158.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基本法第六十一條）。

159. 在與其他法例沒有抵觸的情況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並執行政策、管理各項行政事務及辦理由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的對外事務、編製並提出財政預算、決算、提出法案、方案及草擬行政法規、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會議聽取意見或代表政府發言（基本法第六十四條）。

160. 行政長官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設司、局、廳、處。

161. 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主要職位有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以及警察部門和海關之主要負責人。

162. 廉政公署和審計署均屬獨立機關，按照法律嚴格執行職務，不受任何人士或實體干涉。其主管對行政長官負責。

163. 澳門特別行政區共有五名司長：行政法務司、經濟財政司、保安司、社會文化司和運輸工務司。

164. 假若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時，按行政法務司、經濟財政司或保安司此等排列順序臨時代理其職務。

165. 政府部門及其他行政機關之主管對其相關政策領域之司長負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166.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擔任，多數議員由選舉產生。立法會產生方式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所規定（基本法附件二）。

167. 現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之組成如下：

議員組成	A · 第一屆 20/12/1999-15/10/2001	B · 第二屆 2001-2005	C · 第三屆 及以後各屆2005-2009
直接選舉產生	8	10	12
由功能組別間接 選舉產生	8	10	10
由行政長官委任	7	7	7
總數	23	27	29

168. 2009年或以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169. 立法會行使之職權計有按基本法規定和法定程序制定、修改、暫停實施和廢除法律；審核、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審議政府提出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根據政府提案決定稅收、批准由政府承擔的債務；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就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接受澳門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立法會可按某特定情況，對行政長官提出彈劾（基本法第七十一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市政機構

170. 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市政機構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委託，為居民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方面的服務，並就該等事務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諮詢意見（基本法第九十五條）。

171. 市政機構之職權和組成由法律規定（基本法第九十六條）。

172. 現時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兩個市政局：澳門市政局和海島市市政局。

173. 每個市政局由兩個機關組成：市政議會和市政執行委員會。市政議會是代議機關。市政執行委員會屬執行機關，財政自主。

臨時市政執行委員會與臨時市政議會

174. 為籌備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成立，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於1999年8月29日決定，在設立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之前，現存之市政機構應重組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市政機構。

175. 臨時市政機構通過行政長官授權，行使其職務，向行政長官負責，或若行政長官授權予行政法務司，便向其負責。

176. 向行政長官明確表示願意留任之由選舉產生的市政官員，其在臨時市政機構出任同一職位獲得確認。行政長官保留獲委任之臨時市政機構官員（12月20日第6/1999號行政命令）。所有市政機構官員之任期不可超越2001年12月31日。

三、受一般法律制度保護之人權

A. 具備人權管轄權之司法、行政及其他機關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制度

(a) 法院

177. 基本法授予澳門特別行政區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確保法院獨立，只服從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除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及除繼續保持澳門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

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案件均有審判權（基本法第十九條和第八十二條至第九十四條）。

178. 基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三款規定法院之組織和職權由法律規限。按照此原則，於1999年12月20日頒佈之第9/1999號法律，核准司法組織之綱要，以及第10/1999號法律，對司法官員之法律“地位”作出規定。

179. 第9/1999號法律第四條闡明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有責任確保受法律保護之權利和利益受保護、防止任何違法事宜及解決公、私利益衝突。

180. 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下列法院：初級法院（對第一審具一般管轄權，包括刑事起訴法庭）、行政法院（對行政爭議具第一審之管轄權）、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第9/1999號法律第二十七條至第五十四條）。

(b) 法官

181. 澳門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之法官，按當地法官、律師及其他界別知名人士所組成之獨立委員會之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基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款與第10/1999號法律第十五條）。

182. 法官之選用以其專業資格為標準（在所有情況下，必須具備受澳門法律認可之法律學士學位及對澳門法律制度有相當認識）以及必須符合為公職人員而設之一般條件。

183. 法院之獨立性受法官之不可被免職與不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所確保，以有義務遵守上級法院在上訴中所作之裁判為例外情況（基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和第八十九條、第9/1999號法律第五條第一款和第二款以及第10/1999號法律第四條）。

184. 除了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否則不能把法官調任、使之停職、命令其退休、將之免職或以任何形式使其離職（第10/1999號法律第五條第一款）。

185. 法官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意謂僅在法律規定情況下，方可就其在履行其職務時所作的行為，追究其民事、刑事或紀律責任（基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與第10/1999號法律第六條）。

186. 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司法組織滿足了為確保法官之獨立性而設之所有必需條件：不可被免職、免被追究責任和不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

2.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

187.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內，檢察長、助理檢察長及檢察官行使檢察職能。由法律賦予的這些職能獨立地執行及不受任何干預（基本法第九十條第一款）。

188. 檢察長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助理檢察長和檢察官經檢察長提名，由行政長官任命（基本法第九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189. 基本法闡明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之組織和職權由法律規定。遵從此原則，上述之第9/1999號法律界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為一獨立自治司法機關，自主地執行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第10/1999號法律詳細規定其官員之法律地位。

190.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之自治特點為檢察院遵從合法性準則和客觀準則，檢察長、助理檢察長和檢察官唯獨服從法律。

3. 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191. 廉政公署（第1/1999號法律第十四條——澳門回歸法）屬一公共實體，享有完全獨立性，不受任何行政命令或指示所約束，僅應遵守法律行事（經3月31日第2/97/M號法律修改之9月10日第11/90/M號法律第二條及12月20日第1/1999號法律第十四條）。

192. 廉政公署的任務如下：

- (a) 開展防止貪污或欺詐行為之行動；
- (b) 作出不直接涉及基本權利之預審行為，該等行為是關乎公共實體之機關據位人及人員觸犯之貪污罪與欺詐罪，但作出此行為時，應遵守刑事訴訟法例及不影響法律就有關事宜賦予其他機構之權力；
- (c) 作出不直接涉及基本權利之預審行為，該等行為是關乎任何人作出之選舉欺詐罪行，但須遵守刑事訴訟法例及不影響法律就有關事宜賦予其他機構之權力；
- (d) 促使人之權利、自由、保障與正當利益受保護，透過非正式方法確保公共行政之公正、合法性和效率。

193. 廉政專員是廉政公署之主管，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基本法第五十條第六款和第五十九條）。

194. 鑑於廉政公署在監察公共機構活動時具完全獨立於其他機關之權力，以及在保護居民之權利、自由、保障和合法利益時獲賦予調查權，廉政公署扮演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申訴專員”之角色。

4. 法律援助制度

195.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所有人具訴諸法律之權利、向法院提出訴訟、在保護其合法權利和利益方面獲得法律意見，以及獲取司法補救。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拒絕司法，尤指因缺乏經濟能力而拒絕司法（基本法第三十六條與第9/1999號法律第六條第一款）。

196. 提供法律援助是政府與法律界人士之共同責任。

B. 為個人聲稱其權利遭受侵犯而設之補救措施和受害者之賠償與修復制度

1. 補救措施

197. 法院之主要職責是監察人權事宜受尊重，懲治任何對此有所侵犯的行為。然而，在保護人權及自由方面，仍有非司法性程序。

(a) 非司法性補救措施

198. 以下項目闡述當權利與自由遭受行政機關侵犯時所作之回應方式：

向公眾服務暨諮詢中心投訴

199.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有權就公共機關與其本人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行為向該中心投訴，並有權獲悉相關投訴之處理結果（5月9日第23/94/M號法令）。

向廉政公署投訴

200. 廉政公署其中一項權力是維護居民之權利、自由、保障與合法利益，透過非正式途徑確保行政之公正、合法性和效率。廉政公署可根據不同途徑獲取之資料，直接向有關部門提出建議，糾正不合法或不正當之行政行為。

向立法會投訴

201. 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六款授予立法會接受和處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提出的申訴的職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f）項賦予立法會主席接受向立法會提出的請願、申述或投訴，並按事項之屬性轉交有關委員會的權限。

聲明異議

202. 根據行政程序法典，若權利或受法律保護之利益遭受行政行為侵害，利害關係人可對此行為之責任人提出聲明異議，要求廢止或變更此行為。

訴願

203. 根據行政程序法典，可對受其他機關等級權力約束之機關所作出的一切行政行為提起訴願，提出申訴的理由建基於違法性、違反平等、適度、公正及無私原則以及行為之不適合性。

(b) 司法性補救措施

對行政行為提出司法上訴

204. 引起訴訟之行政行為可由有管轄權之法院予以審查。

205. 行政法院對審理實體、機關及機構所作之行政行為提出之上訴具全面管轄權，但這僅限於不高於局級之機關（第9/1999號法律）。而對高於局級之機關所作之行政行為提起之上訴，由中級法院審判。

宣告規範違法

206. 行政法規所載之規範可按行政訴訟法典，由法院宣告為違法（第八十八條及隨後條文）。同一規範在三個個案被裁定違法後，便可宣告此規範是違法，而此宣告具普遍約束力及自相關行政法規生效時起產生效力。

2. 為受害者而設之賠償和修復制度

207. 因故意或過失而不法侵犯他人權利或違反旨在保護他人利益之任何法律規定者，必須就其侵犯所造成之損害向受害者作出賠償（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七條）。

208. 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按慣例包括了在相關個案中提出民事損害賠償之要求。然而，假若沒有提出要求，法官可裁定給予一金額，以彌補所造成之損害，只要原告不反對該金額，且得到充分證據，證明依據民法之一般準則而裁定給予之彌補之前提成立及應裁定給予有關金額即可。

209. 任何被裁定有罪之被告須對受害者作出賠償。每當其不能作出賠償或無法找到，仍有其他可作選擇之賠償機制。暴力罪行之受害者享有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申請發放各類援助金之保障，以減輕身體創傷及喪失工作能力帶來之影響，或在引致死亡之情況下，有權接受家庭方面之支援（第6/98/M號法律）。

210. 對於自公法管理行為而產生之行政部門、政府機關主管及其他公職人員之非合同民事責任，受特定法例加以規定（基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與4月22日第28/91/M號法令）。

3. 裁決與法律申訴具約束力和執行性之程度

211.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制度中，並沒有先例具約束力此原則。法院之裁決對所有公共及私人實體具強制性和凌駕其他部門所作之決定。程序法規對於執行可能導致任何部門受影響之法院裁決，設下條款以及定明在不遵從裁決時所適用之制裁。

212. 應當注意的是，法院不得以法律沒有規定、條文含糊或對爭議之事實有不可解決之疑問為藉口，拒絕審判，這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

C. 維護受國際人權文件保障之權利

1. 受基本法維護之基本權利

213. 基本法第三章內所列載之基本權利，主要是享有自由之權利，但也內載部分社會及文化權利。第三章列舉了被不同國際人權

文件保障之基本權利和自由的清單，可是其規條不是唯獨的。因此第三章所列舉的並不完整。基本法之其他編章包含基本權利，例如在第五章內列載有關經濟方面的基本權利。

214.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居民以外之所有人，依法享有基本法所載之基本權利（基本法第四十三條）。

（a）享有自由之權利

215. 基本法確保人之自由和人格尊嚴不受侵犯（基本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

216. 基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除了確立人格尊嚴不受侵犯，亦規定禁止用任何方法對居民進行侮辱、誹謗和誣告陷害，以及居民享有個人的名譽權、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的隱私權。

217.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因國籍、血統、種族、性別、語言、宗教、政治和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受歧視。

218.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言論、新聞、出版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

219. 基本法第三十八條確立婚姻自由和成立家庭及生育權利。

220. 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確保信仰自由、宗教信仰自由，有公開傳教和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

221. 按照宗教自由之原則，基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款闡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不干預宗教組織的內部事務、不干涉宗教組織和教徒與澳門以外地區的宗教組織和教徒保持及發展關係、不限制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沒有抵觸的宗教活動。此外，第二款確立宗教組織可依法開辦宗教院校和其他學校、醫院和福利機構，以及提供其他社會服務。宗教組織開辦的學校可以繼續提供宗教教育、包

括開設宗教課程。宗教組織依法享有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繼承，以及接受捐獻的權利。其在財產方面的原有權益依法受到保護（同一條文第三款）。

222. 基本法第三十一條確立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任何人之住宅和其他房屋。通訊自由及通訊秘密受基本法第三十二條所保障。

223. 基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確保不可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任何人。在遭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或監禁的情況下，享有向法院申請頒發人身保護令之權利。同一條文第三款規定禁止非法搜查身體、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第四款則禁止施行酷刑或予以非人道的對待。

224.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規定除了其行為依照當時法律明文規定為犯罪和應受懲處外，沒有人可受刑罰處罰。第二款規定任何被指控犯罪者，享有儘早接受法院審理的權利。在法院判罪前均假定無罪。

225.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明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享有居留權。

226. 基本法第三十三條確保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遷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第三十五條保證有選擇職業和工作的自由。

227. 基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享有訴諸法律、向法院提出訴訟、獲取法律諮詢及司法補救之權利。同時，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享有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的權利。

(b)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228. 基本法第六條規定私有財產依法受保護的權利。第一百零三條闡述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 and 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

229.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賦予組織、參加工會和罷工的權利與自由。

230. 基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款和第三款分別規定婦女、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殘疾者的合法權益受保護。

231.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依法享有社會福利的權利。

232. 基本法第三十七條確保從事教育、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保證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所有教育機構均享有辦學自主性、依法享有教學自由和學術自由。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所有教育機構可以繼續從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招聘教職員和選用教材。學生享有選擇教育機構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求學的自由。

233. 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款聲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保護作者的文學藝術及其他創作成果和合法權益。

2. 受普通法律維護之基本權利

234. 基本法及人權文件所規定之基本權利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所保護、發展及鞏固。

235. 澳門刑法典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禁止設死刑及終身、無限期或期限不確定之監禁。對生命之保護，即澳門特別行政區刑法規定之一套價值觀內最為重要的法定資產，受若干規範所保障，並明確指出對侵犯人之生命予以懲罰。此外，刑法典規定，除了根據基本公正原則以外，居民享有自由及安全的權利以及其不可被剝奪的權利。

236.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三十七條（a）項，遭刑警機關拘留的個人最遲在48小時內必須解送刑事起訴法官進行簡易審訊、訊問或對其採取強制措施。此外，任何被羈押者有權按答辯權之原則，在最短的可能時限內接受審訊。一旦羈押之最長存續期間已

過，這措施便不能再適用而被羈押者必須立即獲釋放（同一法典第二百零一條）。其他權利包括了禁止不合理搜查和非法扣押、在被拘留或被控以犯罪時享有之權利、不受酷刑待遇或懲罰以及不須自證其罪。上述權利均受刑事訴訟法典所保障。

237. 8月3日第5/98/M號法律規定宗教自由、禮拜及信仰自由。此法確認及保障人的宗教及禮拜自由、確保宗教教派及其他宗教實體受適當法律保護。同時，亦確立宗教之神聖不可侵犯性。按此法之條文，除行使良心抗拒權者外，所有人均不可因不信奉任何宗教或因其宗教信仰或宗教活動而遭受損害、迫害、剝奪權利或被免除責任或公民義務。

238. 根據同一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不指定信奉任何宗教，其與各宗教教派之關係建基於分離原則及中立原則。為此，第三條第三款闡述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干預宗教教派之組織、其職能之行使及禮拜之從事，也不對宗教問題作出宣示”。同一條文之第二款列明“各宗教教派可自由組織、行使其職能及進行禮拜”。此法之第四條重申平等原則，指明在法律面前，所有宗教教派均屬平等。

D. 人權文件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制度組成部分的方式

1. 國際條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適用

239. 澳門特別行政區，除了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之外交及國防事務外，享有高度自治。基本法，以不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非主權地位，規定中央人民政府可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自行處理對外事務。此外，澳門特別行政區可在某些適當領域中，自行行使若干權力，這包括經濟、貿易、金融財務、船務、通訊、旅遊業、文化、科學與科技及體育方面。

240. 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在徵詢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意見後及根據情況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需

要，決定是否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中華人民共和國沒有締結但已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協議仍可繼續適用（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款）。

241. 實際上，其中一項重點是國際法和當地法屬同一一般法律秩序之組成部分，同時按相同標的運作。

242. 法律之公開性原則是澳門法制之另一基石。按照此原則，12月20日第3/1999號法律第三條第六款和第五條第一款規定，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國際協議須公佈於“公報”。

243. 獲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或核准適澳之國際協議，或前述有關於適當領域內之國際協議獲行政長官批准或核准，便公佈於“公報”而立即和自動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制之組成部分。

244.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並不存在着把國際法併合於當地法才使國際法產生效力之需要。但是，在承擔國際義務時所作之保留或聲明，又或國際文件之措辭，可能導致條約之某一或某些條款不能自行執行。在這種情況下，國際條款雖仍完全及直接有效，但必須通過當地立法才能實施，猶如出現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各種國際勞工公約的情況（基本法第四十條）。

245. 當國際法和當地法兩者之間出現衝突時，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國際協約優於當地普通法律（民法典第一條第三款）。

2. 人權文件可否通過法院及行政機關被直接援引或實施？

246. 如上述解說，一旦履行必須之條件，國際法自然地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制之一部分，而其執行方式與所有其他法律無異，補救措施亦然，不論司法性或非司法性。所有法人或自然人同樣從屬法律。行政當局在其權力範圍內，負責法律之執行。猶如任何其他人般，行政當局必須對任何違法事件負責。當某人具備必須之

“立足點”（Locus Standi）而援引法律（國際法或當地法）條文，法律之如何執行和是否執行由法院作最終決定。

四、資訊及宣傳

促進傳播人權之行政措施

247. 在近年間於澳門執行之國際人權條約受廣泛宣揚。政府及其部門採取了若干在本地社區促進通告及傳播人權之措施，主要是通過在傳媒，但也利用競賽、查詢及互動途徑以及借派發具特定主題之小冊子及傳單。此外，基本權利也併合於學校課程之若干學科內。

248. 許多旨在促進認識基本權利和義務而與鄰近社團開展的活動具特定目標，尤指與工會及教育中心合辦之活動。法律翻譯辦公室也每天在一些澳門主要報章內提供法律資料。

撰寫報告書

249. 中央人民政府按不同人權條約，負責提交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報告書。澳門特別行政區，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前之慣例，在諮詢本地非政府組織對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條約之意見後，就有關國際公約之本地適用性，預備起草報告書。

2010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核心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一般情況

A. 地理、人口、社會、經濟和文化特色

1. 地理指標

2. 澳門特區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位於中國大陸東南部沿海的珠江三角洲，由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組成。基於沿海一帶的填海造地，澳門特區的總面積已由2000年的23.8平方公里增至2009年底的29.5平方公里。

2. 人口指標

(a) 一般情況

3. 至2009年12月31日，澳門特區的估計居住人口為542,200人。比較2006中期人口統計數據（當時錄得的居住人口為502,113）和2001年人口普查的數據，顯示了人口的快速增長，平均年增長為2.9%。最新的估計數字表明了人口的年增長率分別是：2005年為4.8%、2006年為5.8%、2007年為4.7%、2008年為2%、2009年為-1.3%。

* 按照已通知各締約國的報告處理辦法，本文件在送交聯合國翻譯部門前未經正式編輯。

** 本文件為中國提交的更新後的共同核心文件（HRI/CORE/CHN/2010）的第三個組成部分，其中載有針對核心文件（HRI/CORE/1/Add.21/Rev.2）第三部分的補充資料。

4. 事實上，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的自然增長率分別為4.3%、5%、5.7%、5.4%和5.7%。而在構成人口增長的另一個組成部分——人口的遷移變動方面（包括來自中國大陸的移民、獲准居留人士、外地僱員及移出人士），受大量僱員遷出的影響，2009年人口遷移淨值為-10,100人。

5. 至2009年底，人口密度估計為每平方公里18,400人。

(b) 出生地、族裔和日常用語

6. 就出生地來說，根據2006中期人口統計數據顯示，47%的居住人口出生於中國內地，42.5%生於澳門，3.7%生於香港，2%生於菲律賓和0.3%生於葡萄牙。與2001年的人口普查數據比較，澳門出生居民的比率有所下降，其他地方出生的比率卻有所增長。

7. 按族裔和日常用語的人口分佈來看，根據2006中期人口統計，絕大多數的人口（佔94.3%）為華裔，比2001年減少了1.4個百分點；葡裔佔1.6%，比同期下跌了0.2個百分點。在3歲及以上的居住人口中，85.7%以粵語為在家常用語言，3.2%以普通話為在家常用語言，6.7%以其他中國方言為在家常用語言，1.5%以英語，0.6%以葡萄牙語和2.3%以其他語言分別為在家常用語言。

(c) 人口的性別和年齡結構以及依賴指數

8. 就性別結構而言，根據2006中期人口統計結果，在居住人口中，男性佔48.8%，女性佔51.2%。女性人口的高比率被認為是由於持單程通行證來澳的中國大陸移民和獲准居留的人士中以女性佔絕大多數。最新的人口估計數據顯示，在2009年的居住人口中，48.2%為男性，51.8%為女性。

9. 在年齡結構方面，2006中期人口統計的數據顯示，生育率的下降導致少年兒童人口（0-14歲）的比率明顯下跌近20%，由2001年的20.6%下跌至2006年的15.2%。而老年人口（65歲及以上）雖然於同期有所增長，但其增長率要比人口的增長率為低，因此，老年人口的比率輕微下降，由2001年的7.3%降至2006年的7%。2006中期人口統計的數據也顯示了，外來人口（包括外地僱員）的湧入，令成年人口（15-64歲）的數量有所增加，從而相對地帶動了老年人口所佔總體人口比例的稍微回落，老年人口依賴指數亦較前下降至9.1%。同期，少年兒童的依賴指數、整體依賴指數和老化指數分別為19.6%、28.6%和46.3%。

10. 根據隨後的人口估計，少年兒童人口在總體人口所佔的比率分別為：2007年為13.5%，2008年為12.8%，2009年為12.7%；同期，成年人口所佔總人口的比率分別為：79.5%、80.0%和79.5%；而老年人口所佔的比率則分別為：7.1%、7.2%和7.7%。

11. 少年兒童依賴指數在2007年為17%，2008年為16.1%，2009年為16%。老年人依賴指數在2007年為8.9%，2008年為9%，2009年為9.7%。整體依賴指數在2007年為25.9%，2008年為25.1%，2009年為25.7%。而老化指數在2007年為52.4%，2008年為56.2%，2009年為60.3%。

(d) 殘障

12. 2001人口普查首次收集了有關澳門特區殘障人口的資料。2006中期人口統計再次進行了相關的資料收集。然而，兩次進行的收集方法和準則不一。2001年人口普查時採用“自行界定”的方法。被訪者自行界定住戶內是否有身體、智力或精神殘障的成員。2006中期人口統計時則改變

了收集資料的方法並採用以下準則：（一）受身體、精神或情緒方面的健康狀況影響，以致即使應用了輔助器具，在行走活動/生活自理/與人溝通/進行其他活動時仍有困難而需要其他人協助；（二）用以界定殘障人口的上述情況持續不少於6個月。因此，“殘障人士”應被理解為後一種概念。

13. 根據2006中期人口統計資料，全澳共有8,298名殘障居住人口，佔總體居住人口的1.7%，當中男性佔42.8%，女性佔57.2%。

14. 按歲組分析，0-14歲的少年兒童人口中，殘障人口之比例為0.4%，15-64歲為0.8%，在65歲及以上老年人口中，有關比例達13.4%。

15. 按殘障類別統計，38.1%的殘障人口有“長期病患”，23.3%有“肢體不遂”，12.3%有“弱視”，11.9%有“弱聽”，10.1%有“智力障礙”，8.8%有“精神病患”，7.8%有“語言障礙”，4.4%為“全聾”，2.9%為“全盲”，2.4%為“啞”，1.7%有“自閉”，20.6%有其他殘障而其餘的則為情況不詳（具有單一殘障以上情況的人口被重複計算）。屬先天殘障的人口佔總殘障人口的7.8%。另外，殘障人口中屬單一殘障的佔65.8%，同時有兩種殘障的佔23.2%，而有三種或以上殘障的佔9.4%（其餘的為不詳情況）。

16. 大部分（85%）的殘障人口居於住宅單位，當中13.7%為獨居人士；而居於院舍等集體居住單位的佔15.0%。統計結果還顯示，有69.7%的殘障人口表示正接受或曾經接受由政府或其他社會服務機構提供如：醫療康復、特殊教育、經濟援助等服務方面。

(e) 出生和死亡率

17. 2005年的出生率為7.8%，2006年為8.1%，2007年為8.6%，2008年為8.5%，2009年為8.8%。

18. 死亡率方面，2005年為3.4%，2006年為3.1%，2007年為2.9%，2008年為3.2%，2009年則為3.1%。

(f) 預期壽命

19. 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2003/2006年為81.5歲，2004/2007年為82歲，2005/2008年為82.1歲，2006/2009年則為82.4歲（這一數字為臨時數字）。

(g) 生育率

20. 2005年的總和生育率為0.91%，2006年為0.95%，2007年為0.99%，2008年為0.96%，2009年則為0.99%。

(h) 住戶規模

21. 根據2006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顯示，全澳住戶共有159,412戶，較2001年增加18.1%。按住戶成員數目統計，4人以下的住戶佔總數的59.3%，較2001年的人口普查增加3.7個百分點。住戶平均成員數目為3人，比2001年之平均每戶3.14人減少0.14人，反映住戶規模持續減小的趨勢。另外，居住單位的平均住戶數目亦呈下滑趨勢。一屋多戶的情況已較為少見，而每居住單位一戶的情況達96.8%。

22. 根據最新數據，平均住戶規模為：2007年每戶2.93人，2008年每戶2.88人，2009年每戶2.86人。住戶規模的分析顯示，1-3人住戶的比重由2002/2003年的55.9%上升到2007/2008年的59.3%。在最近的五年裏，2人住戶增加了1.7個百分點，而4人住戶則下跌4.1個百分點，達24.7%。儘管

平均住戶規模比五年前縮小，但每一住戶勞動人口的平均人數由2002/2003年的1.65人上升至2007/2008年的1.88人。

23. 2006中期人口統計數據顯示，單親住戶的比例為3.06%，戶主為女性的住戶比例為29%。

3. 社會和文化狀況指標

(a) 家庭消費開支的比重

24. 2002/2003年住戶每雙周的消費開支為澳門幣5,049元，2007/2008年為8,827元，其中食物及非酒精飲品（分別佔總數的27.9%和27.4%）和住屋及燃料，包括水、電、煤氣和其他燃料（分別佔19.5%和20.5%），合佔總消費開支的47.9%，所佔的比重與2002/2003年的47.4%相若。同期，用於醫療診治的消費開支分別為3%和2.3%，而用於教育的消費開支分別為9.6%和8.9%（兩者均下跌0.7個百分點）。

(b) 堅尼係數

25. 2002/2003間錄得的堅尼係數為0.44，2007/2008年間為0.38。

(c) 5歲以下體重偏低兒童的普遍程度

26. 這裏只能提供每年新生嬰兒數目中體重偏低（低於2500克）的數據，分別錄得2002年、2003年和2005年均為6.4%，而2004年為6.7%，2006年為7.1%，2007年為6.9%，2008年為7.4%。

(d) 嬰兒和產婦死亡率

27. 在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中，分別錄得每年每一新生嬰兒的死亡率是3.3%、2.7%、2.4%、

3.2%和2.1%。同期，產婦的死亡率在每一千名新生嬰兒中幾乎完全等於0。

(e) 愛滋病毒/愛滋病和其他主要傳染病的感染率

28. 愛滋病毒/愛滋病的感染率（年終人口），於2005年為0.66%，2006年為0.67%，2007年為0.68%，2008年為0.70%，2009年則為0.74%；而主要傳染病的感染率，錄得2005年為5.16%，2006年為7.88%，2007年為4.39%，2008年為5.91%，2009年為15.69%。

(f) 主要傳染病和非傳染病的發病率

29. 以下列表顯示了澳門特區疫苗接種的覆蓋率相當高，因而主要傳染病的發病個案相對的低：

主要傳染病的發病率（1/100,000）						
ICD-10	疾病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A06.0	急性阿米巴性痢疾	0.00	0.19	0.00	0.36	0.00
B17.0	乙型肝炎病毒攜帶者之急性丁因朽感染	0.00	0.19	0.00	0.00	0.00
B15.0.9	急性甲型肝炎	0.83	0.39	1.49	0.91	1.66
B16.1-9	急性乙型肝炎	4.75	2.53	2.97	2.55	4.06
B17.1	急性丙型肝炎（4）	7.23	5.65	3.35	4.37	1.11
B17.2	急性戊型肝炎	1.86	0.19	0.19	0.55	1.84
A80	急性脊髓灰質炎	0.00	0.00	0.00	0.00	0.00
A60	肛門生殖器的疱疹病毒	1.45	0.19	0.00	2.55	0.37
Z21	無症狀的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4.75	5.06	3.53	4.01	3.14

主要傳染病的發病率 (1/100,000)						
ICD-10	疾病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A05.0-9	細菌性食物中毒	12.80	7.40	6.88	2.37	15.49
A00	霍亂	0.00	0.00	0.00	0.00	0.00
P35.0	先天性德國麻疹綜合症	0.00	0.00	0.00	0.00	0.00
A90	登革熱	0.00	0.39	1.49	0.55	0.74
A91	登革出血熱	0.00	0.00	0.00	0.00	0.00
A36	白喉	0.00	0.00	0.00	0.00	0.00
B08.4-5	腸病毒感染	45.01	199.26	26.76	149.67	309.48
A54	淋球菌感染	6.61	6.43	3.90	5.10	1.66
G00.0	流感嗜血桿菌腦膜炎	0.00	0.00	0.00	0.00	0.00
B20-B24	人類免疫缺陷病毒	0.00	0.39	0.74	1.09	0.92
A83.0	日本腦炎	0.00	0.00	0.00	0.00	0.00
A48.1	軍團菌病	0.00	0.00	0.00	0.00	0.00
A30	麻風	0.00	0.00	0.00	0.18	0.00
B50-B54	瘡疾	0.00	0.00	0.00	0.00	0.00
B05	麻疹	0.00	0.39	0.00	0.73	0.00
A39.0	腦膜炎球菌腦膜炎	0.00	0.00	0.00	0.00	0.00
B26	流行性腮腺炎	17.55	12.86	10.04	18.03	13.09
A34	產科破傷風	0.00	0.00	0.00	0.00	0.00
A06.1-9	其他阿米巴病	0.00	0.19	0.19	0.00	0.18
A55-A64	其他性傳播疾病 (不包括A59, A60)	0.00	0.00	0.00	0.55	0.37

主要傳染病的發病率 (1/100,000)						
ICD-10	疾病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A35	其他破傷風	0.00	0.00	0.00	0.00	0.00
A17-19	其他結核病	6.81	5.84	3.53	6.37	7.93
J10x	大流行流感	0.00	0.00	0.00	0.00	646.26
A01.1-4	副傷寒	0.62	0.19	0.19	0.00	0.92
A20	鼠疫	0.00	0.00	0.00	0.00	0.00
A15-A16	肺結核	78.46	79.86	70.99	69.74	60.68
A82	狂犬病	0.00	0.00	0.00	0.00	0.00
A08.0	輪狀病毒感染	0.00	0.00	8.18	50.07	42.97
B06	風疹[德國麻疹]	0.21	1.36	0.74	1.64	2.95
A02.0-9	沙門氏菌感染	15.49	22.40	4.65	7.10	8.67
B97.2	沙士	0.00	0.00	0.00	0.00	0.00
A38	猩紅熱	6.61	4.09	1.12	2.73	4.24
A03.0-9	痢疾	0.00	0.00	0.56	0.18	0.18
A50-A53	梅毒	1.24	1.56	1.86	11.29	13.46
A33	新生兒破傷風	0.00	0.00	0.00	0.00	0.00
A71	沙眼	0.00	0.00	0.00	0.00	0.00
A59	毛滴蟲病	0.00	0.00	0.19	0.00	0.00
A01.0	傷寒	0.41	0.00	0.00	0.36	0.18
B01	水痘	291.35	402.42	259.80	168.97	119.70
A37	百日咳	0.00	0.00	0.00	0.36	0.00
A95	黃熱病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料來源：衛生局

疫苗	(%)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卡介苗第一劑	98.0	99.0	99.7	99.6	99.8
百日咳、白喉及破傷風三聯疫苗第三劑	88.9	90.1	90.2	91.3	91.8
脊髓灰質炎疫苗第三劑	88.8	90.1	90.0	90.8	91.8
乙型肝炎疫苗第三劑	87.2	89.7	90.0	91.3	92.0
含有麻疹的第一劑疫苗	90.9	90.3	89.9	89.7	90.8
含有麻疹的第二劑疫苗	82.8	84.9	87.2	87.2	88.1
乙型流感嗜血桿菌疫苗第三劑	-	-	-	80.6	90.4
水痘疫苗第一劑					89.5

來源：衛生局

(g) 十大根本死因

30. 由2005年至2009年錄得的十大根本死因有：

十大根本死因	(宗)				
	疾病分類 (ICD-9)		疾病分類 (ICD-10)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特發性（原發性）高血壓	176 ⁽¹⁾	168 ⁽¹⁾	143 ⁽¹⁾	175 ⁽¹⁾	166 ⁽¹⁾
氣管、支氣管和肺惡性腫瘤	119 ⁽²⁾	124 ⁽²⁾	117 ⁽²⁾	143 ⁽²⁾	142 ⁽²⁾
肺炎，病原體未特指	95 ⁽³⁾	85 ⁽³⁾	93 ⁽³⁾	110 ⁽³⁾	109 ⁽³⁾
肝和肝內膽管惡性腫瘤	58 ⁽⁵⁾	62 ⁽⁵⁾	62 ⁽⁴⁾	62 ⁽⁵⁾	70 ⁽⁴⁾
慢性氣道阻塞、他處未分類者	46 ⁽⁶⁾	49 ⁽⁶⁾			
非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77 ⁽⁴⁾	66 ⁽⁴⁾	48 ⁽⁶⁾	68 ⁽⁴⁾	56 ⁽⁵⁾
慢性缺血性心臟病	39 ⁽⁸⁾		29 ⁽¹⁰⁾	46 ⁽⁹⁾	55 ⁽⁶⁾

十大根本死因	(宗)				
	疾病分類 (ICD-9)		疾病分類 (ICD-10)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高血壓性心臟病			34 ⁽⁹⁾	44 ⁽¹⁰⁾	49 ⁽⁷⁾
心力衰竭	46 ⁽⁶⁾				
其他慢性阻塞性肺病			47 ⁽⁷⁾	54 ⁽⁶⁾	47 ⁽⁸⁾
結腸惡性腫瘤	32 ⁽¹⁰⁾	44 ⁽⁷⁾	48 ⁽⁶⁾	51 ⁽⁷⁾	40 ⁽⁹⁾
急性心肌梗塞		30 ⁽¹⁰⁾			
慢性腎衰竭		36 ⁽⁸⁾	46 ⁽⁸⁾	48 ⁽⁸⁾	32 ⁽¹⁰⁾
鼻咽惡性腫瘤		31 ⁽⁹⁾			
細菌性肺炎，不可歸類在他處者			55 ⁽⁵⁾		
其他心內膜疾病	37 ⁽⁹⁾				

來源：統計暨普查局，人口統計。

(h) 淨就學率、上課率和輟學率

31. 下表所列為最近五個學年裏，小學和中學教育的淨就學率和輟學率：

淨就學率	性別	學年 (%)				
		2004/2005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小學教育	男女	89.5	90.8	87.4	88.2	89.3
	男	89.2	90.1	87.1	88.5	88.8
	女	89.9	91.5	87.8	87.9	89.8
中學教育	男女	74.7	74.9	73.2	73.3	73.3
	男	71.7	72.1	71.4	71.6	71.4
	女	77.9	78.0	75.2	75.1	75.6

來源：統計暨普查局，人口統計。

輟學率	性別	學年(%)				
		2004/2005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小學教育	男女	1.9	1.7	3.0	2.3	2.2
	男	2.3	2.0	3.3	2.6	2.3
	女	1.5	1.4	2.6	2.0	1.9
中學教育	男女	6.7	7.0	7.5	6.3	4.8
	男	8.0	8.4	8.9	7.5	5.6
	女	5.4	5.6	6.2	5.1	4.0

來源：統計暨普查局，人口統計。

(i) 師生比

32. 公立學校的師生比在最近的五個學年裏有所減少，分別錄得2004/2005學年的22, 2005/2006學年的21, 2006/2007學年的19.4, 2007/2008學年的17.9和2008/2009學年的16。

(j) 識字率

33. 在進行2006中期人口統計時，15歲或以上人口中的識字率為93.5%。不符合識字者定義的居住人口中，女性佔73.8%，男性佔26.2%。根據隨後的數據估計，2007年的總體識字率為95%（男性佔50.2%，女性佔49.8%），2008年為95%（男性佔50.1%，女性佔49.9%），2009年為95.2%（男性佔49.3%，女性佔50.7%）。

4. 經濟指標

(a) 勞動力參與率、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

34. 在過去的五個學年裏，除了2009年，勞動力參與率均有所增加，男性的勞動力參與率較高；同期錄得的失業率有所下

降；而就業不足率方面，2005年至2006年減少，2006年至2007年維持不變，2008年和2009年則有所上升，分別上升0.6和0.3個百分點，詳見下表：

年份	(%)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就業不足率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2005	63.4	70.9	56.8	4.1	4.4	3.8	1.4	1.6	1.2
2006	68.5	76.7	61.0	3.8	3.8	3.8	1.0	1.2	0.7
2007	71.7	78.8	64.8	3.1	3.4	2.7	1.0	1.3	0.7
2008	72.9	79.9	66.3	3.0	3.2	2.8	1.6	2.4	0.6
2009	72.0	78.0	66.5	3.6	4.2	2.8	1.9	2.9	0.7

來源：統計暨普查局，就業調查及2007至2008統計年鑑。

(b) 主要經濟活動部門分例的就業率

35. 下表所列為按主要經濟活動部門分例的勞動人口：

經濟活動部門	性別	No. (103)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總數	男女	205.4	265.1	300.4	323.0	317.5
	男	108.3	141.6	160.5	172.3	164.0
農業、畜牧業、狩獵、 林業、捕魚業及採礦工 業	男女	1.5	0.5	0.2	0.5	1.1
	男	0.4	0.3	0.1	0.2	0.6
製造業	男女	37.7	29.5	24.0	24.6	17.0
	男	11.8	10.5	8.7	11.5	8.3
紡織工業	男女	3.8	2.5	2.5	2.7	1.4
	男	1.3	0.9	0.9	1.5	0.5

經濟活動部門	性別	No. (103)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製衣業；毛皮製品的處理、染色及製造	男女	25.5	20.1	14.9	14.8	8.8
	男	5.2	4.7	3.4	4.8	2.5
其他製造業	男女	8.4	6.9	6.6	7.1	6.8
	男	5.3	4.9	4.3	5.2	5.5
電力、氣體及水的生產及分配	男女	1.3	0.9	1.2	0.9	1.0
	男	1.0	0.8	1.0	0.6	0.7
建築	男女	16.4	31.1	38.6	38.4	32.7
	男	14.8	27.8	33.9	33.7	28.9
批發及零售業；機動車、摩托車、個人及家庭物品的維修	男女	33.2	36.4	38.4	39.6	41.5
	男	17.4	17.8	19.3	19.3	19.8
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	男女	22.4	30.0	34.7	41.3	43.7
	男	11.8	14.6	16.7	20.5	21.0
運輸、儲藏及通訊	男女	14.4	16.8	16.4	16.0	16.7
	男	10.6	12.0	11.8	11.8	12.4
金融業務	男女	6.3	6.9	7.9	7.5	7.5
	男	2.6	2.9	3.1	2.8	2.9
不動產業務、租賃及向企業提供的服務	男女	12.0	16.3	20.1	23.8	25.6
	男	7.7	9.9	11.7	14.5	16.0
公共行政、防衛及強制性社會保障	男女	18.1	20.3	22.0	20.2	20.3
	男	12.5	14.0	14.2	13.0	12.9
教育	男女	9.8	11.3	11.9	11.5	12.3
	男	3.1	3.7	3.8	3.5	3.9

經濟活動部門	性別	No. (103)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男女	4.7	5.4	6.0	6.5	7.3
	男	1.5	1.4	1.7	2.0	2.0
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	男女	23.9	52.5	69.1	78.9	75.2
	男	12.8	25.6	33.9	38.3	34.1
彩票及其他博彩活動 (博彩業)	男女	15.4	42.6	58.7	66.6	62.7
	男	8.8	21.3	28.9	33.3	28.7
其他	男女	8.5	9.9	10.4	12.3	12.5
	男	4.0	4.3	5.0	5.0	5.4
僱用傭人的家庭	男女	4.3	6.9	9.6	13.3	15.7
	男	0.2	0.3	0.5	0.3	0.5
其他及不詳	男女	0.3	0.2	0.1	0	0
	男	0.2	0	0	0	0

來源：統計暨普查局，就業調查和統計年鑑。

(c) 本地生產總值，年增長率和人均收入

36. 澳門特區的經濟是高收入經濟。旅遊業和博彩業為主要的經濟活動。2001年博彩業的開放引入了大量的投資額，令本地生產總值的平均年增長率高速上升，錄得2005年為6.9%，2006年為16.5%，2007年為26%，2008年為12.9%。儘管澳門特區的經濟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然而，2009年全年的本地生產總值仍實際增長1.3%，達1,693.4億澳門元，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為311,131澳門元（約

值38,968美元)。澳門特區最近五年的本地生產總值指數見下表：

項目	本地生產總值指數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本地生產總值（十億澳門元）	92.19	113.71	150.21	173.55	169.34
本地生產總值實際增長（%）	6.9	16.5	26.0	12.9	1.3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澳門元）	193,619	227,721	285,695	316,143	311,131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實際增長（%）	2.6	11.1	19.7	8.2	2.2

來源：統計暨普查局，2009年本地生產總值估計；註：1美元=7.9335澳門元。

(d) 公共收入

37. 澳門特區於2005年的公共收入為282.01億，2006年為371.89億，2007年為537.10億，2008年為622.59億，而2009年為576.41億（此為臨時值，不包括自治機構的收入）。（財政局）

(e) 消費物價指數

38. 錄得2005年的消費物價指數為83.19, 2006年為87.48, 2007年為92.35, 2008年為100.30, 而2009年為101.48。

(f) 社會支出

39. 就社會支出在公共總開支和本地生產總值中所佔比例而言，社會支出在公共總開支所佔的比例分別錄得：2005年為49.8%，2006年為51.5%，2007年為55.3%，2008年為57.3%；社會支出在本地生產總值中所佔的比例則分別為：8.5%、7.9%、6.9%和8.7%。

(g) 內外債務

40. 澳門特區沒有擔負任何內外債務。

B. 澳門特區的政治和法律框架

41. 就澳門特區的政治和法律框架，中國的核心文件第三部份所載數據仍然準確，但取消兩個市政廳（在其第170-176段提及）和以下各段所提供的最新資料除外。

1. 澳門特區行政長官

42. 正如中國核心文件第三部分所述，《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任期為五年，可連任一次。《基本法》附件一詳細規定了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即：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依照《基本法》選出。按照上述辦法，“各個界別的劃分，以及每個界別中何種組織可以產生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名額，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制定選舉法加以規定。”隨後，於2004年4月5日通過了“行政長官選舉法”的第3/2004號法律；該法律由10月6日頒佈的第12/2008號法律修改，使一些選舉事宜更具體，並規定特定的與選舉有關的犯罪行為。

43. 2004年，第一任行政長官獲連任，成為第二任且為其最後一任澳門特區政府首長；新一任（第三任）行政長官已通過選舉產生並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於2009年12月20日履任。

44. 就這一點，值得一提的是，由8月25日第9/2008號法律對12月18日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所引入的修改。這些修改旨在完善選民登記程序，改善有關每一界別法

人登記的確認程序和參加間接選舉資格要件的框架，統一了選民登記冊的公開期限和工作人員註銷選民登記的期限，以及加強打擊賄選。

45. 為此同時，在12月17日通過了限制行政長官和政府主要官員離任的第22/2009號法律。該法律限制了這些高級官員在離任後兩年內不得從事任何私人業務。只有在例外的情況下方可免於限制。

2. 澳門特區立法會

46. 至於澳門特區立法會，其組成辦法已由《基本法》附件二規定（也已在中國的核心文件第三部分敘述過），目前為第四屆。第二屆（2001/2005）立法會由27位成員組成（10人由直選產生，10人由功能組別間選產生，7人由行政長官委任）；第三屆（2005/2009）及以後各屆由29位議員組成（12人由直選產生，10人由間選產生和7人為委任成員）。

47. 立法會議員的選舉辦法由上指“選民登記法”和由10月6日第11/2008號法律所修改的3月5日的第3/2001號法律“立法會選舉法”所規定。這些法律訂定了一些基於非歧視性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以及定期選舉的規則，以確保選舉的自由和公正。增強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權限，延長其任期，完善選舉活動和投票程序，更嚴謹地訂定有關競選活動的財務監管和加強打擊賄選的標準等等，都是修改的主要內容，以打造一個更開放、更透明的選舉環境。

48. 上指選舉辦法是由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雙重制度的不同模式組成。直接選舉是在獨一選區內，對按比例代表制的候選人名單，進行普遍、直接、不記名和定期的選舉。每一

選民只能對名單投出獨一票。根據《基本法》第26條的規定，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凡屆法定年齡（18周歲）且已根據《選民登記法》作選民登記並被登錄於選民登記冊，才在直接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因此，登錄於選民登記冊是法律規定的選舉資格。而在間接選舉中，透過間接、不記名及定期的選舉，按下列選舉組別選出代表不同社會組織利益的成員：工商、金融界選舉組別（4名代表）；勞工界選舉組別（2名代表）；專業界選舉組別（2名代表）；社會服務、文化、教育及體育界選舉組別（2名代表）。選舉組別是由其宗旨與上述之一社會界別的宗旨相一致的社團或組織組成。

49. 在這一背景下，應明確指出的是，儘管澳門特區不存在政黨，但其政治制度是以社團為基礎的政治制度，社團可以進行選舉和被選舉。法人可為間接選舉進行投票，但必須具備條件：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獲上述之一界別確認至少滿四年且取得法律人格至少滿七年。屬於一個社會利益界別的法人確認的有效期為五年，獲確認的法人須每年提交年度總結報告。法人須於其確認有效期屆滿前一百五十日至九十日期間申請續期。

3. 政治制度的主要指標

(a) 合格選民和登記選民的比例

50. 至2009年12月31日，已登記的選民人數共有250,268人，其中51.2%為女性。選民人數和參選人數在增加。對比第三屆和第四屆立法會選舉，選民人數由220,653人增加到248,708人；間接選舉的法人數目由905增至973。而選舉名單或參選組別則由18個組別減到16個組別。

(b) 對選舉進行情況提出的投訴

51. 在2005年和2009年的選舉進行期間，分別接獲423和255宗投訴。其中絕大部分是針對不規則的宣傳方式，如將競選海報張貼於禁止張貼的地方；還有的是有關本地報章的不公平報道以及極個別有關賄選的投訴（主要是以提供免費飲食、派發購物券或免費旅遊）。所接獲的投訴中，僅有少數已立案偵查，具體地說，2005年接獲的投訴中，僅有13宗已立案偵查，而2009年的投訴中，僅有6宗已立案偵查；同時，也極少將個案移送檢察院作出刑事訴訟，如有關2005年選舉的投訴中，有7宗移送檢察院，其中5宗已審結；而有關2009年選舉的投訴中，僅1宗移送檢察院，其餘的仍在調查中。

(c) 按人口的媒體傳播

52. 澳門特區現有14份日報和36份期刊（2009年，日報的日銷售量為232,880，期刊的年銷售量為7,563,300），3個廣播電台和6個電視台。

(d) 非政府組織的承認

53. 《基本法》第27條肯定了結社的自由，包括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和自由。8月9日第2/99/M號法律和《民法典》第154條及隨後數條進一步規範了結社的權利。

54. 任何人有權自由地毋需取得任何許可而結社，但其社團不得以推行暴力為宗旨或違反刑法又或抵觸公共秩序。不許成立武裝社團，或軍事性、軍事化或準軍事社團，以及種族主義組織。任何人不得被迫加入或以任何方式脅迫留在所屬任何性質的社團。社團可依其宗旨而自由進行活動，公共當局不得干涉，且不得將社團解散或中止其活動，但在法律所規定情況下並經法院作出裁判者，不在此限。

55. 非政府組織由規範私法人的普通法規定，需在身份證明局作出登記。任何從事公共利益活動的非政府組織將獲逐一認可。獲認可的非政府組織將享有某些利益（如，稅務豁免和獲發放補貼），但必須符合某些條件（如，提交活動報告摘要和資產負債表）。

56. 至2009年12月31日，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的社團有4,407個，其中，專業團體有292個，僱主團體有290個，教育團體有172個，慈善團體有967個，文化團體有834個，體育團體有1,009個。

(e) 婦女在議會中所佔百分比

57. 2005年至2008年間，婦女在議會中所佔的比例為20.7，而在2009年為13.8。

(f) 平均參與人數

58. 立法會選舉中，平均參加投票的選民在第三屆選舉（2005/2009）時佔58.39%，在第四屆選舉（2009/2013）時佔59.91%，分別有128,830和149,006選民參與。

4. 具有人權職能的司法、行政和其他機構

(a) 司法機構

59. 澳門特區的司法機構基本沒變，即便通過《司法組織綱要法》的12月20日第9/1999號法律已分別由8月16日第9/2004號法律和5月25日第9/2009號法律所補充和修改。

(b) 廉政公署（申訴專員）

60. 廉政公署促進對個人的權利、自由和合法利益的保護，保障公權力的行使遵守公平、合法和有效的準則。同時，在其活動範圍內，廉政公署也擁有獨立的刑事偵查權。

8月17日第19/2009號法律將其權力擴大至預防和遏止私營部門賄賂。“申訴專員”的功能仍被保留，增加了在其活動範圍內進行自主的刑事偵查和打擊公共和私營部門的賄賂和詐騙行為的權力和權限。

(c) 警察總局

61. 1月29日第1/2001號法律設立了澳門特區警察總局，負責澳門特區的公共安全，制定行動命令和指揮警察部隊，包括治安警察和司法警察。警察總局的局長是澳門特區政府主要官員之一，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5. 犯罪和司法情況主要指標

(a) 暴力致死視為危及生命罪的發生率

62. 暴力致死視為危及生命罪的發生率，以每100,000人計，在2005年有159.2宗，2006年有142.6宗，2007年有142宗，2008年有155.4宗，2009年120.3宗（此為臨時數字）。性動機暴力案的報案數在2005年有80宗，2006年有67宗，2007年有75宗，2008年有96宗，2009年有95宗（臨時數字）。

(b) 因暴力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而被捕或受審的人數

63. 因暴力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而被捕或受審的人數在2005年為3,417人，2006年為3,735人，2007年為3,944人，2008年為4,428人，2009年則為4,366人（臨時數字）（保安協調辦公室）。

(c) 最長和平均審前拘押期

64. 在同一期間，最長審前拘押期和初級法院對刑事案件進行審理所需的平均時間分別為8.2個月和10.1個月。（法院資料）

(d) 在押人數

65. 2005年的在押人數為704人，2006年為665人，2007年為604人，2008年為592人，2009年為623人。在囚人士中絕大部分為亞洲人。下表羅列了在押人所犯的罪行類別、罪行宗數以及相應的刑期：

罪行類別/ 年齡組	在押人所犯罪行宗數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販毒罪										
16-20歲	14	0	11	1	17	1	42	4	35	3
21-30歲	97	11	92	10	83	12	99	14	94	12
31-50歲	156	30	146	25	138	22	134	22	117	18
50歲及 以上	21	0	22	1	14	2	17	3	13	3
小計/性別	288	41	271	37	252	37	292	43	259	36
小計/罪行	329		308		289		335		295	
搶劫罪										
16-20歲	15	0	6	0	6	0	8	0	5	0
21-30歲	71	7	69	6	56	3	43	2	33	2
31-50歲	118	4	121	4	90	3	87	3	76	1
50歲及 以上	1	0	3	0	4	0	4	0	3	0
小計/性別	205	11	199	10	156	6	142	5	117	3
小計/罪行	216		209		162		147		120	
盜竊罪										

罪行類別/ 年齡組	在押人所犯罪行宗數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6-20歲	4	0	4	0	3	0	1	0	0	0
21-30歲	47	5	45	3	49	2	49	4	39	5
31-50歲	96	6	105	8	101	8	113	7	92	6
50歲及 以上	7	0	11	0	9	0	9	0	6	0
小計/性別	154	11	165	11	162	10	172	11	137	11
小計/罪行	165		176		172		183		148	
詐騙罪										
16-20歲	0	0	1	1	1	1	1	0	1	0
21-30歲	11	4	11	5	9	4	6	3	4	0
31-50歲	35	8	35	6	33	12	47	16	41	15
50歲及 以上	9	0	13	1	15	1	16	3	11	3
小計/性別	55	12	60	13	58	18	70	22	57	18
小計/罪行	67		73		76		92		75	
殺人罪										
16-20歲	0	0	0	0	0	0	0	0	0	0
21-30歲	21	0	16	0	12	0	14	0	13	0
31-50歲	31	3	36	4	35	5	36	5	29	5
50歲及 以上	6	0	5	0	6	0	12	0	11	0
小計/性別	58	3	57	4	53	5	62	5	53	5

罪行類別/ 年齡組	在押人所犯罪行宗數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小計/罪行	61		61		58		67		58	
其他										
16-20歲	33	0	20	8	16	4	13	0	24	0
21-30歲	107	5	110	4	104	9	67	13	71	11
31-50歲	173	9	184	14	167	22	136	23	131	26
50歲及 以上	13	0	18	0	15	0	22	2	20	2
小計/性別	326	14	332	26	302	35	238	38	246	39
小計/罪行	340		358		337		276		285	
總計	1 178		1 185		1 094		1 100		981	

來源：澳門監獄。

刑期	(次數)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1年以下	79	108	139	261	278
1-5年	429	294	264	463	519
6-10年	359	273	312	281	261
11-15年	103	87	96	94	81
16-20年	27	25	25	28	23
21年或以上	9	16	8	12	12
總計	1 006	803	844	1 193	1 174

來源：澳門監獄。

(e) 在押人員死亡率和死刑處決數

66. 澳門監獄沒有在押人員死亡的記錄。

67. 澳門特區沒有死刑，也不存在無期徒刑。

(f) 法官人均積壓案件數

68. 各級司法系統法官人均積壓案件在2005年為396宗，2006年為390宗，2007年為411宗，2008年為438宗。

(g) 警察/保安人數

69. 每100,000人中的警察/保安人數，在2005年為1,164人，2006年為1,116人，2007年為1,093人，2008年1,106人，而2009年為1,141人。

(h) 檢察官和法官人數

70. 在2005年至2008年間，每100,000人中的檢察官和法官人數在下降，分別為：2005年12人，2006年11.3人，2007年10.78人，2008年為10.56人。

(i) 用於警察/保安和司法的公共支出比重

71. 用於警察/保安和司法的公共支出比重，錄得在2005年為15.4%，2006年為15.7%，2007年為16.6%，2008年為14%。

二、保護和增進人權的一般框架

72. 就特區層面有關保護和增進人權一般框架的資料，可參見中國核心文件第三部分的第177-246段。因為自提交該核心文件，沒有對澳門特區《基本法》作出任何變動。如沒

有對其中內容提出相反的特別意見，則其餘方面的觀點仍然準確。

C. 接受國際人權標準的情況

73. 目前，下列人權和相關條約適用於澳門特區：

(a) 主要的國際人權條約和議定書

條約/議定書	生效/繼續有效	保留內容
1966年《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993年4月27日；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 1. 於1999年12月2日發出，並於1999年12月3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彙編，第2095卷，第A-14531號，第158-161頁）； 2. 於2001年2月28日發出，於2001年3月27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彙編，第2142卷，第A-14531號，第158-161頁）。	中國於1999年作出如下聲明： “（……）1. 公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特別是公約第一條，不影響《聯合聲明》和《基本法》關於澳門地位的規定。 2. 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有關規定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澳門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有關規定抵觸（……）”。 2001年，中國重申了有關澳門特區的情況：“（……） 2. 根據1997年6月20日和1999年12月2日致聯合國秘書長的函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將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通過相應的法律予以實施（……）”。

條約/議定書	生效/繼續有效	保留內容
1966年《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93年4月27日；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 • 於1999年12月2日發出，並於1999年12月3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彙編，第2095卷，第A-14668號，第169-173頁）。	中國於1999年作出如下聲明： “（……）1. 公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特別是公約第一條，不影響《聯合聲明》和《基本法》關於澳門地位的規定。 2. 公約第十二條第四款和第十三條，涉及人員出入境及驅逐外國人出境，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有關事宜仍按《聯合聲明》、《基本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法律的規定辦理。 3. 公約第二十五條b項，涉及根據《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確定的由選舉產生機構的組成及其成員的選擇與選舉方式，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 4. 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有關規定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澳門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有關規定抵觸（……）。”
1966《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1999年4月27日；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 • 1999年10月19日發出，並於1999年10月19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彙編，第2086卷，第A-9464號，第24-26頁）。	中國對公約第22條所作出的保留同樣適用於澳門特區。

條約/議定書	生效/繼續有效	保留內容
1979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999年4月27日；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 • 1999年10月19日發出，並於1999年10月19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彙編，第2086卷，第A-20378號，第116-118頁）。	中國對公約第29條第1款所作出的保留同樣適用於澳門特區。
1984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1999年6月15日；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 • 1999年10月19日發出，並於1999年10月19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彙編，第2086卷，第A-24841號，第124-127頁）。	中國對公約第20條和第30條第1款所作出的保留同樣適用於澳門特區。
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	1999年4月27日；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 • 1999年10月19日發出，並於1999年10月19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彙編，第2086卷，第A-27531號，第139-142頁）。	
2000年《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和中國同期，即2008年3月20日；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信函： 2008年3月11日，交存編號：C.N.165.2008.TREATIES-4。	

條約/議定書	生效/繼續有效	保留內容
2000年《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和中國同期，即2003年1月3日；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信函： 2002年12月19日，交存編號：C.N.1328.2002.TREATIES-50。	

(b) 聯合國其他人權公約及相關的公約

公約/議定書	生效/繼續有效	保留/聲明內容
1948年《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	1999年9月16日；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 • 1999年12月16日發出，並於1999年12月17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彙編，第2095卷，第A-1021號，第51-53頁）。	中國對公約第9條所作出的保留同樣適用於澳門特區。
1926年《禁奴公約》	1927年10月4日（1999年10月20日重申了延伸適用的聲明；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 • 1999年10月19日發出，並於1999年10月19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彙編，第2086卷，第C-1414號，第267-270頁）。	就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區，中國對公約第8條作出保留。
1950年《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	1992年12月29日（1999年7月7日重申了延伸適用的聲明，並為公約第14條的目的而指定澳門的權限機關）；	

公約/議定書	生效/繼續有效	保留/聲明內容
	<p>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1999年12月2日發出，並於1999年12月3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彙編，第2095卷，第A-1342號，第55-57頁）。 	
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1967議定書	<p>1996年7月13日（1999年4月27日重申了延伸適用的聲明）；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1999年12月2日發出，並於1999年12月3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彙編，第2095卷，第A-2545號，第64-66頁和第2095卷，第A-8791號，第133-134頁）。 • 於1999年12月2日發出，並於1999年12月3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彙編，第2095卷，第A-2545號，第64-66頁和第2095卷，第A-8791號，第133-134頁）。 	中國對公約第4條所作保留同樣適用於澳門特區。
1956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的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	<p>1959年8月10日（1999年4月27日重申了延伸適用的聲明）；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1999年12月2日發出，並於1999年12月3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彙編，第2095卷，第A-3822號，第73-75頁）。 	

公約/議定書	生效/繼續有效	保留/聲明內容
2000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與中國同期，即2003年10月23日；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 • 2003年9月23日發出，並於2003年9月23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彙編，第2226卷，第A-39574號，第482-483頁）。	和中國一樣，對公約第35條第2款作出保留。 中國有關澳門特區的信函中也指出了公約第5條第3款、第16條第5款和第31條第6款在澳門特區適用的具體形式。
2000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防止、禁止和懲治販賣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的補充議定書》	與中國同期，即2010年3月10日；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 • 2010年2月4日作出，並於2010年2月8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2010年2月8日，交存編號：C.N.46.2010.TREATIES-2）。	和中國一樣，即對議定書第15條第2款作出保留。

(c) 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

74. 目前，下列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區：

公約/議定書	生效/繼續有效	保留/聲明內容
1921年《工業企業中實行每周休息公約》(第14號)	1964年11月11日（1999年10月20日重複了延伸適用的聲明）；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 • 1999年10月20日發出，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日和2000年3月23日向國際勞工局局長和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彙編，第2102卷，第A-597號，第342頁）。	

公約/議定書	生效/繼續有效	保留/聲明內容
1930年《強迫勞動公約》(第29號)	1957年6月26日；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 • 1999年10月20日發出，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日和2000年3月23日向國際勞工局局長和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彙編，第2102卷，第A-612頁，第351頁）。	
1947年《工業勞動監察公約》(第81號)	1963年2月12日（1999年11月29日重複了延伸適用的聲明）；（29/11/1999）；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 • 1999年12月14日發出，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日和2000年3月23日向國際勞工局局長和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彙編，第2102卷，第A-792號，第355頁）。	
1948年《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第87號)	1978年10月14日（1999年9月6日重複了延伸適用的聲明）；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 • 1999年12月3日發出，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日和2000年3月23日向國際勞工局局長和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彙編，第2102卷，第A-881號，第358頁）。	

公約/議定書	生效/繼續有效	保留/聲明內容
1949年《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公約》(第98號)	1965年7月1日(1999年重複了延伸適用的聲明);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 • 1999年10月20日發出,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日和2000年3月23日向國際勞工局局長和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彙編,第2102卷,第A-1341號,第362頁)。	
1951年《對男女工人同等價值的工作付予同等報酬公約》(第100號)	1968年2月20日(1999年重複了延伸適用的聲明);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 • 1999年10月20日發出,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日和2000年3月23日向國際勞工局局長和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彙編,第2102卷,第A-2181號,第367頁)。	
1957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第105號)	1960年11月23日(1999年10月4日重複了延伸適用的聲明);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 • 1999年10月20日發出,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日和2000年3月23日向國際勞工局局長和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彙編,第2102卷,第A-4648號,第374頁)。	

公約/議定書	生效/繼續有效	保留/聲明內容
1957年《在商業和辦公室中實行每周休息公約》（第106號）	<p>1961年10月24日（1999年重複了延伸適用的聲明）；</p> <p>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99年10月20日發出，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日和2000年3月23日向國際勞工局局長和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彙編，第2102卷，第A-4704號，第375頁）；及 • 2006年1月6日重申了上述情況。 	
1958年《關於就業和職業歧視的公約》（第111號）	<p>1960年11月19日（1999年重複了延伸適用的聲明）；</p> <p>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99年10月20日發出，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日和2000年3月23日向國際勞工局局長和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彙編，第2102卷，第A-5181卷，第383頁）。 	
1964年《就業政策公約》（第122號）	<p>1983年1月9日（1999年8月9日重複了延伸適用的聲明）；</p> <p>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99年12月3日發出，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日和2000年3月23日向國際勞工局局長和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彙編，第2102卷，第A-8279號，第387頁）。 	

公約/議定書	生效/繼續有效	保留/聲明內容
<p>1973年《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第138號)</p>	<p>1959年5月20日(1999年11月29日重複了延伸適用的聲明——無效)； 2001年10月10日；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 • 2000年10月5日發出，並分別於2000年10月6日和2001年2月20日向國際勞工局局長和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彙編,第2138卷,第A-14862號,第213頁)。</p>	<p>中國在有關澳門特區的通知書中也指出了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具體形式： “(……) 1. 公共部門中，准予就業的最低年齡為18歲； 2. 在私營部門中，准予就業的最低年齡為16歲，但法律允許在例外情況下未滿16歲而不少於14歲的未成年人工作，只要適當證明該等未成年人具執行有關職業活動所需的良好體格； 3. 對年齡介於5歲到15歲之間的兒童及少年實行義務教育。 (……)”</p>
<p>1981年《職業安全和衛生及工作環境公約》(第155號)</p>	<p>1985年5月28日(1999年8月6日重複了延伸適用的聲明——無效)； 1999年12月20日；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 • 1999年12月3日發出，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日和2000年3月23日向國際勞工局局長和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彙編,第2102卷,第A-22345號,第431頁)。 • 中國於2007年1月25日重申了上述情況。</p>	

公約/議定書	生效/繼續有效	保留/聲明內容
1999年《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第182號)	和中國同期,即2003年8月9日;中國有關澳門特區的信函: • 2002年8月7日發出,並分別於2002年8月8日和2003年3月6日向國際勞工局局長和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彙編,第2210卷,第A-37245號,第265頁)。	

(d)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公約

75. 目前,下指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區:

公約/議定書	生效/繼續有效	保留/聲明內容
1960年《取締教育歧視公約》	1981年4月8日(1999年4月31日重複了延伸適用的聲明);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 • 1999年10月17日發出,並分別於1999年10月21日和2000年4月13日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總幹事和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彙編,第2105卷,第A-6193號,第591頁)。	

(e)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的公約

76. 當前,下列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區:

公約/議定書	生效/繼續有效	保留/聲明內容
1956年《扶養兒童義務法律適用公約》	1968年4月23日(1999年重複了延伸適用的聲明);	

公約/議定書	生效/繼續有效	保留/聲明內容
	<p>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99年9月30日發出；荷蘭外交部於1999年9月30日收到通知書，於1999年12月27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彙編，第2095卷，第A-7412號，第118-120頁）。 	
<p>1958年《扶養兒童義務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公約》</p>	<p>1974年2月24日（1999年重複了延伸適用的聲明）；</p> <p>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99年12月10日發出；荷蘭外交部於1999年9月30日收到通知書。 	<p>中國有關澳門特區的通知書中也指出了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具體形式（為在澳門特區適用公約而指定澳門特區的機構為中國的其他機構）。</p>
<p>1961年《未成年人保護的管轄權和准據法公約》</p>	<p>1969年2月4日（1999年重複了延伸適用的聲明）；</p> <p>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99年9月30日發出；荷蘭外交部於1999年9月30日收到通知書，於1999年12月28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彙編，第2095卷，第A-9431號，第139-141頁）。 	
<p>1980年《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p>	<p>1999年3月1日。</p> <p>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99年12月10日發出；荷蘭外交部於1999年12月10日收到通知書，於2000年2月23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彙編，第2100卷，第A-22514號，第160頁）。 	

公約/議定書	生效/繼續有效	保留/聲明內容
1993年《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	和中國同期，即2006年1月1日； 中國有關澳門特區的信函： • 2005年9月7日發出；荷蘭外交部於1999年12月10日收到通知書，於2000年2月23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彙編，第2100卷，第A-22514號，第160頁）。	中國有關澳門特區的通知書中也指出了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具體形式（為在澳門特區適用公約而指定澳門特區的機構為中國的其他機構）。

(f) 日內瓦公約和其他國際人道主義法條約

77. 就這些公約和議定書，由於必須適用於全國領土範圍，屬於外交或國防事務，請參閱中國所提供的數據。

D. 域內保護人權的法律框架

(a) 澳門特區法律制度內的人權保護結構

78. 正如中國核心文件第三部分已詳細敘述的那樣，《基本法》主要在第三章（第24條至第44條）規定了基本的權利和自由，但不妨礙《基本法》其他章節和普通法律已確認的其他權利和自由。

79. 事實上，主要國際條約所規定的絕大多數人權，不論在憲法性還是普通性的法律層面上，都有確切的或類似的對應條文。如同在其他大陸法系國家一樣，基本權利甚至超越了個人權利。的確，它們被認為是法律的普遍原則而體現在整個法律制度中，並能被直接援引。立法機關、行政機關和司法機關受基本權利的約束。

80. 另外，值得提醒的是，國際法的適用是直接適用並優於普通法律。

(b) 立法的進一步發展

81. 下面是對最近幾年保護人權領域一些最主要的立法發展的簡短而非詳盡的摘要：

(一) 為在澳門特區適用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1967年議定書，2月23日第1/2004號法律訂定了承認及喪失難民地位的程序，設立難民事務委員會，強化難民的權利以及和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合作。

(二)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框架的8月22日第8/2005號法律，增強了對私人生活隱私的基本權利。

(三) 有關非高等教育制度法律框架的12月26日第9/2006號法律，重申和詳述了每個人都享有一視同仁的受教育權。

(四) 有關青少年司法制度的4月16日第2/2007號法律，基於恢復性司法的原則基礎而對原有的制度進行改革。

(五) 有關打擊販賣人口的6月23日第6/2008號法律，再次肯定了根據2000年聯合國《防止、禁止和懲治販賣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議定書》所確定的販賣人口犯罪，對販賣人口中的受害人給予特別的保護，規定了法人的刑事責任，並修訂了有關域外管轄權的刑事規定。

(六) 有關私營部門勞動關係的8月18日第7/2008號法律，是以非歧視、同等就業機會原則為基礎。

(七) 12月31日的第16/2008號法律，修改和重新公佈了關於集會權和示威權的原有法律，並闡明了對當局不容許或限制舉行集會或示威的決定而主張上訴權的相關民事程序。

(八) 1月29日第1/2009號法律，對關於法律和法院的運用的原有法律進行了補充，擴大了原有對人和對物的範圍，使

法律的範圍覆蓋澳門特區的所有人，不論他/她在法律訴訟程序中處於何種地位或處於何種訴訟階段；同時也擴大了獲得法律援助和司法補救的權利。

(c) 限制性的新措施

82. 《基本法》第40條第2款規定了澳門特區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適用規定相抵觸。因而，任何可能限制或損害基本權利和自由的措施將受到該限制的約束。為此，只提及12月9日第9/2002號法律和3月8日第2/2004號法律的通過。然而，值得強調的是，其內載的限制性措施具有例外性和臨時性，屬於需求性、均衡性和目的性的準則。

83. 上指有關內部保安的第9/2002號法律規定，在澳門特區的內部治安受到嚴重擾亂威脅的緊急情況下，准許對基本權利作出限制的可能性。該等限制的期限不得超逾48小時，且須徵詢行政會的意見，並立即知會立法會主席。而關於傳染病預防、控制和治療的第2/2004號法律，旨在避免附表所列傳染病的傳播，並容許在公共衛生處於高風險的一些情況下對基本權利進行限制。根據該法律，對感染、懷疑感染傳染病的人或有受到傳染病感染危險的人，應接受醫學檢查或限制其進行某種活動或進行強制隔離。然而，強制隔離的決定須在作出後的72小時之內交初級法院確認。被隔離者可對法院的這一確認提起上訴。

(d) 保護人權的新機構

84. 為了促進基本人權的發展，相繼設立了多個諮詢機構，如前指的難民事務委員會（2004），還有舊區重整

諮詢委員會（2005）、婦女事務諮詢委員會（2005）、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2005）、防治愛滋病委員會（2005）、精神衛生委員會（2005）、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2007）、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2007）、長者事務委員會（2007）、禁毒委員會（2008）以及復康事務委員會（2008）。

85. 在增進和保護基本權利中擔當關鍵性角色的這些組織，絕大多數是由澳門特區政府機構和非政府組織的代表以及民間社會的著名人士組成。

E. 域內增進人權的法律框架

（a）增進人權和人權的完全行使間的內在聯繫

86. 在澳門特區，保護和促進基本權利不僅被視為個人完全享有基本權利的關鍵因素，而且還是區域和諧社會可持續性發展的一個最重要的政策基礎。澳門特區已付出並將繼續付出特別的努力來達致這一目標。

（b）法律公開的一般性原則

87. 適用於澳門特區的條約正式文本會附隨其譯成兩種官方語言的文本刊登於澳門特區的《公報》。《公報》的電子文本可免費查閱（<http://www.io.gov.mo>）。在任何可能的情況下，澳門特區印務局會提供英文的完整文本。法律和條約的文本亦可在其他政府機構和部門的網頁上查到。

（c）增進法律和人權的其他形式

88. 絕大部分的國際人權條約均以小冊子的形式印製，並向全澳居民廣泛宣傳。在許多入口處的顯眼地方，均設有特別的書架供擺放免費取閱的小冊子和宣傳單張。如有關《公

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小冊子，還有一些解釋性的小冊子，比如：《基本權利ABC》、《基本法你我知》系列、《勞動關係法——僱主與僱員的權利義務和保障》、《家庭權利》、《司法援助》以及關於“收養”法律規定的單張均已在澳門特區全面推廣。在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澳門法律學刊》，在其2006年、2007年和2008年出版的特刊中，分別刊載了適用於澳門特區的核心人權國際法文書的實施情況。

89. 法律的推廣工作由法務局的專職部門負責。儘管如此，澳門特區的其他機構和部門也有和該部門合作或自己開展推廣活動。透過互動形式的項目、宣傳活動、通過媒體舉辦的辯論賽和問答比賽、遊戲和學校活動來進行法律推廣，被認為是提高人權意識和擴大公眾獲取有關基本權利信息的重要方式。

90. 2001年以來，立法會編寫和出版了有關基本人權的最主要法律的刊物，涉及的基本人權有宗教信仰自由、結社自由、新聞自由、請願權、居住權、難民和家庭權利。這些刊物均可在在線閱讀。與此同時，法院判決的完整文本以及廉政公署（申訴專員）的評價和建議也可在在線查閱。

91. 澳門特區舉辦了一系列針對政府官員、司法人員和不同社會行業的培訓課程。在這方面，應特別提及另一個政府部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的工作。該中心致力於舉辦有關基本權利保護的研討會和工作坊，如：有關“難民法”、“人權、聯合國憲章及基本權利：人權的體現——被美化的世界語？”、“人權公約及其履行”和“人權與國際法：全球性挑戰”的研討會，以及“人權報告程序”的工作坊。

92. 前述各諮詢委員會，根據其所參與的領域，不僅在保障基本權利和自由上擔當重要的角色，在增進基本權利和自由以及提高公眾的人權意識方面也擔當着重要的角色。

93. 此外，歷經500年中西文化特徵的交融，澳門擁有具歷史價值的文化遺產。“澳門歷史城區”於2005年被列入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世界遺產名錄”的銘文，是對這種文化遺產的地標性認可。因此，須強調澳門特區政府正致力於推廣澳門的文化遺產和提高公眾對文化遺產的保存意識，包括通過教育、活動和培訓的方式。

(d) 預算撥款額和趨向預算額

94. 就預算撥款額和趨向預算額來說，由於基本權利問題體現在公共行政的所有領域，而用於基本權利的資金並沒有具體地列入澳門特區政府的公共預算內。資金的分配如實的，並遵循嚴謹的法律規則。因此，所有的措施均可平等地和一視同仁地獲得資金，僅取決於措施的性質，比如：有些措施是有利於特定的婦女，那就是產婦醫護津貼；還有一些是有利於特定的群體，如兒童和老年人。

F. 報告程序

95. 根據各人權條約，中國負責提交有關澳門特區的報告。然而，中國的報告中有關澳門特區的部分是由澳門特區政府自己製作並提交中央人民政府。

96. 在澳門特區政府內，提交給中央人民政府的報告撰寫工作由澳門特區國際法事務辦公室負責，並由行政法務司監督。所有政府機構和部門以及相關的委員會和非政府組織被邀請給予意見和提出建議。

97. 根據人權委員會的報告準則，報告的程序已獲得進一步的改善。在報告提交予中央人民政府後、完成最後文本之前，其完整文本將上載澳門特區政府的網頁以諮詢意見和接受評論。相關的意見會被納入文本內。

98. 有關人權委員會的問題清單和結論性意見也遵循同一方法。最近幾年，已將結論性意見呈送立法會。

三、關於非歧視與平等和有效補救措施的數據

99. 《基本法》保障了平等和不受歧視的權利。根據《基本法》第25條：“所有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因國籍、血統、種族、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受到歧視”。此外，承認事實上不平等的情況仍然存在，《基本法》第38條第2款和第3款就明確地規定了對婦女合法權益的保護，以及對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殘疾人的關懷和保護。

100. 《刑法典》第233條對種族歧視罪作了規定。該條第1款對創立或組成煽動或鼓勵種族歧視、種族仇恨或種族暴力行為之組織，包括參加該等組織或活動，又或向其提供資助，予以定罪。同一條第2款則對意圖煽動或鼓勵種族歧視而在公開集會中、或以供散佈用之文書中、又或透過任何社會傳播媒介，基於某人或某人群之種族、膚色或民族本源，而挑起對該人或該人群作出暴力行為作出處罰性規定；同時也對在公開集會中、或以供散佈用之文書中、又或透過任何社會傳播媒介，基於某人或某人群之種族、膚色或民族本源，而作出誹謗或侮辱的任何人予以處罰。刑罰的幅度為6個月至8年的徒刑。

101. 大部分“政策性”的普通法和少數的其他立法性行為均明確地重申了一般法律原則，尤其是平等和非歧視原則。

然而，儘管在生活的方方面面（在政治、民間、經濟和社會生活領域），法律規定了平等性的存在，但是，像在一些發達社會裏一樣，事實上的不平等還是存在的。目前已採取或正在採取一些措施，以克服這些存在的問題。

102. 在不妨礙司法救濟的前提下，在公共行政當局裏有一些增進、保護和監督平等和不受歧視的機制。個人可向任何行政當局提交請求書、請願書和投訴書。基本權利的保護也可透過準司法和非司法救濟得以保證。保護基本權利的規範日益增多，例如向廉政公署和立法會提出申訴的權利和請願權。

103. 就監督機制來說，上述婦女事務諮詢委員會和復康事務委員會的設立，其所含蓋的所有婦女和殘疾人事務的範疇就是主要的成就。非政府組織對該兩個委員會的參與，加強了增進和保護平等和不受歧視的政策程序，確保了在資源配置和服務質量方面有關程序的透明度。

104. 在澳門特區這個多民族和多種文化相融合的社會裏，促進平等和不受歧視一直是政府的首要任務。政府的政策是以利害關係人為基礎的處理手法，一旦提出，達致社會共識才最重要的。增進和保護平等和不受歧視的有效措施主要是通過教育、法律推廣、官員的培訓和提高公共意識等活動來實現。這些活動將繼續以與民間社會，主要是相關的非政府組織的合作來進行。定期和民間社會交換意見，包括地方社團在不同諮詢機制中的參與，特別是在政府政策的制定方面，是澳門特區管制的一個重要特色。

201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40條提交的初次報告

序言

1. 本報告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通過中央人民政府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初次報告。報告內容涵蓋的時間自1999年12月20日至2010年7月31日。
2. 本報告按照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通過關於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第HRI/GEN/2/Rev.6號文件）中對初次報告的指引製作。
3. 有關澳門特區的一般資料，包括地理、人口、社會和文化特色及主要指標、政治制度和法律結構及其主要指標、保護人權的一般法律框架、國際人權標準在澳門特區的情況，以及報告程序及其他與澳門特區有關的人權資料，可參閱中國核心文件（HRI/CORE/I/Add.21/Rev.2）第三部分和於二零一零年向聯合國提交有關澳門特區的最新附錄（HRI/CORE/CHN/2010，Part.III）。其內容保持不變，除非在此另有相反論述。
4. 同樣，關於種族歧視、酷刑、兒童權利、婦女權利、殘疾人權利的相關資料，如沒有對立法及法律實務作出任何變動，可參閱中國最新的履約報告中涉及澳門特區的相關部分。

I. 一般資料

5.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是在1993年4月27日伸延適澳，並公佈於1992年12月31日第52號《澳門政府公報》第三副刊。

6. 1999年12月2日，中國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將承擔繼續在澳門特區履行公約規定的國際權利和義務，並在上指通知後作出如下聲明：

“根據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三日簽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以下簡稱《聯合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自該日起，澳門將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享有高度自治權。

《聯合聲明》附件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澳門的基本政策的具體說明》第八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均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但已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協議仍可繼續適用。

根據上述規定，我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之命通知如下：

目前適用於澳門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訂於紐約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約”），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將繼續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聲明：

1. 公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特別是公約第一條，不影響《聯合聲明》和《基本法》關於澳門地位的規定。

2. 公約第十二條第四款和第十三條，涉及人員出入境及驅逐外國人出境，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有關事宜仍按《聯合聲明》、《基本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法律的規定辦理。
3. 公約第二十五條b項，涉及根據《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確定的由選舉產生機構的組成及其成員的選擇與選舉方式，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
4. 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有關規定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5. 澳門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有關規定抵觸。
6. 在上述範圍內，該公約當事方的國際權利和義務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承擔。
7. 上述聲明首段的理念明顯與澳門特區並非主權國的地位的歷史政治背景有關。1999年12月20日中國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成立了“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基本法》生效。
8. 《基本法》具有憲法價值，其位階高於其他法律，訂立了澳門特區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和核心規範。《基本法》“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特定原則，規定了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不適用澳門特區，並訂明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將維持50年不變。
9. 《基本法》內明確保障的“一個國家，兩種制度”原則（《基本法》第8條、第11條、第18條和第145條），促使澳門的法律制度繼續運行，澳門特區也因此屬大陸法系。
10. 《基本法》除了維持原有的本地法律法規（除了違反《基本法》的，或是須要經過澳門特區立法機關或其他有權

限機關修改的），並訂明須在澳門特區內繼續適用的國際條約，包括中國並非締約國的條約（第138條第2款），《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便是其中一例。

11. 委員會過去曾表示非常關注那些法律（包括人權法）會因為抵觸《基本法》，而在1999年後不再適用。下列所述部分為因應委員會所關注事項的闡述。

12. 《回歸法》（第1/1999號法律），為了再確保法律制度的連續性，早前在澳門生效的所有葡萄牙法律停止生效，並規範本地法律抵觸《基本法》的三種情況。

13. 受影響的法律載於《回歸法》的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內；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載的被視作和宣佈為抵觸《基本法》的法律，已立刻給規範為“不採用為澳門特區法律”。附件二與附件一不同的是，附件二所載的法律在澳門特區制定新法律前，可按《基本法》規定的原則和參照原有習慣處理有關事務。附件三所載的法律特定條文（而不是法律本身而言）抵觸了《基本法》，也立即停止採用為澳門特區的法律（第1/1999號法律第3條第2款、第3款和第4款）。《回歸法》同時規範了須要適用其他法律或法律其中部分條文時須遵守的替換原則。

14. 必須指出，停止生效的法律或法律條文，都沒有涉及人權或與人權有關連。

II. 公約各條的相關資料

第1條

澳門特區的自治權和其居民追求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的自由

15. 澳門特區的政治結構和機關設立已闡述於中國核心文件相關部分及其最新附錄，並就本《公約》第14條提供關於司法權的進一步資料。

16. 《基本法》授權澳門特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高度自治的理解必須基於一個國家的框架以及中國主權不可分割，即澳門特區是中國不可分割一部分。

17. 澳門特區自治權的重要基礎反映了“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基準範圍、目的以及高度自治的原則的基準範圍、目的，也顯示政治制度逐步民主和其居民享有自由去謀求其集體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

18. 保有澳門特區原來的社會制度和生活方式，加上《基本法》所賦予的權限範圍內的區內管理權以及獨立決策的能力，都是自治權的關鍵要素。

19. 在澳人治澳（“澳門特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組成”）和澳門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這雙重保證下，自治得到了保障（《基本法》第3條和第12條）。

20. 同時，澳門特區在對外事務方面亦具有相當權限。事實上，《基本法》規定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同時也授權特區依照《基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第13條第1款和第3款），包括使用“中國澳門”的名義與其他國家及地區或國際組織在適當的領域內去維護和發展關係及締結和執行協議，以及建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經濟和貿易代表處及發出旅行證件等。

21. 《基本法》第18條規定，全國性法律除列於《基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澳門特區實施。凡列於附件三的法律，由澳門特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澳門特區基本法委員會和澳門特區政府

的意見後，可對列於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列入附件三的法律應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依照《基本法》規定不屬於澳門特區自治範圍的法律。

22. 《基本法》承認和保證私有財產權（包括在以下段落所提到的例外情況之土地私有權），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迅速補償的權利。《基本法》沒有限制非居民行使其財產權權利，企業所有權和外來投資都受到法律保護（第6條和第103條）。澳門《民法典》規範了財產權的法律框架。

23. 然而，澳門特區區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皆屬國家所有：澳門特區政府只負責對其進行管理、使用和開發，以及其出租或批給，由此而獲得的收入全部歸澳門特區支配。而在澳門特區成立前已依法確認的私有土地，則屬於上指公共擁有土地的例外情況（《基本法》第7條）。

24. 此外，法律規定澳門特區保持其完全獨立的貨幣、金融和財政制度（《基本法》第104條、第106條和第107條）。澳門特區擬定其貨幣和金融的政策、保證金融市場和金融機關的自由運作，以及依法進行管理和監督金融機關的活動按法律進行。澳門特區也獲授權發行其貨幣，並根據法律管理和管控外匯儲備，和保障資金自由流入、流出本地區和在澳門特區內自由流動。

25. 根據《基本法》第104條第2款和第3款的規定，澳門特區財政收入全部由澳門特區自行支配，不上繳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不在澳門特區徵稅。

26. 澳門特區必須維持平衡預算，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基本法》第105條）。

27. 考慮到原來在澳門特區實行的低稅政策，《基本法》第106條規定澳門特區自行立法規定稅種、稅率和稅收寬免，專營稅制由法律另作規定。

28. 同理，澳門特區維持了其自由港口和設立獨立海關的地位。

第2條及第26條

受法律平等保護和不受歧視的權利

A. 保證完全和無差別享有《公約》所規範的權利

29. 首先，必須強調《基本法》第4條明確規定，澳門特區依法保障澳門特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

30. 澳門特區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已載入《基本法》第三章中。而其他如經濟、社會等基本權利，由《基本法》其他章節作出規定。第三章第41條明確指定澳門特區居民享有澳門特區法律保障的其他權利和自由。

31. 《基本法》第25條明確保證平等及不受歧視：“澳門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因國籍、血統、種族、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受到歧視。”。

32. 儘管如此，為了糾正事實上由各種情況造成的不公平，《基本法》第38條規定，婦女、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殘疾人的合法權益受保護。因此，正面區別對待不僅在法律上可接受，而且是作為完全及實在地理解公平的必須措施。

33. 另一方面，《基本法》第40條第1款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澳門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澳門特區的法律

予以實施。同時，第40條第2款確定，澳門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第1款規定抵觸。

34. 同樣地，中國核心文件的有關部分闡明，澳門特區法律制度內適用的國際法律，即可能是中國或澳門特區受約束的國際法律，將直接和自動併入澳門特區的法律制度（經官方公佈之後），在出現抵觸時將凌駕本地法律。然而，對於公約部分的非自動執行條款，可能須要通過本地立法確認。而本公約中的部分條文也因此須要經過本地法律程序予以確立。

35. 《基本法》第43條清楚說明，在澳門特區境內的澳門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第三章規定的澳門居民的權利和自由。

36. 同樣地，澳門《民法典》明確指出非本地居民享有與澳門居民同等之民事權利，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第13條）。

37. 在法律之下、法律面前和透過法律實現的平等權利，優先於《基本法》第三章所規定的其他權利。同時，如同在其他大陸法系國家一樣，平等和不受歧視甚至超越了個人權利。它們被認定為法律的普遍原則，構成法律體制的基礎。作為基本法律原則的一致平等的規範，概括了一致性原則和平等原則。

38. 根據一致性原則，任何和所有的個人，作為自然人均因此擁有權利和義務，或換言之作為法律主體本身、其相對人，或在法律上均擁有同樣尊嚴。

39. 另一方面，平等原則實質上確立了所有自然人在應得和享有的權利與義務方面的平等地位，且不限於只是形式上的

平等。平等原則在其實質內容上，包括禁止任意的識別和歧視，實現禁止對於類似情況的不同對待（禁止負面歧視），及禁止對被指為別異的情況給予類似的對待，同時對於因客觀理由被認定和衡量為不同的情況，作出不同處理的做法視之為合理的做法（實施正面區別對待），即由國籍、血統、種族、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所持意識形態、其教育程度、經濟地位或社交身份等構成的類型差別、成因或情況，不是差別對待的合理依據。

40. 作為一個必要的法律規範，實質上的平等防止負面歧視引致的權利限制，從而在立法、行政和司法層面上形成結構性指引。

41. 在立法的層面，上指的原則體現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和透過法律實現的平等這雙重觀點之上；《基本法》和普通法律承認平等精神的構想，當中延伸和履行了上指的雙重平等，並保護其他的特定基本權利及保障獲得這些基本權利，禁止由授予權利而產生的非法利益，或因施加責任或負擔而引起的不公平對待。

42. 社會和道德所斥責對於不合法的類型或原因差別而產生的歧視，於澳門《刑法典》有明確的規範，部分條文禁止及嚴厲制裁因國籍、種族、人種或宗教而產生的仇恨和歧視的罪行，這些犯罪行為包括種族滅絕、煽動滅絕種族、為實施滅絕種族而作出協議和種族歧視等。

43. 在一個正面的範圍內，澳門《民法典》指明任何人均獲承認具有人格權，而人格權應受到保護，免於任何形式的不合理歧視，不分國籍、居住地、血統、種族、民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意識形態之見解或信仰、教育、經濟狀況或社會地位受影響（第67條第1款）。

44. 其他多項法律加強了這項原則，原則的精神透過以正面的方向，或通過打壓歧視行為的消極方向來體現，例如《設立在生物學及醫學應用方面保障人權及人類尊嚴之法律制度》（第111/99號法令），禁止因某人在遺傳上的特徵而對之加以歧視。另外《宗教及禮拜的自由》（第5/98/M號法律）規定任何人均不得因不信奉任何宗教或因其宗教信仰或宗教活動而遭到損害、迫害、剝奪權利、或者免除責任或公民義務。

45. 平等原則也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則，也同時作為行政合法性的一個標準及限制。《行政程序法典》明確地指出公共行政當局應遵循平等原則，不得因被管理者之血統、性別、種族、語言、原居地、宗教、政治信仰、意識形態信仰、教育、經濟狀況或社會地位，而使之享有特權、受惠、受損害，或剝奪其任何權利或免除其任何義務（第5條第1款）。

46. 平等的原則因而禁止行政措施對個人的法律地位或身份帶來不平等負面影響，同時也要求採用實質相同的標準去處理相同的情況，如因公共利益而被強加符合規定的負擔時有權利得到補償等。

B. 促使《公約》權利生效的措施

47. 至於促使《公約》權利在澳門特區生效的措施方面，可參閱中國核心文件的相關部分及其最新附錄，其內容仍然準確。主要議題概括如下。

48. 人權一直都得到澳門特區法律秩序的根本原則保護，《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的大多數權利，同時在《基本法》和普通法律中都有確切的或類似的對應條文，其中多數條文在《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區前已經存在。

49. 此外，如前所述，根據上述國際法律的納入制度，確立個人權利的條約中的自動執行條款可直接在行政管理當局和法院面前援引及生效。除司法救濟外，在普通法方面，個人權利的保護和實施也可透過準司法和非司法救濟得以保證。

50. 與其他大陸法系國家的公佈原則一致，官方公佈是法律正式生效的前提，是澳門特區法律制度的一個基本要求。

51. 澳門特區政府採用了有效的措施通過教育推廣共融和反偏見，尤以通過教導、推廣活動宣傳《基本法》中的平等和基本權利。

52. 澳門特區一直廣泛推廣《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政府部門、社區活動中心、圖書館和書店內都設有書架放置有關人權的小冊子和宣傳單張，供大眾免費索取。向公眾推廣澳門特區法律由法務局負責。

53. 此外，有必要特別指出《澳門法律學刊》，學刊將澳門特區執行的主要國際人權法律條約結集成冊，有系統地彙編了這些條約的漢語、葡萄牙語和英語文本，首創了這部方便法律界人士和公眾查閱的法律刊物。

54. 自2001年起，澳門特區立法會也彙編及出版了比較重要的關於基本權利的法律，涉及主題包括宗教信仰自由、結社自由、出版自由、請願權、居住權、難民和家庭權利，大部分這些刊物都提供線上閱讀（www.al.gov.mo）。

55. 澳門特區政府為推廣本《公約》和基本權利的資訊和提高相關公眾意識，採取了其他措施，如透過政府網站作出推廣和製作相關法律彙編的光碟，內容以兩種官方語言為主，必要時輔以英語撰寫（www.gov.mo）。上指網站載有澳門特區所有法律的全文。

56. 互動形式的節目、宣傳活動、通過媒體舉辦競賽和答問會、遊樂會和學校活動等，對擴大公眾獲取有關基本權利資訊起着極重要的作用。

57. 另一個須提及的政府部門為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自2003年起，該中心致力以兩種官方語言和英語舉辦與人權保護有關的研討會和工作坊。

C. 現有救濟

58. 規範作為個人權利的人權，藉透過獲得司法、準司法和非司法救濟得以加強及保證。

59. 《基本法》明確地保證訴諸法律和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得到律師幫助以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和獲得司法救濟，以及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第36條第1款和第2款）。

60. 如上所述，一致性和平等原則是確定的，這不僅歸結於其實質內容，也因為它有效保障了所有權利。各項原則中的首要原則規定沒有政府機關、官方實體或任何他人能凌駕法律。不論侵犯權利的行為人的身份，所有人均有權利就捍衛其權利和法益在法庭提起法律訴訟。第二項原則產生了人人皆可訴諸法律，在法律之前和法庭行使法律時的公平性。訴諸法律特別包含了獲法庭受理的權利，這個原則規定任何人不因缺乏財政資源或基於其他被差異對待的原因，而被拒絕訴訟。

61. 受法律保障同時包括獲得法律建議、資訊的權利以及獲得法律協助。另一方面，獲得法庭受理不僅包括行動的權利，而且包括獲得公平公正訴訟的權利，有效執行判決和向上級法院上訴的權利。在這種背景下，法律之前的平等可解

釋為訴訟程序各方的平等，並包括由律師代表之權利。使用法律時的平等意味着行政機關和法庭必須注意到包括平等原則在內的所有法律原則。

62. 澳門特區各程序法所確立的每項實質權利，都反映在所規範的程序保障中。每項及所有權利的執行，都有其相應的適當行動或程序實現向法院請求承認有關權利、對權利之侵犯予以預防或補償，以及強制實現有關權利，且就所有權利也設有必需之措施，以確保訴訟之有用效果（《民事訴訟法典》第1條第2款，亦適用於所有其他類型的司法程序）。相關詳細內容已載於關於本《公約》第14條的部分。

63. 任何違犯了個人權利或法益之行政行為可以透過非司法性的手段受到質疑，即透過投訴或者要求由更高的行政機關作出審查。當違法的行政行為是如由最高權力的行政機關作出時，或當它直接地危害或侵犯個人的基本權利時，可立刻要求司法審查。

64. 根據《行政訴訟法典》，行政司法程序有兩種：司法上訴和違法之宣告。行政法院有一般管轄權處理關於實體、機構和政府部門領導級別不高於局長的行政行為的司法審查。中級法院則有權處理行政當局中級別高於局長的其他機關的行政行為訴訟（第9/1999號法律）。

65. 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申訴人可要求涉及的實體撤銷或變更受質疑的行政行為，或向此實體的管理機關或對該實體有更高權限的上級機關，對此行為提起行政上訴。行政上訴須以行政違法為依據，特別是有違平等、公正、合理，和/或者是基於行為的不便性、不及時或實質過失等原因。

66. 行政當局、機關據位人及其他行政人員在公共行政領域內的行政行為或非正式行政行為所引起的民事責任，受第

28/91/M號法令規範。行政當局的私法關係或其非行政合同的民事責任，按《民法典》規範，並按《民事訴訟法典》進行訴訟；對於違反行政合同的責任，《行政訴訟法典》有針對性的特別規範。

67. 關於進一步保護和加強落實人權，行政法律訂定所有個人（自然人或法人）均有資格向任何行政機關或當局要求覆查、請願、代理和投訴申請並獲知會其結果。

68. 除了行政措施，準司法和非司法的救濟也保障了人權。值得注意的是在類似情況下保障人權的規範日益增多，例如居民向立法會申訴的權利已明確在憲法層面上獲得承認（《基本法》第71條第6款），以及按照第5/94/M號法律向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提出申訴的權利。

69. 第10/2000號法律確立了廉政公署的新法律制度，維持公署“申訴專員”的功能並加強其權限，例如在其權限範圍內有獨立的刑事偵查權。該署由廉政專員領導並為獨立公共機關，廉政專員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

70. 廉政公署在這方面的主要功能是要保護權利和自由、保障個人受法律保護的利益，和保證公權力的運用符合正義、合法和效率的標準。廉政公署可以直接建議行政長官作出規範性行為，以改善及加強依法，又或直接向有權限的機關提出勸喻，以糾正違法或不公正的行政行為或行政程序。

71. 此外，由公民社會和非政府組織代表組成、旨在推廣和保障人權的委員會，構成了一系列的監管機制，包括保障暴力罪行受害人委員會（1998）、難民事務委員會（2004）、婦女事務諮詢委員會（2005）、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2005）、防治愛滋病委員會（2005）、精神衛生委員會（2005）、個人資料保護辦公

室（2007）、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2007）、長者事務委員會（2007）、禁毒委員會（2008）、復康事務委員會（2008）以及慢性病防制委員會（2009）。

72. 行政暨公職局下設的公眾服務暨資訊中心，是另一個得以維持和服務不斷更新的公共實體，該中心接受因公共行政行為或任何公共機關的疏忽直接影響個人而作出的投訴，投訴人可以親身前往中心或透過其他方式提出投訴，如透過中心的網站線上投訴。公眾服務暨資訊中心同時免費提供法律諮詢，申請人在申請受理後5天內將獲安排與法律顧問面談。

73. 公眾服務暨資訊中心的數據指出，2001年的法律諮詢共1,335個、2002年1,152個、2003年1,034個、2004年1,355個、2005年2,254個、2006年2,230個、2007年1,985個、2008年2,377個、2009年2,652個和2010年（至6月）1,360個。

第3條

兩性之間的權利平等

74. 根據2009年12月31日的數據，現住人口估計共542,200人，其中51.8%為女性、48.2%為男性。

75. 如前所述，《基本法》第25條明確規定平等及不受歧視的權利，包括兩性之間的平等。為了根除不平等情況，《基本法》第38條第2款規定了婦女合法權益的特別保護。

76. 除了兩項公約外，另外數項特別為婦女提供法律保護的條約也適用於澳門特區（請參閱中國核心文件有關澳門特區部分最新附錄中第73段至第76段的主要國際人權條約和議定書清單（條約清單））。

77. 平等和不受歧視的權利，作為一般原則，在澳門特區法律制度各個層面上反映出來，同時數項普通法律也一再明確

聲明。儘管性別主流的概念並沒有明確地結合在法律制度中，但是已被不明言地在憲法中作出規定，尤其是上述提到的《基本法》第38條第2款。

78. 不管是在公共、政治領域、家庭或是工作職務方面，並沒有限制婦女擁有相同權利。

79. 第8/1999號《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律》規定，男女擁有同樣的居住權利、與其子女作為居民的地位。同樣地，根據第6/2004號《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其出入境和逗留澳門特區的規定適用於任何人，也不因其性別而有不同。

80. 民法沒有區分對男性與女性的法律資格與行為能力，當中所規範的婚姻和婚姻狀況、親權、擁有及管理財產的能力、訂立合同的權利和繼承權，女性與男性的權利是平等的。所有自然人不管其性別均擁有同樣的法律人格以及法律能力。

81. 男女平等也是澳門特區教育制度的其中一項關鍵原則，保證女性和男性居民有同等機會接受教育。所有程度的教育的不平等均被消除。所有人享有受教育的權利得到保障，該權利包括在入學和學業成功方面享有均等機會。普及小學教育確保所有兒童，不分男女，享有免費教育（2008/2009學年，小學教育的淨就學率為89.3%（88.8%為男性；89.8%為女性）；中學教育的淨就學率為73.3%（71.4%為男性；75.6%為女性）；2009年，15至24歲人口中的識字率為95.2%（男性佔49.3%，女性佔50.7%））。

82. 然而，要達至在現實中兩性平等和婦女充權，還須一些時間。不過，事實上，技術指標（如婦女從事受薪工作的佔有率和婦女在議會的比例）表明，婦女在社會中的地位正穩步提升。

83. 2009年，澳門特區女性人口佔總勞動人口的66.5%（關於澳門特區勞動力參與率、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方面的最新指標，可參閱中國核心文件最新附錄的相關部分，第34段和第35段）。

84. 須強調，在私人工作方面，男性和女性在高層職位的比例較在非技術性工作職位的比例較為均衡。2010年6月，女性佔全體公務員約40%（包括澳門保安部隊）。而專業領域中的高級職員、職員和教師的女性比例達60.9%。

85. 女性和男性享有相同的政治權利，特別是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出任公職和擔任各階層職務的權利。直至2009年12月31日，250,268名登記選民中128,091人為女性，佔選民的51.2%。一些婦女在立法、行政、司法機關出任高層職位。

86. 在減少嬰兒死亡率和改善產婦衛生護理方面，指標顯示兩項比率均不斷下降（2009年，每一新生嬰兒的死亡率為2.1%；產婦的死亡率為0%；而由專業人員接生的比例為100%）。

87. 澳門特區衛生系統向婦女提供特定的醫療服務，如提供免費的家庭計劃輔導和初級衛生保健，以及家庭計劃所使用的藥物和設備（如婚前和遺傳方面的指導、懷孕控制方法、母乳喂哺、不育的處理、遺傳及性傳染疾病的預防）。

88. 就監督機制來說，其中最主要的成就為2005年婦女事務諮詢委員會的設立，含蓋所有關於婦女事務的範疇（第6/2005號行政法規）。諮詢委員會旨在：（一）促進婦女的權益和改善女性生活條件；（二）促進在家庭、專業、社會、文化、經濟和政治各層面的有效責任分擔；（三）有效提升婦女的機會、權利和尊嚴；和（四）鼓勵婦女全力參與投入澳門特區發展。

89. 婦女事務諮詢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出任主席，並由5名政府成員和25名來自非政府組織代表組成，因此，政策的實施在婦女事務諮詢委員會的層面上是可行的。非政府組織的參與促進制定推廣和保護兩性平等的政策、確保資源分配的透明度，並提高服務的質素。

90. 關於性別議題的進一步資訊，載於中國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最新一份定期報告的附錄2（CEDAW/C/CHN/5-6）和本報告中關於《公約》相關條款的部分。

第4條

限制權利的減損

91. 根據《基本法》第14條，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澳門特區的防務（外部安全），澳門特區政府則負責維持澳門特區的社會治安（內部安全）。

92. 宣佈澳門特區進入緊急狀態的權限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常務委員會，《基本法》第18條第4款規定，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宣佈戰爭狀態或因澳門特區內發生澳門特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澳門特區進入緊急狀態時，中央人民政府可發佈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澳門特區實施。

93. 上指規定必須與《基本法》的第40條第2款一併閱讀，該條明確地規定澳門特區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該條文所列明的兩項國際公約抵觸，因此不容許任何措施限制、壓低或減損上指規定中的基本權利和自由。

94. 中國受約束的國際人道法條約適用於整個中國領土，包括澳門特區。

95. 第9/2002號法律旨在落實澳門特區內部安全的法律框架。其第8條規定，在內部治安受到嚴重擾亂威脅的緊急情況下，在遵守《基本法》第40條規定下，行政長官得頒佈限制基本權利的合理、適當和適度措施，該等措施的期限不得超逾48小時。延長頒佈的措施的期限，須徵詢行政會的意見，並立即知會立法會主席。

96. 第72/92/M號法令針對調整民防行動制度，旨於預防因發生嚴重意外、災禍或災難而導致之集體危險，減低其結果，並拯救處於危險狀態之人。此法律規範了民防制度的原則、執行方式和限制，視民防不僅包含澳門特區政府且涉及澳門特區居民的行動。任何限制性措施必須符合其必要性、適當性和適度性的原則，措施也只限於以民防為目的，並必須遵守法律的基本原則，特別是涉及民事責任的部分。上述的法律也保證了因損壞而獲得補償的權利。

97. 關於預防、控制和治療傳染病的第2/2004號法律列明相關的疾病，及避免傳播傳染病的預防措施，如要求進入澳門特區的人申報其健康狀況；當出現對公共衛生構成危險的情況時，要求入境者填寫特定的健康申報書、出具醫生聲明書和接受有關的醫學檢查；以及控制或限制進入澳門特區的動物、財物或產品。這些措施由衛生局或其他衛生部門執行。第15/2008號行政法規建立了傳染病的強制申報機制，並規定相應的行政處罰。

98. 對於任何人感染、懷疑感染傳染病，或受到該類傳染病感染危險，應接受醫療檢查或受限制禁止進行某些活動（例如：工作）或強制隔離（應在隔離決定作出後的24小時之內，將有關決定通知被隔離者的配偶或親屬）。同時應在隔離決定作出後的72小時之內，由第一審法院作出確認；對此確認，利害關係人可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第14條和第15條）。

99. 另外，為防止傳染病在澳門特區傳播，例如有傳染病正在散播、存在或將可能爆發，無論該傳染病是否已載於第2/2004號法律的傳染病名單之內，在緊急情況下可採取具有例外、臨時及緊急性質的措施。

100. 上指的措施須經行政長官命令宣佈，並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措施可包括限制行動自由、參與聚會、參與特定活動、擁有某些動物、或售賣或使用某些貨物或產品（第25條）。

第5條

禁止限制性詮釋

101. 須一再強調的是，基本權利只有在法律所規定的情況下受到限制（《基本法》第40條）。

102. 在澳門特區，從未有過法律學說和法理學說認為《公約》的條文，可能克減了《公約》本身所承認的權利和自由。

第6條

生命權

103. 澳門特區的法律體系充分保護生命權，受澳門民法和刑法承認和保護的法益和道德價值之中，生命權最為重要。

104. 除了以《1948年種族滅絕罪行的預防和處罰公約》等為主的數個人權協約和國際人道主義法律外，多項關於保護生命權的國際條約均適用澳門特區（請參閱條約清單）。

105. 民法對生命權的保護將在本報告中關於《公約》第17條的部分詳述。至於刑法方面的保護，澳門《刑法典》不設死刑，亦不設永久性、無限期或期間不確定之剝奪自由之刑罰，這些禁止都是刑法的重大原則，其本身而言超越了澳門

《刑法典》的範圍，其應用範圍涵蓋任何該法典沒有規範的犯罪行為和處罰措施。概括來說，徒刑之刑期最高為25年（加重殺人罪的刑罰）。在例外情況下，法律為徒刑所規定之最高限度得為30年（通常是犯罪競合之處罰）。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逾此最高年期限度（《刑法典》第39條和第41條）。

106. 《刑法典》第二卷第三篇的“危害和平及違反人道罪”包括滅絕種族、煽動滅絕種族、為實施滅絕種族而作出協議、種族歧視、煽動戰爭、酷刑和其他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的罪行。這方面的詳細討論載於本《公約》第20條的相關部分。

107. 《刑法典》的第二卷第一篇的“侵犯人身罪”包括侵犯生命罪、侵犯子宮內生命罪、侵犯身體完整性罪、侵犯人身自由罪和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等。

108. 邏輯上，殺人罪在上指各項中最为嚴重，處10年至20年徒刑。若為加重殺人罪，如死亡係在顯示出行為人之特別可譴責性或惡性之情節下產生，行為人處15年至25年徒刑。在應被害人請求而殺人、慫恿他人自殺或協助他人自殺和強迫墮胎也構成刑事犯罪。然而，在特定法律容許的個別情況下中斷懷孕則不構成犯罪行為，尤其懷孕為強姦的後果或因為胚胎原因而中斷的懷孕（第59/95/M號法令）。

主要侵犯人身罪（生命及身體完整性）									
罪行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殺人	16	3	13	10	7	11	11	8	10
侵犯身體完整性	1310	1485	1684	1697	1707	1825	1945	1998	1879
總數	1326	1488	1697	1707	1714	1836	1956	2006	1889

來源：2001年至2009年《澳門統計年鑑》

109. 關於對暴力犯罪受害者的保護，應指出第6/98/M號法律，當中規範任何粗暴行為引致受害人的身體完整性嚴重受損，受害人可申請發放一項援助金。在引致受害人死亡的情況下，其根據民法有接受撫養權利的人士也可以申請上指援助金，即使犯罪行為人身份未明或基於任何理由犯罪行為人不可被控訴或定罪，同樣可申請發放援助。

第7條

禁止酷刑

110. 《基本法》第28條第4款明確禁止施行酷刑或予以非人道的對待。

111. 另外，經修正的1984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同樣適用澳門特區。另，如前所述，《刑法典》第234條至第237條規定酷刑及其他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為犯罪行為。關於刑事制度的進一步詳細說明，請參見中國就上述公約適用提交的最新報告（CAT/C/MAC/4）關於澳門特區的附錄。下列表格提供更新的統計資料。

關於警隊執法人員採用暴力的投訴				
犯罪	2006	2007	2008	2009
殺人	0	0	0	0
侵犯身體完整性	14*	17*	6*	12*
恐嚇	5	7	4	2
非法侵入	0	0	0	0
侵犯函件或電訊	0	0	0	0
非法拘留	0	0	0	0
在警方拘留或監禁期間死亡	0	1a)	1b)	1c)

關於警隊執法人員採用暴力的投訴				
犯罪	2006	2007	2008	2009
其他	8	15	5	1
總數	27	40	16	16

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2009年資料

註：* 非執行職務時間內侵犯身體完整性罪的數據；（a）據稱一名警務人員在警局內對受害人施以酷刑而導致受害人致死的個案；（b）兩名在囚人因侵犯身體完整性罪而其中一人死亡的個案；（c）一名女性囚犯在監獄內自殺。

112. 2006年至2009年間，廉政公署分別接到9、8、18和11宗關於警隊執法人員侵犯人權的投訴，主要涉及侵犯人身自由和侵犯身體完整性。其間，每年均有1宗投訴歸檔。

在教育及醫療機構中保護未成年人及病人

113. 在衛生範疇內之任何行為，僅在當事人自由及已明瞭情況而作出同意後，方得作出；如屬施行手術之情況，所指之同意應以書面方式作出。上指的同意在作出行為前，當事人可自由廢止其作出。對未成年人、或無或被剝奪同意進行醫學行為的法律行為能力的人（由於精神疾病或者相似原因）就某一行為作出同意時，則有關行為必須經其代理人許可後，或在該代理人不能給予許可時，經有管轄權之法院許可後，方得作出。為此，法律規定法院須考慮未成年人的年齡及其心智成熟程度（第111/99/M號法令第5條第1款、第3款和第4款，以及第6條第2款和第3款）。

114. 在未經病人作出同意下進行手術或治療者，處最高3年徒刑或科罰金（《刑法典》第150條）。如押後手術或治療將導致生命有危險，或導致身體或健康有嚴重危險，則該事實不予處罰。

115. 根據《刑法典》，任何人利用其在醫院、庇護所、診所或其他用作扶助或治療之場所，或教育機構或感化場所，

以任何資格執行之職務或擔任之官職，與被容留於該場所，且以任何方式交托予自己或由自己照顧之人，進行重要性欲行為，處1年至8年徒刑（第160條）。

對被剝奪自由者的保護

116. 獄警隊伍人員須遵守特別義務，與囚犯的關係須建立於正義、懲教和人道之上（第7/2006號法律第22條）。

117. 在澳門監獄內執行的保安措施必須嚴格遵守法律的規定，對囚犯使用武力只可以在（一）防衛；（二）試圖越獄；（三）用暴力抗拒；或（四）無視正當命令之情況下作為最後措施使用。在各種措施中，應選用可造成最少損害之措施，在施行前，應作警告，但有迫在眉睫之侵犯或正在進行之侵犯者，不在此限（第40/94/M號法令第72條第2款、第3款和第4款）。

118. 當發生緊急避險、自助行為或正當防衛情況下，得使用火器。使用火器前，應向空中鳴槍以示警告，但有迫在眉睫或正在進行之侵犯者，不在此限；在使用火器時，應盡量減少人身傷害（第40/94/M號法令第73條）。如接到上級命令或在抵抗對其本人侵犯或試圖即將對其侵犯、襲擊其崗位或試圖即將逃走的緊急情況時而需使用槍械，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第7/2006號法律第22條第15款）。

119. 當武力或武器的使用被視為符合法律的規定時，應即通知監獄長，而監獄長應立即命令進行必須對囚犯進行體格檢查，及對使用火器之情況作專案調查報告書，說明上指的武力或武器的使用是否合法（第40/94/M號法令第73條）。

120. 在不影響刑事責任的情況下，任何獄警在辦公地點或執行公務時襲擊、傷害或不尊重他人，行為人可被紀律處分。對最嚴重的違反紀律之行為，行為人將被處以強迫退

休處分或撤職處分（第60/94/M號法令第13條第1款和第2款a項）。

121. 關於收押於紀律囚室並剝奪放風權利，必須注意這措施的期限最長為1個月，並須符合其他的必要條件（第40/94/M號法令第75條第1款g項）。

122. 法律明確地規定，即使在囚犯同意之情況下，亦不得對囚犯進行能危害其健康之醫學或科學試驗（第40/94/M號法令第45條第1款）。

123. 然而，得強制囚犯接受體格檢查、治療或膳食，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一）囚犯有生命危險或其健康有嚴重危險；（二）所要求採取之措施，對囚犯之生命或健康不具有危險；（三）醫生命令及在醫生指示下接受體格檢查、治療或膳食，但不影響在醫生未及時到達之情況下，提供急救；及（四）為取得囚犯之同意，已儘最大努力（第40/94/M號法令第45條第2款）。

禁止強迫流產/強迫絕育

124. 根據《刑法典》第136條的規定，懷孕中斷為刑事犯罪（處2年至8年徒刑），但下指情況下除外：（一）孕婦有死亡危險；（二）保障孕婦的健康（即可能出現嚴重或永久性傷害）；（三）胎兒出現缺憾或很大機率出現胚胎受損；或（四）有強烈跡象顯示懷孕係因侵犯性自由或性自決罪而造成。懷孕之中斷須在懷孕之首24個星期內進行（第59/95號法令第3條）。

125. 使中斷懷孕不予處罰之情節，其發生須由非為進行中斷懷孕或領導進行中斷懷孕之醫生在手術前簽署之書面醫生檢查證明證實（第59/95號法令第3條第2款）。

126. 醫生因過失而不預先具備證明發生使中斷懷孕不予處罰之情節之文件，而手術後亦未獲得該等文件者，處最高1年徒刑（第59/95號法令第4條）。

127. 如孕婦未滿16歲或精神上無能力，則各按情況依次序由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作出同意；如無該等人，則由任何旁系血親作出同意，必須在醫療干預日期的最多3日之前給予其書面同意。如不可能獲得上指之同意，而中斷懷孕須緊急進行，則醫生須按情況本着良知作出決定，並儘可能要求另一或另一些醫生給予意見（第59/95號法令第3條第3款和第4款）。

128. 澳門特區沒有限制生育自由，所以政府沒有任何政策或法律規範強迫對男性或女性的墮胎和/或絕育；澳門也沒有強迫墮胎或絕育的文化傳統。

129. 沒有禁止任何性別的成年人進行自願絕育手術，但這種情況下上述的成年人必須簽署文件以免除侵權行為的責任，同時毋須包括其配偶在內任何人的授權或知悉。

醫療和科學實驗及人體器官和組織的捐贈、摘取和移植的規管條款

130. 第2/96/M號法律旨在保護個人的尊嚴、完整性和個人身份，是為管理人體器官和組織的捐贈、摘取和移植而立法。另一方面，第4/96/M號法律，規範適用於為教學和研究為目的之屍體解剖，以及器官或組織之摘取。

131. 人體器官和組織的摘取或移植，須基於捐贈者和接收者自由作出該事實以及在雙方作出清晰的書面同意後，方可進行。捐贈者有權利獲得醫療協助直到充分康復為止，並享有權利因手術造成的任何傷害獲得賠償。

132. 如捐贈人為未成年人，捐贈行為須經其法定代表之授權，且在該未成年人不反對下方可作出。如上指未成年人對捐贈其器官及組織有理解及表達意願的能力，須獲得其本人明確讚同（第2/96/M號法律第7條和第8條）。

133. 根據第2/96/M號法律第16條，加重殺人罪所規定之刑罰適用於為從屍體中摘取器官或組織而殺人（刑罰是15至25年徒刑）；第17條則規定了購買或出售他人身體器官或組織為刑事罪行（處至3年徒刑）；任何人不法施行器官或組織之摘取或移植，同樣處至3年徒刑（第19條）。任何人從屍體摘取器官或組織者，處至2年徒刑或科至240日罰款（第20條），上指任何情況的未遂犯亦受處罰。

134. 根據第2/96/M號法律第11條成立了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委員會的權限包括分析、批准研究項目；制定證實腦死亡的標準；和就生物、醫學或衛生領域之科技發展引起之道德問題提出建議。

第8條

禁止奴役和強制勞動

135. 雖然憲法沒有具體條文禁止使人為奴隸、勞役、或強迫或強制勞動，但《基本法》的立法原則禁止這樣的行為，基於上指行為侵犯人的尊嚴。這種意識是澳門特區法律制度的根本和不可侵犯的價值，《基本法》也明確承認這種價值（第28和30條）。

136. 在這個議題上，必須緊記的是，所有主要關於奴隸制、強迫勞動、禁止最惡劣形式的勞動和販賣人口的國際條約均適用於澳門特區（請參閱條約清單）。

137. 再者，《民法典》第72條第2款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使人為奴隸或被役使，即使經其同意亦然。《民法典》第273

條更進一步規定，違反法律和違反公共秩序（例如那些牽涉勞役或強制勞動元素的）之法律行為或合同無效。

138. 另一方面，《刑法典》有規範保護和制裁侵犯個人自由權、性自由權和自決權的罪行。在侵犯人身自由的部分，必須指出當中對使人為奴隸罪的規定，內容載於《刑法典》第153條內，犯罪行為人可被處10年至20年徒刑。意圖使他人為奴隸或陷於奴隸狀況，而將人轉讓、讓與別人或取得之，構成使人為奴隸罪。此犯罪行為不意味經濟剝削或性剝削，卻包括所有把人貶低至犯罪行為人支配的“物件”，並視之為財產來使用。

139. 雖然澳門特區沒有規範賣淫為刑事犯罪，但為強迫賣淫作出規範。以淫媒罪為例，行為人當乘他人被遺棄或陷於困厄之狀況，促成、幫助或便利他人從事賣淫或為重要性慾行為，並以此為生活方式或意圖營利，處1年至5年徒刑（《刑法典》第163條）。如行為人使用暴力、嚴重威脅、奸計或欺詐計策，又或利用被害人精神上之無能力，則構成加重淫媒罪，處2年至8年徒刑（《刑法典》第164條）。

140. 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可根據第6/97/M號法律第8條所指的有組織犯罪行為施以刑罰（《有組織犯罪法》）。

販賣人口

141. 在打擊販賣人口方面，須強調隨着第6/2008號法律的生效，確立了遏止販賣人口犯罪和訂定保護和援助受害人的必要措施。

142. 此法律於《刑法典》中增加加入了條文，在“侵犯人身自由罪”篇章內緊接“使人為奴隸”罪之後加入第153-A條“販賣人口”罪。值得指出的是此法律的施行範圍非常廣

泛，對域外司法區域及法人的刑事責任均有所規範（分別為經第6/2008號法律修改的《刑法典》第5條第1款b項和第6/2008號法律第5條），無論涉及的是有組織犯罪團夥或是個別的人口販子，行為人均須負上刑事責任。

143. 此外，在犯罪構成要件定義方面，此法律按照現代國際概念，只要證明犯罪受害人為兒童，便無須要件中的手段（行動和目的要件已足夠），從而加強保護兒童，並規範對任何販賣兒童犯罪行為有較重的刑罰，也規定了當受害人少於14歲時的特定加重。此法律考慮到兒童本身的脆弱特質，致使更容易成為受害人而特別需要保護。

144. 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已於2007年9月設立，委員會向保安司司長負責（第266/2007號行政長官批示）。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為跨部門的多元性質公共實體，負責探討、評估和研究販賣人口對澳門特區社會的影響，推動社會研究和分析，並從預防人口販賣、保護及協助受害人重返社會這些方面，向負責打擊販賣人口的部門作出建議及監察其開展的項目。

145. 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作為協調平台，旨在達成部門間共識及協助各部門履行其責任。委員會一直積極參與眾多打擊販賣人口的活動，並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如推廣大眾對販賣人口的意識、設立24小時熱線、為販賣人口和性剝削受害人提供庇護和援助、舉辦講座和培訓（特別針對執法人員）、為警方和衛生局籌劃和預備工作指引等。在這方面，打擊販賣人口委員會已開展和其他公共實體、機構和本地非政府組織的合作，達成打擊販賣人口工作的共識和互換資訊。

關於主要侵犯人身罪的投訴 (人身自由、性自由和性自決及販賣人口)									
罪行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侵犯人身自由罪	348	347	400	382	378	385	412	323	261
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	49	48	53	51	80	67	75	96	95
販賣人口*	-	-	-	-	-	-	-	6	14

來源：2001年至2009年《澳門統計年鑑》和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
註：*2008年開始才有可供參考的販賣人口分類數據。

強制勞動

146. 廢止第24/89/M號法令的第7/2008號法律，訂定私營企業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及訂明勞資工作關係建基於自由合約、誠信和平等。其第57條規定了合理工資的原則，因而意味着契約自由是透過合理工資的定義及計算方法，由按照法律訂明對特定活動採用的普遍誠信原則體現。

147. 第7/2008號法律第9條規定了僱主的義務，僱主的眾多義務包括尊重僱員及以禮相待、提供良好的工作條件以及對僱員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而蒙受的損失給予賠償。法律不容許僱主聘請童工，除非該未成年人已滿16歲，以及工作不會對該未成年人的健康及身心發展構成危險（或可能有機會構成危險）。對於與已滿14歲的未成年人訂立勞動合同，須經勞工事務局聽取教育暨青年局的意見後作出批准，以及基於該未年人已完成強制教育，方可例外地獲允許。第7/2008號法律第26條至第32條規範了上指關於未成年人的勞務規定。

148. 勞工事務局負責澳門特區就業政策的實施。其勞工監察廳實地巡查，打擊違規情況及處理勞資投訴。2008年期間，沒有收到任何強迫或強制勞動的投訴。

社區服務

149. 《刑法典》第46條規定，應被判刑者之聲請，法院得命令被判刑人以勞動代替罰金之方式服刑。被判刑者須於正常工作時間外在本地區、其他公法人或法院認為對社會有利之私人實體之場所、工廠或活動中，作無償勞動，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所定之罰金。勞動時間須在36小時至380小時之範圍內定出，包括在周末及假日履行之。

囚犯勞動

150. 為促進釋囚的社會重返，囚犯需要參與勞動，其工作通常可獲得酬勞且符合一般勞工法規定的標準工作時間，保證每周的休息日和假日（第40/94/M號法令第51條至第56條），囚犯勞動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報告關於《公約》第10條的部分。

民防保護

151. 如上所見，在需要民防保護的特殊情況下，如在出現危險情況及嚴重意外、災禍或災難時，將採取緊急措施（第72/92/M號法令）。任何加諸居民權利上的最終限制措施，應考慮措施施行的必要性、適度性和適當性，及符合法律的基本原則。

第9條

自由和安全的權利

A. 概述

152. 人身自由權和人身安全權，為人類尊嚴不可侵犯的及人類基本權利的核心，明確地列於《基本法》第28條和第30條。

153. 《基本法》第28條第2款保證澳門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的逮捕、拘留、監禁。上指條文第3款訂明禁止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剝奪或者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基本法》第29條第1款規定：“澳門居民除其行為依照當時法律明文規定為犯罪和應受懲處外，不受刑罰處罰。”

154. 應該強調合法性、輔助性和必要性的原則是構成澳門特區刑事審判制度的關鍵原則，藉此任何可能剝奪個人自由的措施只能在法律上已有明確規定及只在視為對案件有必要和適當的情況才能使用（《刑法典》第1條）。

155. 《刑事訴訟法典》第176條明確規定了合法性原則，確認人之自由，僅得程序上之要求，由法律規定之強制措施及財產擔保措施全部或部分限制之。這些措施使用時應符合《刑事訴訟法典》第178條規定的充足原則和適度原則。措施對於有關情況所需之防範要求應屬適當，且對於犯罪之嚴重性及預料可科處之制裁應屬適度；執行這些措施不應妨礙與有關情況所需之防範要求不相抵觸之基本權利之行使。

156. 任何在訴訟中採取的措施如強制措施或財產擔保，如擔保金的交付，僅在作為該等措施之對象之人成為嫌犯後，方得採用（《刑事訴訟法典》第177條第1款）；以及自某人取得嫌犯身分時起，須確保其能行使訴訟上之權利及履行訴訟上之義務（《刑事訴訟法典》第49條第1款）。再者，《基本法》第29條第2款列明的無罪推定原則也在《刑事訴訟法典》的第49條第2款條有具體規定。

157. 《刑事訴訟法典》第179條規定，法官可依職權批示作出任何強制措施，但如有可能且屬適宜者，則先聽取嫌犯陳述；嫌犯須獲通知若不履行所命令之義務時所導致之後果。假如批示包括實施羈押措施，則經嫌犯同意後，立即將所指之批示告知其血親、其信任之人或其指明之辯護人。

158.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可施行的強制措施列舉如下：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第181條）、擔保（第182條）、向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當局定期報到之義務（第183條）、禁止離境及接觸（第184條）、執行職務、從事職業或行使權利之中止（第185條）、羈押（第186條）。第188條指出採用措施的一般要件，除司法當局須強制嫌犯提供身分及住所資料外，採取的措施應限制於下列情況：（一）逃走或有逃走之危險；（二）有擾亂訴訟程序進行之危險，尤其是對證據之取得構成危險；及（三）基於犯罪之性質與情節或嫌犯之人格，有擾亂公共秩序或安寧之危險，或有繼續進行犯罪活動之危險。

159. 《刑事訴訟法典》第186條規定羈押為特殊或最後應用手段。羈押的輔助性質意味着法官認為其他強制措施對於有關情況為不適當或不足夠，便命令羈押。根據上指條文，羈押只能於下指情況下採取：只可以在有強烈跡象顯示嫌犯曾故意實施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3年徒刑之犯罪；或作為羈押對象之人曾不合規則進入或正不合規則逗留於澳門，又或正進行將該人移交至另一地區或國家之程序或驅逐該人之程序。

160. 再者，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196條，當強制措施不依法採取時，法官以批示廢止強制措施。措施並非在法律規定的情況或條件下採用，或構成採用措施之依據之情況不再存在，可視為缺乏足夠理據採取的措施。措施的廢止或更改程序可依權限或者應檢察官或被告的請求而開展，強制措施的消滅受《刑事訴訟法典》第198條規範。

161. 在執行羈押期間內，法官依職權每3個月一次複查羈押前提是否仍存在，並決定羈押須維持或應予代替或廢止（《刑事訴訟法典》第197條）。第199條規定羈押之最長

存續期，而羈押在下述情況下消滅：（一）6個月，如在該期間內未有提出控訴；（二）10個月，如在該期間內已進行預審但未有作出起訴批示；（三）18個月，如在該期間內未有在第一審作出判刑；（四）2年，如在該期間內未有確定判刑。

162. 另一方面，拘留相對強制性質的程序措施，特別相對羈押而言，只是一種預防性質的措施。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237條，適用拘留的目的包括：（一）最遲在48小時內，將被拘留之人提交接受以簡易訴訟形式進行之審判，或交由有權限之法官以便進行首次司法訊問，又或對其採用一強制措施；（二）確保被拘留之人於法官主持訴訟行為時在場；（三）確保就缺席審判時所宣示之有罪判決作出通知；或（四）確保徒刑或收容保安處分得以執行。

163. 對於現行犯的情況，凡正在實施或剛實施完畢之犯罪，且屬可科處徒刑之犯罪之現行犯情況，即使對該犯罪可選科罰金，拘留可由司法當局、警察實體執行；如既不在場亦不能及時被召喚，則任何人得進行拘留（公民拘捕）（《刑事訴訟法典》第238條和第239條）。《刑事訴訟法典》第239條規定了現行犯的要件。

164. 如屬非現行犯之情況，則拘留僅得透過法官之命令狀為之，但在可採用羈押措施之情況下，拘留亦得透過檢察院之命令狀為之。在特殊的情況下，刑事警察當局亦得主動命令非現行犯情況下之拘留，即情況可採用羈押措施；有資料支持恐防有關之人逃走屬有依據者；及因情況緊急以致不可能等待司法當局之介入（《刑事訴訟法典》第240條）。

165. 拘留命令狀須以一式三份發出，必須包含應被拘留之人之身分資料、引致拘留之事實及依法構成拘留依據之情節之說明。拘留命令狀須由有權限之當局之簽名，方為有效；

缺乏上指任何一項時視為無效（《刑事訴訟法典》第241條）。《刑事訴訟法典》第242條規定，任何警察實體進行拘留時，有義務按情況通知法官或檢察院。

166. 如清楚顯示拘留係因對人之錯誤而實行，或在不屬法律所容許之情況下實行，又或此種措施已不再需要者，須立即將被拘留之人釋放（《刑事訴訟法典》第244條）。

B. 未成年人

167. 未滿16歲之人，在澳門特區不可歸責（《刑法典》第18條）。兒童犯罪人如年齡界乎12至15歲，須接受感化及被剝奪自由，被剝奪自由者將被強制入住少年感化院，而為此作出的感化收容必須基於行為人作出的任何一下述事實：作出被定為可科處最高限度超過3年徒刑的犯罪的事實，或再次作出被定為犯罪或可處以徒刑的輕微違反的事實，或其他的感化措施並未足夠（第2/2007號法律第4條第1款第8項，和第25條第2款第1項及第2項）。規範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社會保護，應用於12歲以下及作出被法律定為犯罪的兒童（第65/99/M號法令）。

168. 規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第65/99/M號法令，部分經由第2/2007號法律修改。須指出的是第2/2007號法律規範的措施只基於教育目的而作出，針對未成年人的社會教育及社會重返。此法律強調的監管制度確保青少年的尊嚴受到尊重並強調普遍性原則，不因血統、性別、種族、語言、宗教、政治信仰、意識形態、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狀況而構成任何歧視。此外，法律也規範了處理入住感化院未成年人的程序，當中最嚴重的紀律處分是青少年在晚間被安排入住單人寢室，為期最長1個月，但仍然維持對被處分者的教育輔導及正常活動。

169. 上指的新法律引入了恢復性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的概念，對於兒童犯罪人，警方可使用警方警誡來取代檢控。此外，眾多以社區為基礎的支援措施也以少年感化為目的，例如社會服務令、遵守行為守則、感化令及入住短期宿舍。法官在作出強制收容前可以考慮作出上述所有措施，基於強制收容往往只作為最後手段使用。

170. 根據第2/2007號法律，在對未成年人採取措施後再檢討措施是否恰當，以及在須採用收容措施後，從採用收容措施的裁判之日起計算，每6個月作出定期強制檢討。同時定期檢討由每年1次縮短至每6個月1次，另外檢討也可以基於下指的任何事實時作出，包括（一）行為人再次作出犯罪或輕微違反的事實，或在最後的判決後再作出此事實；（二）當針對未成年人的個人教育計劃；或（三）未能執行措施。

171. 澳門特區監獄收容的16及17歲的未成年人，將按性別及年齡隔離；21歲以下之青年囚犯與其他年滿21歲之囚犯隔離（第40/94/M號法令第7條第1款和第2款），並規範應按照青少年在囚人的教育程度和興趣，組織課程及職業培訓活動，供所有在囚人主動參與，促進其身體及心理之良好狀態及社會重返。上指法律第58條規定，囚犯有權就讀為完成義務學校教育所必須之課程，並有權參加其他教育活動。

172. 《兒童權利公約》中國報告的第二部分已詳述關於兒童被剝奪自由的議題。

C. 心智失常者的強制住院

173.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186條第2款，如顯示受羈押之嫌犯精神失常，法院將命令在精神病醫院或其他適當之相

類場所內進行收容。在判處前法官將聽取辯護人及儘可能聽取一親屬之意見。上指措施是為了防止有逃走及再次犯罪之危險。第31/99/M號法令規範嚴重精神紊亂患者之強制性住院事宜。

D. 上訴的權利

174. 嫌犯擁有基本權利上訴任何因程序而對之實施或正在施行的強制措施，上訴作出審判最遲須在收到卷宗後30日期間內作出（《刑事訴訟法典》第203條）。

E. 人身保護令

175. 《基本法》第28條第2款明確規定澳門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的逮捕、拘留、監禁。對任意或非法的拘留、監禁，居民有權向法院申請頒發人身保護令。《刑事訴訟法典》第204條至第208條規範針對所有及任何人的不法人身自由限制的一般救濟措施。透過命令狀，針對拘捕、羈押或監禁合法性的司法聽證會須立即進行；如宣告拘禁為違法，須立即將被拘留之人釋放。

176.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204條，因任何當局之命令而被拘留之人，得以下指任何依據，聲請終審法院命令立即將之提交法院：（一）移交法院之期限已過；（二）非在法律容許之地方維持拘留；（三）拘留係由無權限之實體進行或命令；及（四）因不為法律容許作為拘留理由之事實而作拘留。

177. 人身保護令的請求須由被拘禁之人或任何人提出；不正當阻礙其提交或不正當阻礙將之移送有管轄權法院之當

局，可處3年徒刑（《刑事訴訟法典》第204條3款及第206條2款，連同《刑法典》的第347條）。

178. 《刑事訴訟法典》第206條規定對任何被違法拘禁之人，終審法院應請求給予人身保護令。引致拘禁屬違法作為依據的情況包括：（一）拘禁係由無權限之實體進行或命令；（二）因不為法律容許作為拘禁理由之事實而作拘禁；或（三）拘禁時間超越法律或法院裁判所定之期限。請求書須送交終審法院院長，以便其在隨後8日內進行評議。

179. 《刑事訴訟法典》第208條及《刑法典》第333條第3與4款規定，不遵守終審法院就人身保護令之請求而作出如何處斷被拘禁之人之裁判者，處1年至8年徒刑。如係因重過失而作出該事實者，行為人處最高2年徒刑或科罰金。

180. 根據終審法院的數據，2001年至2008年共有10宗人身保護令的申請（2001年1宗；2003年1宗；2004年1宗；2005年3宗；2006年2宗；2007年1宗及2008年1宗），這些申請中只有2宗獲給判處為成立。

F. 非法逮捕或拘留後獲得賠償之權利

181. 受到非法逮捕或拘留後獲得賠償之權利，在《刑事訴訟法典》第209條及210條中有詳細規定。

182. 受羈押之人所受之羈押雖非違法，但因在審查羈押所取決之事實上之前提時存有明顯錯誤而使羈押顯得不合理，且受羈押之人因被剝奪自由而遭受不正常及損害時，上指條文的規定亦適用之。如該錯誤係同時因受羈押之人之故意（欺騙、欺詐或失實陳述）而促成者或過失，則上指條文的規定，不適用之。

第10條

被剝奪自由者的人格尊嚴和獲得人道待遇的權利

A. 被剝奪自由者的人格尊嚴和獲得人道待遇的權利

183. 在澳門特區內，剝奪個人自由處分之執行應遵循《基本法》所規定之基本法律原則（第30條）及第40/94/M號法令《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制度》。

184. 如前所述，尊重個人尊嚴和其核心原則以及對被剝奪自由者的人道主義待遇，兩者構成了澳門特區刑事司法系統的核心價值。因此不得對囚犯實施包括醫學或科學實驗等非人道或侮辱性的對待或懲罰；對被剝奪自由者以外的任何人，不得使之陷入困境或限制其自由。

185. 應尊重囚犯之人格、對任何囚犯均以公正無私之方式對待，且不得因血統、性別、種族、語言、原居地、宗教、政治信仰、意識形態信仰、教育、經濟狀況或社會地位等而產生歧視（第40/94/M號法令第2條第1款）。

186. 已判罪的或採取了其他限制性措施被剝奪了自由者仍然擁有基本權利，但因判罪必然引致之限制及有關執行之本身所要求者，不在此限（第40/94/M號法令第3條）。

B. 監獄制度

概述

187. 《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制度》的基本宗旨是使囚犯重新納入社會。囚犯除因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制度而被剝奪的權利外，應享有其他基本權利。

188. 澳門特區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制度見如下規定：
（一）《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制度》（第40/94/M號法

令)；(二)《規範在徒刑及收容保安處分之執行及其效果方面之司法介入制度》(第86/99/M號法令)；(三)《路環監獄規章》(第8/GM/96號批示)；(四)《澳門監獄組織架構》(第25/2000號行政法規，及經第12/2006號行政法規修訂)；(五)《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第7/2006號法律)；和(六)《澳門獄警隊伍之紀律制度》(第60/94/M號法令)。

189. 獄警隊伍人員負責維持監獄設施內，特別是當中的秩序及安全，與囚犯保持公平、嚴明和人道的關係(第7/2006號法律第2及22條)。

190. 澳門特區監獄設施包括一座監獄綜合大樓，內設特別囚禁區，用以囚禁被列為防範類的被囚禁者、受絕對或有限制不准與外界接觸制度約束的被囚禁者，以及被實施隔離的特別保安措施的被囚禁者(第25/2000號行政法規第2條第3款)。

191. 澳門監獄實施不同類型的囚房，囚犯按性別與年齡分區關押；如前所述監獄將21歲以下16歲以上之青年囚犯與其他成年囚犯隔離；已被判罪者與羈押中之被拘留人亦互相隔離(即等候審判之羈押)(第40/94/M號法令第7條、第25/2000號行政法規第2條第2款)，其中被羈押者享有無罪推定權利，也因此受到相應對待。

192. 囚犯分為以下類型：防範類(高度設防)、半信任類(中度設防)和信任類(低度設防)。在作出分類時，尤其應考慮以下因素：年齡、初犯或累犯、刑期、身心健康狀況，有無紀律處分之紀錄、曾否試圖越獄、藥物依賴之狀況、性取向、在自由環境中與何人交往、所實施罪行之類型及有否使用暴力(第40/94/M號法令第8條第1及2款)。

193. 其他考慮的因素還包括囚犯待遇之特別需要、與其重返社會有關之安全、學習及工作進程之理由、對其進行共同處遇計劃之可能性及避免不良影響之需要（第40/94/M號法令第8條第3款）。應該指出的是社會重返計劃應針對囚犯的特殊需求，並使其從中獲益（第40/94/M號法令第9條）。

194. 囚犯的住宿也按同樣的區分：防範類囚犯被單獨關押於特別囚禁區的單人監；半信任類囚犯關押於三人監；信任類囚犯關押於容納八人之牢房住宿（第40/94/M號法令第11條及第8/GM/96號批示第9條1款）。

囚犯和審前羈押人士的數量					
年份/人數	囚犯		審前羈押人士		總數
	男性/女性	女性	男性/女性	女性	
2000	672	51	175	20	847
2001	688	64	198	30	886
2002	794	92	134	23	928
2003	786	90	127	10	913
2004	766	70	101	9	867
2005	704	73	193	13	897
2006	665	70	194	16	859
2007	604	60	208	28	812
2008	592	59	320	49	912
2009	623	64	307	63	930

來源：2009年《澳門統計年鑑》

195. 澳門特區監獄設施必須保證提供囚犯足夠的設施、衣物、膳食、基本個人衛生條件和醫療衛生援助。囚犯有權

獲得免費的初級衛生護理，以及接受進一步治療。囚犯應儘可能經常及定期接受專門檢查，以便確定在身體或精神上是否有任何疾病（第40/94/M號法令第41條及以下各條、第8/GM/96號批示第40條及以下各條）。如有必要囚犯也可在監獄外的醫療場獲得醫療護理（第40/94/M號法令第86條第1款和第90條）。監獄亦必須按照囚犯的需要提供心理輔導，其中包括使囚犯接受適合之個人或集體測試或療法（第40/94/M號法令第42條）。

196. 依賴藥物之囚犯應接受特別療理及治療；在可能之情況下，該等囚犯應住宿於監獄內特設之地方（第40/94/M號法令第44條）。

197. 懷孕、產後或懷孕中斷之囚犯應受適合之專科醫生護理及治療。如對子女有好處及經有權確定子女居所者之許可，女囚3歲以下之子女，得與母親在一起，該母親有權被單獨關押。女囚攜帶之子女有權接受可獲得社會和醫療援助（第40/94/M號法令第43條第1款、第84條第2款，及第8/GM/96號批示第43條第1、2款）。

198. 囚犯有信奉宗教信仰、研習教義及進行有關崇拜之自由，監獄應儘可能向其提供為此目的所需之適當資源（第40/94/M號法令第37條，及第8/GM/96號批示第44條）。

199. 囚犯應享有有助於其精神健康和社會重返的文化、娛樂和體育活動。他們亦享有使用圖書館、閱讀報紙、收聽電台廣播和觀看電視的權利，另外也會有社工提供定期協助。

200. 囚犯依據其判決和類型，可經特別許可後，暫時離開監獄。這一制度及有關囚犯獲假釋的相關規定見第86/99/M號法令，旨在規範在徒刑及收容保安處分之執行及其效果方面之司法介入制度。

正在假釋的囚犯數目										
性別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男	138	126	94	131	110	140	156	162	136	133
女	8	15	14	33	29	15	23	31	28	23
男/女	146	141	108	164	139	155	179	193	164	156

來源：2009年《澳門統計年鑑》

與外界通訊

201. 囚犯在正常的探訪時間內享有被探視的權利，每周之總探訪時間不得少於1小時。如囚犯之律師及其他人士之探訪被視為囚犯所急需的或基於正當利益，監獄長得許可在監獄規章規定以外之時間及日期進行該探訪。為保證隱私，律師或公證人員的探視可在單獨的房間進行。接受探訪之權利見第40/94/M號法令第21至29條及第8/GM/96號批示第16至21條。

202. 為安全之理由，探訪者在進行探訪前，須接受根據監獄內部規章規定之搜查，但此規定不適用於律師及公證員之探訪，除非懷疑律師及公證員有意將囚犯不應接受之具有特別危險性之物件交予囚犯者，同時不得對辯護律師攜帶之書寫物及其他文件之內容作任何檢查（第40/94/M號法令第25條）。

203. 囚犯有權接收或發出信件，但須依法對其信件作監察及檢查；如須扣留信件，應通知囚犯（第40/94/M號法令第30及第31條及第8/GM/96號批示第22條）。根據法律規定而知悉任何囚犯之信件內容者，必須對內容嚴格保密，除牽涉到保障監獄之安全及秩序、囚犯之重返社會、預防及遏止犯罪事實（第40/94/M號法令第32條）。

204. 如社會工作者認為有需要，囚犯可打電話及電報。有關探訪及通信之法律及規章規定，經適當之配合後，分別適用於打電話及電報（第40/94/M號法令第35條）。

205. 被羈押者與囚犯有同樣的權利和義務，除前者無須穿着囚服、通信也不被監察，以及也無須參與監獄勞動。此外經有權限之司法當局命令，羈押中之被拘留人得受絕對不准與外界接觸或有限制不准與外界接觸之制度約束；有限制不准與外界接觸僅指不准與特定人士接觸。這些限制措施僅限於特別囚禁區（第40/94/M號法令第85條和第25/2000號行政法規第2條第2款及第3款）。

提供教育、職業指導與培訓以及工作計劃的措施

206. 25歲以下之文盲囚犯或那些未有完成義務教育之囚犯，享有權利就讀以中文或葡文授課為完成義務學校教育所必須之課程，並有權參加監獄所安排之其餘教育活動。現存的監獄設施同時讓囚犯能參加透過函授、電台或電視授課之課程（第40/94/M號法令第58條）。

207. 另外一方面，監獄也會推動一些培訓和專業提升的課程，旨在培養、保持及發展滿足生活所需之工作能力，使其釋放後，能重返社會（第40/94/M號法令第51條和第56條）。囚犯既可以享有工作和專業培訓權利，也享有教育及再教育的機會。

208. 除了小學、中學教育及語言課程，也有一些專業培訓讓參加者考取專業資格證書，例如圖書館管理、專業化妝、雜誌編輯及不同的工作坊活動，例如手工藝、木工、五金器具、服務縫紉和造鞋、洗衣、汽車維修等。

在澳門特區監獄內參與活動的囚犯人數											
活動種類	性別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教育	男	118	132	170	169	183	149	151	142	160	156
	女	39	25	21	35	33	44	43	39	82	31
專業培訓	男	146	129	103	126	125	130	158	115	97	228
	女	35	30	36	33	43	35	45	18	20	38

來源：澳門特區監獄2009年資料

209. 所有被判刑的囚犯都有在監獄內、外從事勞動的義務，不得安排給囚犯損害其尊嚴或有特別危險或不衛生之工作，保護其免受與工作有關的事故和疾病的發生，且所安排之工作應儘可能符合社會上採用之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方面之衛生、安全及保護之條件，並依法保護工作場所避免發生事故（第40/94/M號法令第51及第53條）。

210. 65歲以上之囚犯及處於懷孕期間或產後之囚犯可免除參與勞動的義務（第40/94/M號法令第52條第4款）。

211. 在安排囚犯勞動時，應考慮其體力、智力、專業能力、其意願及服刑之期限、以往所從事之業務、釋放後可從事之業務以及該項勞動對其重返社會將產生之影響（第40/94/M號法令第51條第4款）。

212. 法務局社會重返廳負責釋囚的社會重返，並為其提供臨時住所、設法創造條件使其能就業、就學及融入社會（第36/2000號行政法規第3條第1款）；此外該廳還負責對社會重返和再教育的政策研究、規劃及實施。

213. 釋囚得到澳門善導宿舍這一臨時住所服務協助，此服務由法務局提供經濟資助，由非政府組織澳門明愛管理。社會重返廳和本地非政府組織合作對釋放人員提供多項活動，協助他們重返社會和重新融入社區，如職業培訓、就業安排、改善家庭關係、適應生活和藥物治療。

監獄設施內的紀律處分與特別保安措施

214. 為提升囚犯責任感，囚犯在監獄內須遵守規則，以維護監獄秩序和安全。如不服從或違反這些規則，囚犯應被科處紀律處分或對其採取特別安全措施。監獄紀律處分及特別安全措施之採用依第40/94/M號法令而設立。

215. 紀律處分措施依據其嚴重程度列出如下：（一）個別申誠或在囚犯前公開申誠；（二）在不超過3個月之期間內部分或全部喪失已給予之優惠；（三）在不超過2個月之期間內剝奪參加娛樂或體育活動之權利；（四）在不超過3個月之期間內禁止自己用錢或處分被保管之物件；（五）在普通囚室作隔離，期限最多為1個月；並剝奪放風權利1至7日；（六）收押於紀律囚室，期限最多為1個月；並剝奪放風權利（第40/94/M號法令第75條第1款）。

216. 對囚犯處以紀律處分屬監獄長之權限，科處紀律處分時，應考慮違法行為之嚴重性、囚犯之行為及個性等因素。科處紀律處分前須進行專案調查；調查時應詢問囚犯以及所有能提供有用資料之人士，特別是協助照顧囚犯之人士。監獄長應將執行紀律處分之決定及有關理由之說明，以書面通知囚犯（第40/94/M號法令第75條第3款、第77條及第79條）。

217. 在科處紀律處分之前，因應於該處分措施之性質，監獄醫生必須對要科處紀律處分之囚犯進行檢查。紀律囚室應

具備經監獄醫生同意之必需之居住條件，尤其是應有適合之傢俱、足夠空間之囚室及足夠之通風設備，以及能進行閱讀之亮度（第40/94/M號法令第76條）。

218. 履行收押於紀律囚室處分之囚犯，須受醫生嚴格監督；如醫生認為有需要，則囚犯應每日接受醫生檢查。經監獄長許可，他們可接受社工、親屬、律師或與其有同一信仰之宗教人士之探訪（第40/94/M號法令第78條第3款及第4款）。

219. 僅在用其他方法不能避免危險，或在監獄之秩序及安全受嚴重擾亂之情況下，方得許可採取安全措施。僅在囚犯之行為或其精神狀況顯示有越獄或實施傷害其本人、他人或毀壞物件之暴力行為之重大危險時，方得採取特別安全措施（第40/94/M號法令第66條）。特別安全措施之程度應與須預防之危險之程度相適合，且僅在危險持續時執行該措施。

220. 以下特別安全措施可在監獄內實行：（a）搜查；（b）禁止使用或扣押特定物件；（c）隔離；（d）使用手拷；（e）人身強制；（f）使用火器（第40/94/M號法令第65條）。

221. 監獄長負責授權實施上述措施，但遇緊急情況，應由執行監獄安全方面職務之人員命令採取安全措施，該命令應立即由監獄長確認（第40/94/M號法令第67條）。

222. 此外，如囚犯之被探視權或接受信件之權利對監獄秩序與安全構成危險或潛在危險，或此權利可能會對其本身或其社會重返產生負面影響之時，囚犯也可被剝奪此被探視權或接受信件之權利。

223. 由於囚犯之個人原因，以及鑑於狀況之嚴重性或性質，其他特別安全措施顯得無效或不適合時，方得隔離囚犯（第40/94/M號法令第70條第1款）。

224. 對囚犯連續或累計超過30日之隔離，應經監管監獄之實體的確認（第40/94/M號法令第70條第2款）。

225. 監獄醫生應經常探望被隔離之囚犯，且應將囚犯之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康狀況，以及將需要調整所適用措施之情況，通知監獄長（第40/94/M號法令第70條第3款）。

226. 值得指出的是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將特別安全措施當作紀律處分使用（第40/94/M號法令第66條第4款）。

澳門特區監獄內發生的事件								
事件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持有未經許可之物件	37	73	19	52	46	81	37	26
破壞或損毀監獄財產	15	51	30	34	22	7	3	1
人身攻擊	3	0	0	1	1	27	19	23
未經許可之通信	46	53	42	4	20	52	22	19
勒索/恐嚇	4	0	0	1	0	2	0	3
不良行為	101	63	79	95	52	77	37	22
總數	206	240	170	187	141	246	118	94

來源：澳門特區監獄2009年資料

已實施紀律處分之囚犯數目								
類別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隔離於紀律囚室，不准離開囚室或放風	60	82	63	57	35	38	63	32
單獨羈押於普通囚室，不准離開囚室或放風	76	51	59	53	14	13	42	51

已實施紀律處分之囚犯數目								
類別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不准被探視	0	1	0	0	2	0	0	1
個別申誡	63	98	56	6	2	2	52	4
禁止與外界通信	2	0	0	0	0	0	0	0
剝奪囚犯參與娛樂或集體活動的權利	7	8	0	0	0	0	0	0
在囚犯前公開申誡	0	0	2	0	0	0	1	2
總數	208	240	180	116	53	53	158	90

來源：澳門特區監獄2009年資料

保障囚犯權利的有效措施

227. 應向囚犯提供有效的法律手段，以保障囚犯的基本權利及確保監獄內部規章得到尊重。監獄應知會囚犯其權利，特別是其闡述權及投訴權，以及監獄的各項規章制度（第40/94/M號法令第92條及第8/GM/96號批示第3條）。基於任何事宜或非正當命令，囚犯可向監獄長、其他監獄管理人員及監獄巡查員作出投訴（第40/94/M號法令第80條）；該項權利在第8/GM/96號批示第6條第2款中，有進一步的解釋，說明囚犯可向司法當局、監獄委員會、監獄其他管理人員、監獄巡查員及其他任何在法律上有權受理囚犯上訴之部門進行投訴或提交上訴書。

228. 所有聲明或投訴必須立即轉交予保安司司長，並對儘快作出決定，同時應在8日內將決定及有關理由之說明，以書面通知囚犯（第40/94/M號法令第81條及第8/GM/96號批示第6條第3款）。

229. 受到收押於紀律囚室8日以上處分之囚犯，得於獲通知處分後2日內向有管轄權之法院以書面提出上訴，並應

說明理由。如在收押之第8日，上訴仍未受審議，由第8日起上訴具有中止效力（第40/94/M號法令第82條第1款和第2款）。法官在作出維持、減輕或撤銷作為上訴標的之處分前至少48小時內，須聽取囚犯之意見。

230. 據澳門特區監獄提供的資料，截止至2005年並未有囚犯的投訴記錄。2006年，有3位男性囚犯投訴曾受監獄人員身體攻擊，經調查，由於投訴缺乏證據，因此未獲進一步處理。2007年至2008年未有收到同類型的投訴。

231.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成員共5人，包括3名立法會代表及2名具有功績的市民，主要負責對於向保安施政領域內部門及部隊作出針對其人員的投訴（尤其關於人員的不當行為）所作出的處理發表意見，包括濫用權力及程序、監察情況及作出相應建議（第14/2005號行政長官批示）。

232. 自2005年至2008年，沒有任何與上指人員有關的不當紀律處分投訴。

C. 未成年人司法制度

233. 如在第165及以後數段提及，未成年人如作出被法律定為犯罪或輕微違反的事實，須接受教育監管措施。

少年感化院院生概況					
	性別	2004	2007	2008	2009
1月1日人數	男/女	72	80	46	50
	男	60	62	42	39
	女	12	18	4	11

少年感化院院生概況					
	性別	2004	2007	2008	2009
當年進入	男/女	30	30	34	29
	男	17	27	23	23
	女	13	3	11	6
當年離去	男/女	29	64	30	28
	男	24	47	26	23
	女	5	17	4	5
12月31日人數	男/女	73	46	50	51
	男	53	42	39	39
	女	20	4	11	12

來源：2009年《澳門統計年鑑》

234. 少年感化院是法務局下屬的實體，負責對違法青少年灌輸符合法律的價值觀，並使其獲得知識及技能。教育暨青年局協助少年感化院提供基本教育。

235. 社會重返廳也參與提供教育活動，並對被判在非為監獄機構內受收容保安處分的青少年提供援助，幫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生活（第36/2000號行政法規第3條第1款及第12條）。為達致此目的，社會重返廳與少年感化院及澳門特區監獄密切合作。社會重返廳單獨或與其他組織合作舉辦未成年人休閒活動，如參觀博物館展覽、夏令營和野外郊遊等，從而加強有分參與的青少年之間的友誼，擴大他們的興趣。

236. 如前所述，21歲以下16歲以上之青年囚犯與其他囚犯須隔離，分別被分隔於不同設施之中或同一設施之不同區域（第40/94/M號法令第7條第2款）。

澳門特區監獄的青少年囚犯和審前羈押人士					
年份	囚犯		審前羈押人士		總數
	男/女	女	男/女	女	
2002	114	10	28	4	142
2003	123	9	13	2	136
2004	115	6	17	1	132
2005	96	6	37	0	133
2006	90	8	14	2	104
2007	63	5	23	2	86
2008	56	3	63	9	119
2009	79	3	59	11	138

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監獄2008年資料」

237. 更詳細的資料參見中國對於執行《兒童權利國際公約》報告的第二部分。

D. 精神紊亂患者之強制性住院

238. 如前所述，第31/99/M號法令規範精神紊亂患者之強制性住院。

239. 嚴重精神疾病患者如缺乏適當治療，會對其自身或他人構成威脅，而法院可對這類人士實施強制性住院措施。在衛生場所實施強制性住院措施之期限應僅局限於治療所需的必要時間，不得超過其服刑時間（第40/94/M號法令第10條）。此外《刑法典》第83條規定，法院可命令不可歸責者之強制性住院（第31/99/M號法令第18條）。

240. 待住院決定之精神紊亂患者須被告知其權利，尤其是了解被剝奪自由之原因及由其委託或獲指定之辯護人輔助的權利；且須出席與其有直接關係之訴訟行為，但其健康

狀況不容許時除外（第31/99/M號法令第9及第10條）。第31/99/M號法令第10條規定了住院人就決定強制性住院之裁判或維持強制性住院之裁判，有權提起上訴。

241. 任何精神紊亂患者因強制性住院而喪失自由，其人格、尊嚴與隱私都應得到尊重。第31/99/M號法令第4條和第10條確保上指患者各種權利，包括有權利獲合適食宿、與外界交流、被探視和投票等。在接受醫學治療時，精神紊亂患者應被告知所建議之治療計劃及可預計之治療效果，以及其他可供選擇之治療方法。

242. 自開始住院或作出維持住院之裁判起滿2個月，不論有無申請，均須要對住院人之情況進行強制性重新審查（第31/99/M號法令第17條第2款）。一旦導致精神紊亂患者住院之前提不復存在時，須終止住院，出院一事須立即通知有權限之法院（第31/99/M號法令第16條）。

第11條

禁止監禁未履行合同義務之人

243. 在澳門特區對未能履行合同義務之人士，不得實施監禁或任何其他的刑法制裁。澳門《民法典》第72條第4款規定任何人不得因其未能履行合同義務而遭到拘留或監禁。因此，任何基於違反合同或未能履行合同義務的相關處罰均屬於民法之範疇。

第12條

遷徙自由

A. 遷徙之自由、住所選擇自由及離開任何國家或區域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自由

概覽

244. 根據《基本法》第33條之規定，任何澳門特區居民有在澳門特區境內遷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

由。澳門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有依照法律取得各種旅行證件的權利。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任何澳門居民都享有上指的各项權利。

245. 澳門特別行政區鑑於其體制與自治的狀況，採用的是居所標準（residency criterion），而非國籍標準，以規範居民權利之享有，而《基本法》也相應作出永久性居民與非永久性居民的區分（第24條），只有永久性居民才享有政治權利（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基本法》第26條）。

246. 所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均享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權，包括自由出入澳門特別行政區、不被施加任何逗留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條件，和不被驅逐出境這些權利。該權利在第8/1999號法律中有明確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有資格獲發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247.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包括：（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出生的中國公民，以及其在澳門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以及其在澳門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但子女出生時父親或母親已成為永久性居民；（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出生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葡萄牙人；（四）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葡萄牙人；（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其他人；（六）第（五）項所列永久性居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出生的未滿十八周歲的子女（《基本法》第24條及第8/1999號法律第1條）。

248. 澳門特區非永久性居民有資格在澳門居住，並須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領取澳門居民身份證，但沒有居留權（《基本法》第24條第4款及1999年第8號法令第3條）。

249. 第8/1999號法律第4條第2款規定處於下列情況者，不屬在澳門特區居住：（一）非法入境；（二）非法在澳門逗留；（三）僅獲准逗留；（四）以難民身份在澳門逗留；（五）以非本地勞工身份在澳門逗留；（六）屬領事機構非於本地聘用的成員；（七）在第8/1999號法律生效以後根據法院基於一事不再理的確立判決被監禁或羈押（但被羈押者經確立判決為無罪者除外）。

250. 澳門特區居民是指合法在澳門居住，並以澳門為常居地的人士。有關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規範於第4/2003號法律及第5/2003號行政法規。

251. 居留許可的申請，應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在澳門從事或擬從事的活動，以及說明申請理由、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之目的及其可能性、所擁有的維生資源及核心家庭成員（若有的話）。申請人的申請文件須同時須附同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尤其是有效的旅行證件、前居住地證明、刑事紀錄證明書、以及申請人以名譽承諾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聲明書（第4/2003號法律第9條和第5/2003號行政法規第14及第15條）。

252. 擬獲取居留許可的人士，須提供一名適當的保證人，而該保證人必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該保證人亦可由銀行擔保或其他擔保代替（第5/2003號行政法規第18條）；居留許可的制度可依法定期更新。

253. 基於人道理由或在適當說明理由的例外情況下，行政長官可免除上指的要件而批給居留許可（第4/2003號法律第11條）。

254. 2009年非本地居民工人共74,905人，每年遞減18.7%相等於17,256人。男女性各佔非本地居民工人一半。

非本地居民工人數目									
項目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入境	7,542	7,720	10,746	15,553	27,160	52,409	62,206	65,905	33,250
離境	8,838	10,185	9,236	12,787	15,485	27,147	41,672	58,951	50,506
剩餘人數	25,925	23,460	24,970	27,736	39,411	64,673	85,207	92,161	74,905
百分比 (%)	-4.8	-9.5	6.4	11.0	42.1	64.1	31.8	8.2	-18.7

來源：2001至2009年人口統計

255. 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入境及離境須持有效護照及入境許可或依法簽發的簽證，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際法律文書另有規定者除外（第4/2003號法律第3條）。對於有意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但無入境許可或簽證的人，出入境事務廳可批給長達30天的入境許可（第5/2003號行政法規第7條第4款）。

256. 行政長官可准許任何國家或地區的國民或居民無須簽證和入境許可而進入澳門特區，在經適當說明理由的例外情況下，可批給澳門的入境和逗留許可予不符合入境或逗留法定要件的人士（第5/2003號行政法規第8條）。

257. 通常情況下，逗留期限不得超過30日。但經出入境事務廳最高負責人考量申請者的申請理由後，逗留期限可延長至最多90日。行政長官可在例外情況下，可特許進一步延長逗留期間（第5/2003號行政法規第9條第1款、第11條和第12條）。

258. 根據法律，可批准特別逗留許可。凡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回港證件持有人，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最長逗留1年。凡持有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達成互免簽證協定的國家或地區所簽發護照的該國國民或該地區居民，最長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至有關協定所定的期間（第5/2003號行政法規第10條）。

259.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逗留，受逗留許可期間、簽證有效期間或適用的國際法律文書所定期間的限制，凡超過獲許可逗留期限的人士，均視為非法移民（第4/2003號法律第7條）。

260. 對於在高等院校求學、家庭團聚或其他可予考慮的類似情況，可給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的特別許可（第4/2003號法律第8條）。

261. 非本地居民因下列理由被拒絕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
（一）曾依法被驅逐出境；（二）根據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法文書的規定而被禁止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境、逗留或過境；（三）按照法律規定被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被拒絕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理由同時包括：（一）試圖規避逗留及居留的規定而經常短暫進出澳門特別行政區且未能適當說明理由；（二）曾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在外地被判處剝奪自由的刑罰；（三）存有強烈跡象，顯示曾實施或預備實施任何犯罪；（四）不能保證返回所來自的地方或有充分理由懷疑其旅行證件的真確性，或者不擁有在預定的逗留期間所需的維生資源，或無返回來自的地方所需的運輸憑證（第4/2003號法律第4條）。

262. 被拒絕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士有權聯絡其所屬國家的外交或領事代表，或其所指定之人，並可獲傳譯和其指定律師的輔助（第4/2003號法律第5條）。

263. 非本地居民被視為對內部保安的穩定構成威脅，或被視為涉嫌與包括國際恐怖主義在內的跨境犯罪有關，則被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第9/2002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第17條第4款）。

旅行證件的簽發

264. 如前所述，澳門特區居民的遷徙自由得到《基本法》第33條的保障。

265. 此外，《基本法》第139條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授權澳門特區政府依照法律給持有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簽發澳門特區護照，給在澳門特區的其他合法居留者簽發澳門特區的其他旅行證件。上述護照和旅行證件，前往各國和各地區有效，並載明持有人有返回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權利。對世界各國或各地區的人入境、逗留和離境，澳門特區政府可實行出入境管制。

266.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下，可同有關國家和地區談判和簽訂互免簽證協議（《基本法》第140條）。截至2009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與87個國家和地區簽署了互免簽證協議。

267. 第9/1999號行政法規規範護照和旅行證件的簽發。必須指出的是簽發旅行證件不得因性別而產生歧視。

268. 在澳門以外提出的護照申請，申請人須經當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外國的大使館、領事機關或其他的半官方駐外機關提出；或以郵件方式直接向身份證明局提出（第9/1999號行政法規第15條第4款）。

B. 限制

269. 如基於遇緊急情況、民防須要或公共衛生危機，居民的遷徙自由可依法受到某些限制。但此種限制都必須符合法律的普遍原則，尤其是平等、比例性及非歧視的原則。

270. 《刑事訴訟法典》中提到的強制措施包括一些可限制此等權利之措施，在未通知司法當局前不得遷居（第181條），強制措施同時包括禁止旅行、禁止未經批准下集會及禁止常至某些地方或場合（第184條）。

第13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禁止驅逐出境

271. 法律規定了驅逐出境的要件。法律亦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不得被驅逐出境。任何對澳門特區內部保安穩定構成威脅的非本地居民，或其被視為涉嫌與包括國際恐怖主義在內的跨境犯罪有關的，可將其驅逐出境（《內部保安綱要法》第17條第1款）。相關具體事項，參見本報告關於《公約》第12條的部分。

非法入境

272. 澳門特區進出境人數相對較多，因此澳門的非法入境問題也變得嚴重。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受第6/2004號法律規範。

273. 任何人在澳門特區未獲逗留或居留許可而在下述任一情況下進入澳門，視為非法入境：（一）不經出入境事務站入境；（二）以虛假身份，又或持偽造的身份證明文件或旅行證件入境；（三）在被禁止入境期間內入境及逗留；和（四）在澳門特區逗留超過許可逗留期限，以及被廢止逗留許可後未在指定期限內離開澳門特區（第6/2004號法律第2條）。

274. 處於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狀態的人士須被驅逐出澳門特別行政區，但不妨礙其應負的刑事責任及接受法律規定的其他處罰。被命令驅逐出境的人士，在被驅逐出境後，禁止於驅逐令中所定的期間內再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如發現處

於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狀態者，治安警察局擬定驅逐出境命令，並基於命令驅逐出境的權限屬行政長官，因為送交行政長官決定。驅逐令須要載明執行驅逐令的限期及其被禁止再次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期限（第6/2004號法律第4條第1款、第8條第2款、第9條、第10條及第12條）。

275. 為處理及執行驅逐命令的程序，非法入境者須被發還拘留。超過48小時的拘留，須由法院宣告以及被拘留於特別設立的拘留中心內。拘留期限以執行驅逐出境所需時間為限，但不得超過60天。拘留並不產生任何其他有損被拘留人的法律效力，即被拘留人不得被視作嫌犯（第6/2004號法律第4條、第5條和第7條）。

276. 上指法律同時對於與非法入境相關的多項犯罪行為作出規範，如引誘、勒索及敲詐和偽造文件等。此外協助、收留僱用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者的人須承擔刑事責任（第6/2004號法律第五章）。

非法入境與逾期滯留人士資料						
年份	非法入境的大陸人士		逾期滯留的大陸人士		逾期滯留的其他人士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02	120	1,078	3,502	8,860	239	420
2003	141	355	1,612	4,507	196	391
2004	170	233	2,362	4,052	230	462
2005	237	279	3,931	4,748	276	494
2006	443	642	7,862	6,966	348	752
2007	697	878	20,233	15,454	478	980
2008	700	724	61,837	36,491	1,036	1,571
2009	796	728	79,458	40,921	4,769	7,120

來源：2009年《澳門統計年鑑》和澳門保安協調辦公室2009年資料

按性別統計的被遣返非法入境者				
性別	2004	2007	2008	2009
男	170	697	700	796
女	233	878	724	728
男/女	403	1,575	1,424	1,524

來源：2009年《澳門統計年鑑》

移交逃犯與被判刑人士

277. 《基本法》第94條允許澳門特區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和授權下與外國就司法互助關係作出適當安排。

278. 據《刑事訴訟法典》第213條之規定，逃犯之移交、在澳門特區以外宣示之刑事判決之效果，以及在刑事司法方面與非屬本地區之當局之其他關係，由適用於澳門特區之國際條約或屬司法協助領域之協定規範之。

279. 第6/2006號法律規範了澳門特區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間的刑事司法互助，條文對移交逃犯、移交犯罪收益、執行刑事判決、移交被判刑人、監管被判刑或附條件被釋放的人及其他的刑事司法合作等都有所規定。國際條約的優先原則、互惠原則、雙重處罰、特定性規則及一事不再理等原則是上述法律之核心。第3/2002號法律訂定了中央政府將通知任何向澳門特區申請或由澳門特區提出的司法互助請求的程序。

280. 澳門特別行政區已與葡萄牙（1999年12月7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2005年5月25日）簽署了移交被判刑人的協議。

難民身份

281. 1951年的《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1967年的《關於難民地位的議定書》均適用於澳門特區。根據該議定書，中國於1999年12月3日通知保存機關保留對第4條適澳門特區。

282. 第1/2004號法律訂立了承認及喪失難民地位的制度，並成立了難民事務委員會，成員來自不同領域，負責分析難民地位的申請人，並將申請呈交行政長官審批，批准決定為行政長官權限。

283. 難民事務委員會有5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檢察官、一名法律顧問、一名社工福利代表、一名保安部門代表及一名出入境事務廳的代表（第202/2004號行政長官批示）。

284. 難民資格的申請人須由難民事務委員會及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共同評估，按照國際法原則決定適用的內部法律，須強調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有權參與承認或喪失難民地位程序的任何階段、列席與申請人或難民的面談、向申請人或難民提供各種協助。在承認或喪失難民地位程序中作出的、產生對外效力的決定，須通知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的代表（第1/2004法律第4條）。如申請不被接納，可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期限自通知有關決定之日起計為15日。

285. 在申請人提出申請時，須告知申請人其所具有的權利及義務，包括申請人可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聯絡、獲傳譯員幫助、獲法律保護、其資料被保密、獲得免費的法律諮詢、將其子女納入申請範圍、取得基本的生存條件（膳食和住宿）及任何需要的特別支援。

286. 任何人被承認為難民以後將獲得難民資格，並獲發出身份證明文件及旅遊證件，並獲得如其他在澳門合法居留的人的同等對待。

287. 由1999年12月20日至2010年6月，當局共收到15宗申請，其中2宗未被接納，7宗因為申請人未符合獲得難民申請的法律要件而被拒絕，其中1宗的申請人死亡，其餘仍在審批中。這些申請中有1宗申請人提出上訴。

第14條

法律面前平等，有資格由一個依法設立的獨立法庭進行公正的和公開的審訊

A. 法律面前平等及獲法院審訊

288. 如上所述《基本法》第36和43條保障了澳門居民及澳門境內的非澳門居民有權訴諸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得到律師的幫助以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以及獲得司法補救。此外他們享有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任何人均有權獲得一個通過公正程序對其參與的案件作出的裁判（第9/1999號法律第6條第1及3款）。這一基本的權利和保障是源於普遍性和平等性原則的有效運用。

289. 法律面前平等是在整個訴訟過程中，法院應確保當事人具有實質平等之地位，尤其在行使權能、使用防禦方法及適用程序上之告誡及制裁方面（《民事訴訟法典》第4條）。法律平等原則即權力部門與法院必須依法行事的義務，因此司法體系建基於法治之上，在正當法律程序中運作。在主導或參與訴訟程序方面，司法官、訴訟代理人及當事人應相互合作，以便迅速、有效及合理解決爭議（《民事訴訟法典》第8條第1款）。

290. 由第1/2009號法律補充的第21/88/M號法律對法律和法院運用制度作出了規定；法律運用包括法律諮詢、受法律保護、法律問訊及法律輔導。任何人不得因本身的社會或文化條件而有困難或被妨礙尋求正義。此外受法律保護的權利、法益及相應的司法救濟不得因缺乏經濟能力或其他歧視性原因而被剝奪。

291. 法院制度不僅包括起訴權，還包括獲得公正平等訴訟的權利、獲得對法院的判決進行有效執行的權利及上訴權。

292. 確保法律和法院制度的普遍性及公正性是政府和法律專業人員的一項共同責任（第21/88/M號法律第3條）。

B. 司法制度

司法結構

293. 《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澳門特區法院除繼續保持澳門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澳門特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基本法》第19條）。

294. 澳門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不受其他權力干涉，不聽從任何權力機關、命令或指示或向其負責。但法院須尊重《基本法》所規定的例外情況及遵守上級法院在上訴中所作的裁判（《基本法》第83條、最後經第9/2009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修改的第9/1999號法律第5條第1及第2款）。

295.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基本法》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基本法》第143條第2和3款，以及經修改的第9/1999號法律第16條第2款）。

296. 澳門特區司法機關職能的行使參見《基本法》第82至94條、第9/1999號法律及通過《司法官通則》的第10/1999號法律。

297. 法院的獨立性包括司法官的不可移調、無須負責及其獨立性，法官只受法律約束。除非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否則不得將法院司法官調任，將之停職，命令其退休，將之免職、撤職，或以任何方式使其離職。如司法官係屬定期任用者，確保其在該段時間內的穩定性；不得使法院司法官對其以法院司法官身份所作的裁判負責，即司法官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基本法》第89條第2款、第10/1999號法律第4條、第5條和第6條）。

298. 法官委員會運作獨立，負責法官的聘任委任、調任和晉升，並作為司法官的管理及紀律機關。法官委員會主席由終審法院院長出任、委員由2名法院司法官及由行政長官委任的2名社會人士構成（第10/1999號法律第93條、第94條和第95條）。

299. 澳門特區法院設3級法院：第一審法院（初級法院）、第二審法院（中級法院）及終審法院。第一審法院包括初級法院（普通管轄權）和行政法院（管轄行政、稅務及海關方面案件）。初級法院按案件性質而劃分為不同的部門，案件的分類包括民事案件、刑事起訴案件、輕微民事案件、刑事案件、以及處理勞動民事案件和未成年人司法管轄案件。中級法院有權管轄審判對第一審法院的裁判提起上訴的案件，終審法院則享有終審權（經修改的第9/1999號法律第10條、第27條至第54條）。

300. 各級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1名法官、1名律師和5名其他方面的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基本法》第87條第1款、第10/1999號法律第15條第1

款、第91條第3款)；澳門特區各級法院的院長由行政長官從法官中選任(《基本法》第88條第1款)。

301. 終審法院法官的免職由行政長官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組成的審議委員會的建議決定。終審法院院長和法官的任命和免職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基本法》第88條第3款、第87條第4款、第10/1999號法律第18條第2款)。但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其職責或行為與其所任職務不相稱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院長任命的不少於3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基本法》第87條第2款)。

302. 澳門特區終審法院院長及檢察長必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基本法》第88條第2款、第90條第2款及第10/1999號法律第18條第1款)。

303. 澳門特區檢察院為自治的司法機關，獨立行使法律賦予的檢察職能，不受任何干涉。檢察院的自治及獨立性，透過檢察院受合法性準則及客觀準則所約束，以及檢察院司法官僅須遵守法律所規定的指示予以保障(《基本法》第90條及第9/1999號法律第55條)。檢察院司法官如同法官：兩者形成兩個不同但平衡的專門司法官團，由各自的委員會管理。

304. 檢察院司法官團分為三個職級：檢察長、助理檢察長及檢察官(第10/1999號法律第12條)。

305. 澳門特區檢察長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免。助理檢察長及檢察官經檢察長提名，由行政長官任命(《基本法》第90條第2和3款、第9/1999號法律第62條第2款及第10/1999號法律第15條第2和第3款)，檢察院司法官如被科處強迫退休或撤職處分，須由行政長官批准(第10/1999號法律第84條第1款)。

306. 第10/1999號法律第11條以責任原則來規範檢察院司法官的責任，即檢察院司法官須依法負起責任，而責任是指檢察院司法官依法有責任履行其義務及遵守所接獲的指示。檢察院司法官的民事責任，僅得透過由行政當局針對有關司法官而提起的求償之訴予以追究，但有關行為構成犯罪者除外。除非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否則不得將檢察院司法官停職，命令其退休，將之免職、撤職，或以任何方式使其離職。如檢察院司法官係屬定期任用者，確保其在該段時間內的穩定性（第10/1999號法律第10條）。

307. 法官和司法官須為所作的事實承擔紀律責任，如違反司法官的義務，即使係因過失而作出者，亦構成違反紀律的行為；司法官在公共生活中的作為或不作為，或對該生活造成影響的作為或不作為，如有悖於擔任司法官職務應有的尊嚴者，亦構成違反紀律的行為（第10/1999號法律第65條）。紀律處分應分別由法官委員會或檢察官委員會對各自的司法官團執行。司法官受以下由輕至重的方式列舉的處分：（一）警告；（二）罰款；（三）停職；（四）休職；（五）強迫退休；（六）撤職（第10/1999號法律第64條及以下各條）。

308. 法官和司法官在任職期間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任何私人職務，也不得從事任何政治活動或於政治團體中擔任職務。（《基本法》第89條第3款及第10/1999號法律第24條）。他們亦不得擔任其他公共或私人職務，但教學和學術研究的職務不在此限。在特殊情況下，法官委員會或檢察長可許可司法官兼任公共職務（第10/1999號法律第22條）。

309. 法院司法官或檢察院司法官的選用以其專業資格為標準，符合標準的外籍司法官也可聘用。委任的方式可以是確定委任或為期3年的定期委任（如被委任人為本地法官或檢

察院司法官須完成課程或實習)；屬澳門以外的司法官的投考人，委任期為2年(第10/1999號法律第13條及第14條)。

310. 2009年12月，澳門特區共有35名法官和29名檢察院司法官。

311. 擬確定出任第一審法院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職級者，須同時符合以下特別任用要件：(一)在澳門特區居住至少3年；(二)熟悉中、葡文；(三)完成一培訓課程及實習且成績及格。如出任人符合以下條件，則特別法律培訓不為強制出任條件：(一)在澳門特區居住至少七年；(二)熟悉中、葡文；(三)已實際從事須具有法律學士學位方得從事的職業至少五年(第10/1999號法律第16條)。

312. 規定培訓課程及實習為期共2年，並須有一個為所有學員而設的共同培訓計劃(第10/1999號法律第17條)，每個培訓課程均包含理論與實踐部分。直至目前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已開辦過5個司法官培訓課程。

313.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負責為法院司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組織專業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工作坊。此外該中心還與其他不同的組織和團體，為法律界的其他專業人士開辦培訓課程。

314. 一般而言，訴訟代理人，僅得由律師擔任(第9/1999號法律第67條)。此外，律師的專業地位規定，唯在澳門特區律師公會具有效註冊之律師及實習律師方可在澳門特區，以及在任何審判機關、審級、當局、公共或私人實體作出職業本身行為，尤其是從事訴訟委任或法律諮詢之職務(《律師通則》第11條——由最後經第42/95/M號法令修改的第31/91/M號法令通過)。

315. 申請成為澳門律師公會成員的人士，須具有法學學位，以及完成律師公會章程所規定的培訓又或與其他專業團體或外地律師公會已協定的培訓。此外申請者須以書面形式誓言不違背法律的專業操守，並遵守與律師公會章程的規則。持有澳門特區以外機構所頒發的法律學位之人士必須參加由澳門大學所提供的澳門特區法律銜接課程。

316. 不得因性別、種族或宗教信仰而限制或禁止任何人從事法律界工作。2009年，澳門共有182位律師，其中38位有具備中文口語及書寫能力，144位具備葡萄牙語口語和書寫能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人數									
性別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男	72	74	81	86	88	93	111	119	120
女	28	22	24	30	36	40	57	60	62
男/女	100	96	105	116	124	133	168	179	182

來源：澳門律師公會2009年資料

317. 澳門大學法學院和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提供葡萄牙語和中文的法律本科生及研究生課程。

司法制度的有效性

318. 提起民事訴訟到安排聽證的平均等候時間，因訴訟和索賠的類型而定。《民事訴訟法典》對不同類型的訴訟和索賠規定了不同的程序和期限。

319. 關於審判前羈押的平均時間，據法院統計數據顯示2008年的平均時間為8.2個月；第一審法院作出刑事案件判決的時間平均為10.1個月。

320. 澳門律師公會一直關注司法程序遲緩的問題，並指出現有法官數量不足；部分立法會議員在討論政府施政方針時也指出了同樣問題。

321. 法院的統計數據說明，2008至2009司法年度第一審法院的新案件為12,261宗，第二審法院和終審法院的民事/勞資和刑事案件分別為861宗及24宗，中級法院的新案件在近年不斷增加。下列表格羅列了澳門特區各級法院受理案件的情況。

第一審法院受理案件的數量及類型						
年度/案件		民事	刑事	未成年人	勞資	總數
2001	積存	2,428	1,087	369	163	4,047
	已結案	1,661	3,672	432	270	6,035
2002	積存	2,735	899	472	131	4,237
	已結案	2,272	3,867	459	253	6,851
2003	積存	2,663	715	487	169	4,034
	已結案	1,913	4,373	429	553	7,268
2004	積存	2,981	1,527	622	471	5,601
	已結案	2,113	4,982	686	249	8,030
2005	積存	3,496	2,089	331	553	6,469
	已結案	2,820	3,677	630	338	7,465
2006	積存	2,849	4,486	282	532	8,149
	已結案	2,505	5,745	512	506	9,268
2007	積存	2,390	5,309	265	705	8,669
	已結案	2,095	5,890	575	875	9,435

第一審法院受理案件的數量及類型						
年度/案件		民事	刑事	未成年人	勞資	總數
2008	積存	2,231	6,807	272	1,306	10,616
	已結案	2,022	6,299	491	1,060	9,872
2009	積存	2,249	8,884	249	1,125	12,507
	已結案	2,237	7,829	453	1,208	11,727

來源：2001年至2009年《澳門統計年鑑》

中級法院受理案件的數量及類型				
年度/案件		民事/勞資	刑事	總數
2001	積存	17	15	32
	已結案	43	86	129
2002	積存	25	18	43
	已結案	48	92	140
2003	積存	27	26	53
	已結案	57	147	207
2004	積存	31	21	52
	已結案	88	195	283
2005	積存	11	10	21
	已結案	57	130	187
2006	積存	49	26	75
	已結案	216	183	399
2007	積存	83	106	189
	已結案	212	300	512
2008	積存	283	101	384
	已結案	188	317	505

中級法院受理案件的數量及類型				
年度/案件		民事/勞資	刑事	總數
2009	積存	502	45	547
	已結案	597	219	816

來源：2001年至2009年《澳門統計年鑑》

終審法院受理案件的數量及類型				
年度/案件		民事/勞資	刑事	總數
2001	積存	-	2	2
	已結案	2	6	8
2002	積存	-	3	3
	已結案	3	7	10
2003	積存	-	2	2
	已結案	3	11	14
2004	積存	1	9	10
	已結案	4	20	24
2005	積存	2	1	3
	已結案	3	12	15
2006	積存	2	-	2
	已結案	14	6	20
2007	積存	3	-	3
	已結案	9	13	22
2008	積存	18	1	19
	已結案	39	15	54

終審法院受理案件的數量及類型				
年度/案件		民事/勞資	刑事	總數
2009	積存	2	3	5
	已結案	11	13	24

來源：2001年至2009年《澳門統計年鑑》

C. 被告在訴訟程序中之權利保障

322. 凡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被控訴之人或被聲請進行預審之人，均具有嫌犯身分。嫌犯身分在整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予以維持。下列之人均具有嫌犯身分：對特定人進行偵查時，該人向任何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機關作出聲明；須對某人採用強制措施或財產擔保措施；將涉嫌人拘留；製作實況筆錄，視某人為犯罪行為人，且將實況筆錄告知該人（《刑事訴訟法典》第46條及第47條）。自某人取得嫌犯身分時起，能行使《刑事訴訟法典》第50條訂立的權利及義務。

323. 嫌犯在訴訟程序中任何階段內均享有下列權利：

- （一）在作出直接與其有關之訴訟行為時在場；
- （二）在法官應作出裁判而裁判係對其本人造成影響時，由法官聽取陳述；
- （三）不回答由任何實體就對其歸責之事實所提出之問題，以及就其所作、與該等事實有關之聲明之內容所提出之問題；
- （四）選任辯護人，或向法官請求為其指定辯護人；
- （五）在一切有其參與之訴訟行為中由辯護人援助；如已被拘留，則有權與辯護人聯絡，即使屬私下之聯絡；
- （六）介入偵查及預審，並提供證據及聲請採取其認為必需之措施；
- （七）獲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機關告知其享有之權利，而該等機關係嫌犯必須向其報到者；
- （八）依法就對其不利之裁判提起上訴。

無罪推定之權利及無罪推定原則

324. 如前所述，無罪推定是《基本法》賦予澳門特區居民的其中一項基本權利（《基本法》第29條第2款），也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刑事訴訟的主要原則之一（《刑事訴訟法典》第49條第2款）。在某一案件判決之前，嫌犯是被推定無罪的，此推定維持至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的判決作出為止。

325. 嫌犯無需證明其無罪。負責案件的司法官和法官應對事件真實性進行評估，在審判時應遵守合法性、客觀性和公正性之原則。如遇證據缺乏或證據不足，法院必須按照疑點利益歸於被告原則宣告被告無罪。偵查屬檢察院之職責範疇，換言之檢察院只負責在偵查階段收集證據並對嫌犯提起控訴；檢察院為作出的控告有義務提出證據，因此禁止透過違反這種義務來侵害嫌犯的權利（《刑事訴訟法典》第245條、第246條和第249條）。

被告知權及獲傳譯員援助之權利

326. 任何人被視為嫌犯時，應被告知其訴訟上之權利及義務。

327. 訴訟程序不論以書面或口頭作出，均須使用澳門特區其中一種官方語言，否則無效。如須參與訴訟程序之人不懂或不諳用以溝通之語言，將有權免費獲得合適的傳譯員協助。如有需要將文件翻譯成官方語言，則亦須指定翻譯員（《刑事訴訟法典》第82條）。

獲律師援助之權利及辯護權

328. 《刑事訴訟法典》第53條規定下列情形下，必須為嫌犯提供律師援助：對被拘留之嫌犯進行首次司法訊問時；在預審辯論及聽證時；在缺席審判時；在任何訴訟行為進行期

間，只要嫌犯為聾、啞，或就嫌犯之不可歸責性或低弱之可歸責性提出問題；在平常或非常上訴時；或法律規定之其他情況。如不屬上訴所指之情況，而案件之情節顯示援助嫌犯屬必需及適宜者，法官得為其指定辯護人。

329. 嫌犯享有與其辯護人私下聯絡之權利（《刑事訴訟法典》第50條第1款第e項及第2款）。嫌犯與辯護人之間所有的聯絡內容均為保密，辯護人受其職業保密原則之約束。

330. 嫌犯有權保持沉默，因此任何嫌犯不得被迫回答由任何實體就其歸責之事實所提出之問題，以及就其所作、與該等事實有關之聲明內容所提出之問題。嫌犯有權在刑事訴訟程序時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聲明，且不會因沉默而受不利之後果（《刑事訴訟法典》第50條第1款第c項、第324條第1款及第326條第2款）。

331. 在任何情況下，嫌犯均無須宣誓（《刑事訴訟法典》第127條第3款）。

332. 刑事訴訟程序中，作為公訴人的檢察院司法官及嫌犯均得參與（《刑事訴訟法典》第268條第3款、第308條）。

333. 預審辯論旨在容許在法官面前以口頭辯論之方式，就偵查及預審過程中得到之事實跡象及法律資料是否足以支持將嫌犯提交審判進行辯論（《刑事訴訟法典》第280條）。預審為選擇性訴訟階段，通常在訊問程序完成後提起（由嫌犯針對檢察院已控訴之事實提起，或由檢察院針對未控訴之事實提起）。預審旨在對提出控訴之決定作出司法核實，以決定是否將案件提交審判。領導預審屬預審法官之權限，而預審法官係由刑事警察機關輔助。

334. 在聽證過程中提出證據必須遵從辯論原則（《刑事訴訟法典》第304條第f款、第308條第2款），主持審判之法官

有義務確保辯論制度的有效執行，嫌犯有權呈交證據及聲請進行其認為必要之證據訴訟程序。

335. 透過酷刑或脅迫，又或一般侵犯人之身體或精神之完整性而獲得之證據，均為無效，且不得在法庭使用（《刑事訴訟法典》第112條、第113條）。在未經有關權利人同意下，透過侵入私人生活、住所、函件或電訊而獲得之證據，亦為無效（《刑事訴訟法典》第113條第2款）。

儘早接受法院審判之權利

336. 《基本法》第29條第2款規定澳門居民在被指控犯罪時，享有儘早接受法院審判的權利。同樣，《刑事訴訟法典》第49條第2款也規定應在不抵觸各種辯護保障下儘早審判嫌犯。

337. 《刑事訴訟法典》對訴訟行為的程序期限作出了相應規定，以保障司法制度的有效性，一般規定“作為任何訴訟行為之期間為5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刑事訴訟法典》第95條第1款）。

338. 對訴訟行為規定了特定的期限（尤其是審前羈押之期間），以加快訴訟程序。例如有嫌犯被拘禁，檢察院最遲須在6個月內終結偵查，而將之歸檔或提出控訴；如無嫌犯被拘禁，則檢察院最遲在8個月內作出上述行為。如有嫌犯被拘禁，最遲須在2個月期間內終結預審；如無嫌犯被拘禁，則在4個月內終結預審（《刑事訴訟法典》第258條和第288條第1款）。

339. 在例外情況下，關於被拘留嫌犯或與保障個人自由有關的不可分割的訴訟行為時，可以在包括司法假期、工作日以外及司法部門辦工時間以外其他時間作出，且有關訴訟行

為必須優先於其他工作（《刑事訴訟法典》第93條第2款和第96條第2款）。

340. 在預審辯論終結後，立即宣讀起訴或不起訴批示。如因預審所針對之案件複雜而有需要，則法官在最遲在五日期間內作出起訴或不起訴批示（《刑事訴訟法典》第289條和第290條）。在簡易訴訟程序的聽證終結後，法官須立即以口頭作出判決（《刑事訴訟法典》第370條第7款）。

341. 審判聽證法院收到有關卷宗之日起2個月內進行；如被告正被羈押，所定之聽證日期須先於其他審判（《刑事訴訟法典》第294條）。

342. 刑事訴訟程序的迅速處理尤其表現於下列規定：聽證程序及聽證之進行、其連續性和為案件提供足夠有效的證據；特殊性質的休庭，以及存在兩種迅速的特別審判程序（簡易訴訟程序與最簡易訴訟程序）。

缺席審判

343. 在澳門特區，缺席審判須透過送達公告通知被告，公告內容包括：（一）嫌犯的身分之資料；（二）對其歸責的犯罪及處罰；（三）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四）告知嫌犯如在指定聽證日缺席，則進行缺席審判。在缺席審判中，被告均由辯護人代理。有罪判決宣讀後，須發出拘留命令狀。一旦被告被拘留或自願向法院投案，須立即將判決通知嫌犯（《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和第317條）。

司法援助之權利

344. 所有澳門特區居民（自然人和法人）如證明自身不具備足夠的財力來承擔法律費用，或承擔全部或部分堂費，均有權獲得司法援助，援助的形式可以是法律諮詢或法律援助。

345. 澳門的司法援助制度已規範於第41/94/M號法令，當中明確規定，免除支付全部或部分預付金、或免除支付全部或部分須付金及訴訟費用，又或准許支付之延遲以及指定在法院之代理。

公開聽證之權利

346. 審判聽證必須公開，除非法院為保障人格尊嚴、公共道德或訴訟行為的正常進行而另作限制（《刑事訴訟法典》第77條第1款和第3款及法律第9/1999號第9條）。如刑事訴訟涉的被害人為未滿16歲及為販賣人口或性犯罪，則訴訟在一般情況下透過視像設備進行（《刑事訴訟法典》第77條第4款）。然而，在任何情況下，宣讀判決和處分必須公開宣讀（《刑事訴訟法典》第77條第6款和第353條第3款）。

347. 在偵查階段中，刑事訴訟須遵守司法保密原則。自調查法官確認所控訴的事實之時開始，訴訟須為公開；但如沒有前指的階段，則自確定審判日開始的訴訟行須為公開。

上訴之權利

348. 上訴權是被告辯護權的其中一項重要規定，被告人可對任何對其不利之裁決、判決或處分提出上訴（《刑事訴訟法典》第389條和第390條）。

349. 《刑事訴訟法典》第399條規定了“不利益變更之禁止（*reformatio in pejus*）”原則。對於就終局裁判提起之上訴，接收上訴之法院不得在種類及分量上變更載於上訴所針對之裁判內之制裁。但這規定並不適用於罰金之加重，就算嫌犯之經濟及財力狀況其間有顯著之改善，或法院認為可科處的收容保安處分。

特別上訴及獲賠償之權利

350. 除普通上訴外，澳門的刑事訴訟法也承認被告對判決不當或不公的案件要求判決審查。對再審後判嫌犯無罪之判決，須對嫌犯就其所受之損害給予賠償，並向嫌犯返還其曾繳付作為司法稅、訴訟費用及罰金之款項（《刑事訴訟法典》第443條和第444條）。

351. 判決審查必須符合已決判決（*res judicata*）的原則。再審的提出可由檢察院、被判罪者或其辯護人提出。

352. 對確定判決進行特別上訴僅限於下列情況：（一）曾對該裁判具有決定性之證據被另一確定判決視為虛假；（二）審判法官在履行其職責期間犯罪，已被另一確定判決所證明；（三）曾用作上訴所針對之判罪依據之事實，與另一判決視為獲證明之事實不相協調（即證據相互矛盾），且兩者對比後得出之結論，使人非常懷疑該判罪是否公正；（四）發現新事實或證據，使人嚴重懷疑判罪是否公正。即使刑事訴訟已經結束，又或執行刑罰的時效已過，或已服刑，仍可進行再審（《刑事訴訟法典》第431條）。

一事不再理原則

353. 一事不再理原則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制度確立的刑事訴訟普遍原則。這一原則為本《公約》履行且自動執行，並可於澳門特區法院直接行使。

354. 《刑法典》第6條同樣反映了上指的原則，規定澳門特區刑法適用於在澳門以外作出之事實，以行為人在其作出事實之地未受審判。

D. 對未成年人的最低保障

355. 該項主題在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遞交《兒童權利公約》報告的第二部分中有詳細介紹。

第15條

無法律即不構成犯罪，無法律即無刑罰

356. 合法性和不溯及既往原則均為澳門特區其法律制度的憲法核心價值。《基本法》第29條第1款保證澳門居民除其行為依照當時法律明文規定為犯罪和應受懲處外，不受刑罰處罰。

357. 《刑法典》體現了有關原則。其第1條明確限制罪刑法定原則，事實可受刑事處罰，以作出事實之時，其之前之法律已敘述該事實且表明其為可科刑者為限；事實可受刑事處罰，以作出事實之時，其之前之法律已敘述該事實且表明其為可科刑者為限；不容許以類推將一事實定為犯罪或訂定一危險性狀態，亦不容許以類推確定與一犯罪或危險性狀態相應之刑罰或保安處分。此外，《刑法典》第2條就在時間上之適用作出規定，包括刑法規定及制裁不溯及既往這原則，除非作出可處罰之事實之後所生效之法律顯示對行為人較有利之制度，但判刑已確定者，不在此限。

第16條

法律前承認人格權

358. 任何人均享有權利及義務，此作為法律保護人類生命的共有自然屬性，人由此獲得其法律地位（人格）的承認。如前所述，法律承認人格及能力在《民法典》第63條及其後續條文已有規範，人格始於完全出生且有生命之時，並隨其死亡而終止，任何人不得全部或部分放棄其法律能力。

359. 《民法典》規定法定成年年齡為18歲，然而，未成年人可通過結婚而自動解除親權。除因未成年或法律規定不具備充分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外（因遭受嚴重損傷而無能力處理人身及財產事務之人），任何人均有行為能力去行使權利及

履行合同義務。法律詳盡地列明有關情況，且只有法院才能作出無行為能力的宣告（《民法典》第118條、第120條、第112條、第122條和第135條）。

第17條 人身權

360. 人身權給視為澳門特區法律制度中最重要之權利，並在其法律中受肯定和保障。

361. 《基本法》第30條和第25條明確規定，澳門特區居民的人格尊嚴不可侵犯、保護個人的名譽權、私人生活及家庭生活，以及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視。《基本法》同時禁止非法搜查任何居民的身體、剝奪或限制其人身自由（第28條第3款），以及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第31條）。

362. 澳門特區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同樣受法律保護，《基本法》第32條規定：“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規定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

363. 此外，在刑法方面，本質上關係到個人方面的基本權利亦被闡述為個人權利。任何人在毫無任何區分下均享有基本權利，基本權利不得放棄或轉讓，並受特別保護（《民法典》第67條至第82條）。該等權利在刑法中亦受到保護。

364. 民法規定，個人權利包括生命權、自由權、身心完整權、名譽權、保留私人生活隱私權、私人書信及住所不可侵犯之權利、保護個人資料權、肖像權及言論權、個人資料真實權、姓名權及擁有其他識別個人身分方式之權利。

365. 除上指侵犯生命權、身心完整權、性自由及性自決的犯罪外，刑法亦對一系列侵犯其他個人權利的行為作出規定和處罰。

366. 關於侵犯個人名譽方面，如誹謗、侮辱和詆毀（《刑法典》第174條、第175條和第177條），由於罪行屬半公罪和私罪性質，刑事訴訟程序取決於告訴權人和自訴權人是否要求追究犯罪者而言。對於侵犯上指權利，行為人可被處3至6個月徒刑，或科最高240日罰金；該侵犯係借着便利其散佈之方法作出，刑罰之最低及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如犯罪係透過社會傳播媒介作出，行為人處最高2年徒刑，或科不少於120日罰金。

<i>侵犯名譽罪</i>										
<i>犯罪行為</i>	<i>2000</i>	<i>2001</i>	<i>2002</i>	<i>2003</i>	<i>2004</i>	<i>2005</i>	<i>2006</i>	<i>2007</i>	<i>2008</i>	<i>2009</i>
誹謗	10	10	11	10	17	24	17	16	15	10
侮辱	74	80	64	78	81	63	75	121	80	83
公開及詆毀	2	1	2	0	0	1	0	17	24	3
其他罪行	0	1	0	10	0	0	0	0	0	0
總數	86	92	77	98	98	88	92	154	119	96

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2009年資料

367. 《刑法典》第184條至第193條對侵犯私人生活罪作了規定。此類罪行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但通過電腦技術手段侵入私人生活的罪行除外。

368. 意圖破壞他人之私人生活，洩露與家庭生活或性生活隱私有關的事實，根據《刑法典》第186條可被科處刑罰，其規範的犯罪行為包括：未經同意下載取、錄音取得、記錄、使用、傳送或洩露談話內容或電話通訊；未經同意下以

相機攝取、獲取或洩露他人之肖像；偷窺在私人地方之人，或竊聽其說話；以及洩露關於他人之私人生活或嚴重疾病之事實。

369. 根據《刑法典》第187條，設立、保存或使用可認別個人身分，且係關於政治信仰、宗教信仰、世界觀之信仰、私人生活或民族本源等方面之資料之自動資料庫者，可被科處刑罰。

370. 另一種犯罪是未經同意錄製或使用他人所述而非以公眾為對象之言詞錄音，以及利用相機攝取、拍攝或攝錄他人私人生活，並在違反他人意思和在非屬法律容許之情況下使用上項所指之照片或影片（第191條）。

371. 對於上述罪行，處最高2年徒刑，或科最高240日罰金。如屬下列情況，上述刑罰可加重，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透過社會傳播媒介作出該事實；或為獲得酬勞或得利，或為造成他人或澳門特區有所損失而作出該事實。

<i>侵犯私人生活罪</i>										
<i>犯罪行為</i>	<i>2000</i>	<i>2001</i>	<i>2002</i>	<i>2003</i>	<i>2004</i>	<i>2005</i>	<i>2006</i>	<i>2007</i>	<i>2008</i>	<i>2009</i>
侵犯住所	35	52	62	99	84	90	68	62	47	58
洩漏私人生活	3	8	11	8	3	22	57	89	95	91
其他罪行	2	1	0	2	3	2	4	0	5	8
總數	40	61	73	109	90	114	129	151	147	157

資料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2009年資料。

372. 如前所述，限制某人的身自由可基於內部保安、衛生安全及刑事偵查等理由，但以有法律明文規定為限。另一方面，任何在未經有關權利人同意下，透過侵入私人生活、

住所、函件或電訊而獲得之證據，亦為無效，但屬法律規定之情況除外（《刑事訴訟法典》第113條第3款）。

373. 澳門特區已通過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2005號法律。法律適用於全部或部分以自動化方法對個人資料的處理，以及以非自動化方法對存於或將存於人手操作的資料庫內的個人資料的處理。法律還適用於對可以認別身份的人的聲音和影像進行的錄像監視，以及以其他方式對這些聲音和影像的取得、處理和傳播。此法律也適用於以公共安全為目的對個人資料的處理，但不妨礙適用於特區的國際法文書以及區際協定的特別規定。

374. 此外，個人資料的處理應以透明的方式進行，並應尊重私人生活的隱私和《基本法》、國際法文書和現行法律訂定的基本權利、自由和保障。《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第1款嚴格禁止處理與世界觀或政治信仰、政治社團或工會關係、宗教信仰、私人生活、種族和民族本源以及與健康和性生活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遺傳資料。只有在法律規定的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方可對上述個人資料進行處理或披露。

375.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是根據第83/2007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在行政長官監督下獨立運作，負責監察、協調對上指法律的遵守和執行，以及訂定保密的相關制度、監察其執行。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亦有權限接受個人資料處理的通知，並作出登記，審批許可申請、接受、調查及處理有關侵犯個人資料方面的投訴，並對行政違法行為作出處罰。各公共行政部門、公共及私人實體有義務向該辦公室提供其所需的合作。

376. 有關法律規定，對違反資料保護義務的某些行為，如非法獲取、刪除、銷毀、禁止或修改所處理的個人資料，均構成犯罪（刑罰為監禁1年或罰金）。

377. 《刑事訴訟法典》規範取得證據的方法，規定有許可權之當局可進行搜身從而查看犯罪可能遺下之痕跡，或任何有關罪行之物證。如有人擬避免或阻礙任何應作之檢查，或避免或阻礙提供應受檢查之物或可作為證據之物，得強行檢查或強迫該人提供該物。檢查應尊重受檢查人之尊嚴，並儘可能尊重其羞恥心。在可能的情況下，受檢查之人得由其信任之人陪同，而受檢查之人應獲告知有此權利（《刑事訴訟法典》第156條和第157條）。

378. 搜查應由有權限之司法當局以批示許可或命令進行，並應儘可能由該司法當局主持（《刑事訴訟法典》第159條規定）；但刑事警察當局在未有預先許可時，在面臨重大危險或在犯罪當場（只規定可科處徒刑之犯罪之現行犯情況），或經被搜查人同意，也可進行上指的搜查。如果有理由相信該涉嫌人身上或某地方上藏有與犯罪有關的物件可提供重要證據和/或將有可能失去該物件者，則應在當場進行這種搜查。如有理由相信延遲進行搜查或搜索可對具重大價值之法益構成嚴重危險，則須立即將所實施之措施告知預審法官，並由預審法官審查該措施，否則該措施無效。

379. 關於保障他人住所和/或處所不受侵入的原則，《刑法典》第184條第1款禁止任何人未經同意，侵入他人住宅或建築物，或經被下令退出而仍逗留在該處者，需處懲治。上指犯罪行為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刑法典》第193條）。

380. “住所”這一概念，根據《民法典》第83條指人以常居所所在地為其住所，而《刑法典》包含廣泛的意義，泛指所有及任何人進行其私人生活的地方。

381. 對於侵犯私人生活方面，任何人不得，意圖擾亂他人私人生活或晚上未經他人同意侵入他人住宅，這兩種罪行均

處最高1年徒刑，或科最高240日罰金。如上指的侵犯住所發生在晚上或僻靜地方，以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脅，使用武器，或以破毀、爬越或假鑰匙之手段，又或由3人或3人以上，行為人處最高3年徒刑或科罰金（《刑法典》第184條第2款和第3款）。

382. 對有人居住之房屋，僅得由法官命令或許可搜查；除獲搜查及搜索所針對之人同意，不得在日出之前，亦不得在日落之後進行搜查。然而，檢察院和刑警機關可就面臨嚴重危險的情況下，或獲搜查及搜索所針對之人同意，進行住所搜索。後者的搜查方式，須立即將所實施之措施告知法官（《刑事訴訟法典》第162條）。

383. 關於搜查律師事務所、醫生診所或公共醫療機構，《刑事訴訟法典》第162條第3及第4款規定，搜索須由法官親自在場主持，以及預先告知並在代表該專業團體或公共醫療機構的主管親自監督下進行，否則所獲得之證據為無效。

384. 根據《刑法典》第343條，公務員在濫用其職務上固有之權力下，未經同意侵入他人住所，處最高3年徒刑或科罰金。

385.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通訊自由與隱私同樣受法律保護及不可以任何理由侵犯之，《刑法典》規定任何違反電子通訊和郵政通訊保密的行為為非法。

386. 職業保密書函及個人信件和文書內容信守尤其重要，兩者是私人和家庭生活隱私權的核心內容。對非秘密書函，收信人僅在不違背發信人之期待下，方可使用該書函（《民法典》第75條及其後續條文）。

387. 《刑法典》第188條規定侵犯函件或電訊均屬違法。任何人未經同意，開拆自己非為收件人之密封之包裹、信件或

任何文書；或以技術方法知悉其內容；又或以任何方式阻止收件人接收上述物品者；或未經同意，介入或知悉電訊內容者，處最高1年徒刑，或科最高240日罰金。未經同意洩漏以上所指之信函或電訊之內容者，處相同刑罰；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刑法典》第193條）。

388. 未經同意，洩漏因自己之身分（與其法律地位有關）、工作、受僱、職業或技藝而須信守他人秘密；或未經他人同意，揭示或洩露從這些資料而造成他人或澳門特區有所損失者，處最高1年徒刑，或科最高240日罰金（《刑法典》第189條和第190條）。

389. 根據《刑法典》第349條規定，郵政、電報、電話或其他電訊部門之公務員，須對其職務而可接觸之郵政通訊和電訊保密。

390. 然而，根據《刑法典》第30條2款c項之規定，若違反保密是為了履行法律規定之義務或遵從當局之正當命令，非屬不法。倘若在履行法律義務時出現衝突情況，或在遵從當局之正當命令時出現衝突情況，具較高價值者優先考慮（第35條）。因此，義務之衝突，必須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評估，以確定是否違反保密是正當與否。

391. 《刑事訴訟法典》第164條規定，函件扣押均須經法官作出批示許可或命令，且基於有依據之理由相信該函件對發現事實真相或在證據屬非常重要，方可進行，否則無效。

392. 許可或命令扣押之法官為首先知悉被扣押函件內容之人，並應決定函件在證據方面是否屬為重要；不屬重要時須將函件返還予對之有權利之人；法官就其所知悉但在證據方面屬不重要之內容係負有保密義務（《刑事訴訟法典》第164條第3款）。

393. 《刑事訴訟法典》第165條第1款和第166條規定律師事務所、醫生診所或銀行場所內進行之扣押，按上指的第162條第3款和第4款之規定進行。

394. 律師與其委託人、醫生與病人間的職業上的秘密須受到尊重保障，特別是扣押與職業秘密有關的文件，除非當法官有充分理由相信文件本身為犯罪對象或犯罪元素（《刑事訴訟法典》第165條第2款）。這一標準也適用於扣押銀行文件，違反上指職業秘密及搜查所獲得的證據視為無效。

395. 扣查銀行文件須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166條之規定，司法當局可基於有依據之理由，例如對發現事實真相或在證據方面屬非常重要者而進行扣押。然而，處理銀行之函件或文件之檢查，須由法官親自進行；如有需要，得由具資格之技術人員及刑事警察機關協助進行。

396. 法官同樣就其所知悉被扣押函件內容負有保密義務（《刑事訴訟法典》第164條第3款），義務適用於所有及任何協助法官者，包括進行搜查和扣押之人。

397. 按《刑事訴訟法典》第172條第1款規定，就下列犯罪，除經法官批示命令或許可且有理由相信電話監聽有助發現事實真相或證據，禁止對談話或通訊進行截聽及錄音：
（一）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3年徒刑之犯罪；（二）關於販賣麻醉品之犯罪；（三）關於禁用武器、爆炸裝置或材料又或相類裝置或材料之犯罪；（四）走私罪；或（五）透過電話實施之侮辱罪、恐嚇罪、脅迫罪及侵入私人生活罪。對談話或通訊以非法攔截和/或錄音所獲得之證據均屬無效。

398. 禁止對嫌犯與其辯護人間之談話或通訊進行截聽和錄音，但法官基於有依據之理由相信該等談話及通訊為犯罪對

象或犯罪元素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典》第172條第2款）。法官及官員須就其所知悉通訊有關之全部事實及內容均負有保密義務，而倘若該扣押內容與刑事調查目的無關，則須被銷毀。這項義務也適用於嫌犯與其辯護人間之談話或通訊被扣押之內容（《刑事訴訟法典》第164條第2款）。

399. 此外第173條保證嫌犯與其辯護人均得查閱有關的截聽或錄音之筆錄，除非法官有理由相信，嫌犯或其辯護人一旦知悉該文件之內容，可能使偵查或預審之目的受損害。

400. 如有強烈跡象顯示澳門特區內部保安因犯罪活動而受到擾亂，法官作出實行通訊管制的命令，尤其是關於書面、電話、資訊或其他方式的通訊管制（第9/2002號法律第18條）。

401. 關於暴力或嚴重有組織犯罪，法官可作出免除信用機構及其成員和任何受約束之其他人員職業秘密之義務的命令。在這種情況下，免除守密或扣押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物品或文件方面，法院作出命令時須具充分的理由相信扣查的物品或文件，構成犯罪活動的產物或利潤又或用於繼續此類犯罪活動（如第6/97/M號法律第31條）。

職業保密

402. 對於職業秘密，律師、醫生、新聞工作者、金融機構之成員、宗教教派司祭或按法律須保守職業秘密之其他人，可要求推辭就屬職業秘密之事實作證言。除宗教秘密外，如有理由懷疑其他基於職業秘密的推辭之正當性，司法當局可進行必需之調查，但須由法官依職權或應聲請提出（《刑事訴訟法典》第122條和第167條）。

403. 訂定通訊保密和隱私保護所應遵守之規則的第16/92/M號法律在其第20條規範為侵害這類權利的人負有民事責任。

404. 關於新聞工作者享有職業秘密之條款，在本報告關於《公約》第19條的部分有詳細分析。

405. 第32/93/M號法令第78條及其後續條文規定了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職業保密義務。金融機構之監管或行政實體之成員、工作人員、核數師、專家、受託人及長期或偶然向其提供服務之其他人員，不得為本身或他人利益而洩露或使用因擔任本身職務所獲知有關事實之資訊。

406. 對客戶之姓名及其他資料、存款帳戶及其活動、資金運用及其他銀行活動，尤應受保密之約束。經客戶本身之許可或法院根據刑法或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所作之命令，方可免除客戶與機構關係上之有關事實或資料之保密義務（第32/93/M號法令第80條）。負有上指法規所訂定保密義務之人士，根據一般規定受紀律、民事及刑事責任之約束（第32/93/M號法令第81條）。

407. 澳門金融管理局之成員及其他以長期或臨時名義為其提供或已提供服務者，同樣受職業秘密的義務約束。違返保密義務者依法須負民事及刑事等責任（第14/96/M號法令第35條第1款和第4款，部分經第18/2000號行政法規修改）。

408. 值得一提的是，第11/1999號法律和第10/2000號法律分別制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署和澳門廉政公署之保密義務，並同時規定了其人員有絕對保密義務。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的保密義務如法律沒有明確保護，均負有與這些實體的合作義務。

409. 除有法律明確規定違反職業秘密的保密義務者，將根據《刑法典》第333條、第334條、第348條和第349條依法被制裁；違反司法保密者則按第335條科處。

410. 關於限制囚犯行使上指基本權利的資料，本報告關於公約第11條的部分已作闡述。

第18條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411. 《基本法》第34條保障澳門居民有宗教和信仰自由。關於宗教及禮拜的自由的第5/98/M號法律亦保障了這方面的權利。

412. 上述法律確定，宗教及禮拜的自由受到認定和保護，並明確規定宗教和禮拜自由不容侵犯。另外如前所述，任何人不得因不宣稱信奉任何宗教或信仰或宗教活動而遭迫害、剝奪權利、或者免除責任或公民義務，但按法律規定行使良心抗拒權者則例外。除此之外，上述法律亦對宗教信仰的個人私隱、宗教集會自由、宗教巡行自由和宗教教育的自由作出規定。

413. 宗教自由的內容非常廣泛，尤其包括下述權利：信奉或不信奉宗教、改變或退出原來信奉的教派，遵行或不遵行所屬教派的規條；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表示其信念；以任何方式推廣所信奉宗教的教義（但不妨礙有關法律關於使用社會傳播媒介及播放時段的其他規定）；從事所信奉宗教本身的禮拜行為及儀式。

414. 應當強調宗教自由無條件受到保護。

415. 如以在禮拜儀式中公開表明宗教的自由的廣義來理解宗教自由，法律指明任何人不得援用禮拜自由作出與人的生命、身心完整及尊嚴相抵觸的行為，以及法律明確禁止的其他行為（法律第5/98/M號第11條）。否則，可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如在國家緊急狀態下）受到限制，但限制須以暫

時、相稱、無歧視的方式執行。此外，該等限制不能與公約的有關條款規定相抵觸。

416.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澳門刑法保護宗教和信仰自由，對侵犯宗教感情、損壞或盜竊宗教或崇拜之物處以刑罰（《刑法典》第282條、第207條第1款e項和第198條第1款c項）。

417. 《基本法》第128條第1款規定澳門特區政府不干預宗教組織的內部事務，不限制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沒有抵觸的宗教活動。同樣地，第5/98/M號法律明確確認澳門特區不指定信奉任何宗教，因此，澳門特區與宗教組織和教徒之間的關係以分離原則及中立原則為基礎（第5/98/M號法律第3條和第4條）。

418. 澳門特區政府配合和包容與教會與宗教團體，相互密切合作，這種尊重的表現之一是澳門特區公立醫院設有的兩個告別廳，以舉辦基督教和佛教告別儀式。社會文化多樣性及信仰自由的保護也反映在澳門特區的公眾假期上，所包括不同宗教的紀念日。

419. 宗教教派在法律限制下自由管理；亦得在各教派內部或之間，成立目的為確保進行禮拜自由或達致其他特定目的、擁有或不擁有法律人格之社團、機構或基金會（第5/98/M號法律第15條）。

420. 宗教組織可依法開辦宗教院校和其他學校、醫院和福利機構以及提供其他社會服務。宗教組織開辦的學校可以繼續提供宗教教育，包括開設宗教課程（《基本法》第128條第2款）。

421. 所有宗教教派可與澳門特區以外的信徒及其他宗教實體，和擁有國際法律人格的宗教教派及組織保持及發展關係（第5/98/M號法律第18條）。

422. 現有宗教社團的數量反映了澳門特區的宗教自由，據身份證明局2009年的數據，澳門特區的宗教社團共333個，分別由孔教、道教、佛教、基督教（天主教和新教）、穆斯林和巴哈伊教設立。

423. 第5/98/M號法律第10條，對在教學設施內保障自由進行任何宗教的學習及教育作出了規定，向學生提供任何宗教的教育，須在有能力施教且不妨礙其教學自主的教育場所行之。公立學校也以中立和客觀的方式教授一般的宗教歷史和道德知識。

424. 在澳門特區，父母（或監護人）有自由選擇其子女在普通學校或宗教學校接受教育；父母有權利按照其宗教信仰方式來管教其子女。十六歲或以上的未成年人有選擇道德觀念、宗教信仰和崇拜的自由。

425. 各宗教教派的司祭得進入醫院、監獄、未成年人監護設施、收容中心、庇護中心及其他類似設施，以保障精神上的協助（第5/98/M號法律第8條）。

426. 如之前所述，宗教特權是專業特權，因此，不得強迫宗教的司祭對一切獲付託的事實、或基於其職務及因執行其職務而得悉的事實作出聲明，即使有法庭命令亦不例外，這一點與《公約》第17條的規定有關。即使司祭已終止其職務的執行，但保密義務仍然持續。違反宗教特權，可處最高1年徒刑，或科最高240日罰金（第5/98/M號法律第22條和第24條及《刑法典》第189條）。

427. 良心拒服兵役不適用於澳門特區，因澳門特區沒有設立義務兵役制度。

第19條

言論自由

428. 言論自由（意見和言語）為澳門特區根本法及普通法規所明確保障。

429. 根據《基本法》第27條規定，澳門居民除享有其他各種自由外，尤其享有新聞、出版的言論自由。人人有權形成和堅持自己的意見而不受干涉，並自由地口頭表達或通過藝術或學術工作表達其意見，這種權利在澳門特區的《基本法》（第37條）中也予以確立。

430. 言論自由還可以理解為報導權、採訪權和和不受歧視地接收資訊的權利。接收資訊的權利即透過出版物、廣播電視、公共圖書館、電影院、劇院、互聯網等媒體免費獲得任何類型的資訊。

43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鼓勵出版自由並無歧視地支持傳媒營運者，例如通過提供的按年度和持續發放的補助，資助本地傳媒提升競爭力，此類補助包括對優化技術、人力資源的培訓及專業資格提升的補助（第145/2002號行政長官批示）。

432. 目前在澳門特區有數份本地的日報及週報（中文、葡文及英文）。附近地區及國際的報章可自由流通。當中，其中一些報章還提供互聯網版本。本地電視台和廣播電台播放的節目種類繁多，包括中文、葡文及英文節目，針對本地不同居民群體的需要。除本地報張和廣播網站，在澳門有業務運作的區域性及國際性傳媒機構共16家。澳門目前有6個記者團體。

《出版法》

433. 第7/90/M號法律——《出版法》規範出版自由和資訊權的行使，以及出版活動。

434. 《出版法》保障了新聞工作者的一系列基本權利和自由，包括言論自由和創作自由、接近資訊來源的自由以及職業秘密等。出版自由承認創設報章及出版物的權利不受審查、許可、存放、前置條件以及按照法律的規定有權自由印製和發行出版。

435. 上指基本權利的目標和範圍在《出版法》已有規範。基本原則為，權利只能按《出版法》和一般法中關於人們身心完整性規定的限制行使，其審議和適用只能由法院負責。

436. 新聞工作者有權對有關的資訊來源保密，當明顯涉及犯罪集團或匪徒集團的刑事事實時，經法院命令，職業保密的保障方得中止。不得直接或間接對記者施加壓力或處罰，以強迫其透露訊息來源。

437. 在澳門特區可自由設立報刊、編印和新聞通訊企業，但企業應在澳門設有實際領導機關，其所有權必須只屬於居住在澳門特區、或法人住所在澳門特區的自然人或法人。外地傳媒機構記者，只要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新聞局認可，便可在澳門從事採訪活動。

438. 接收資訊的權利包括《出版法》明確承認的答辯權和澄清權。

439. 任何個人或實體如認為刊登在定期刊物的文書或圖像直接冒犯或含有直接冒犯的內容，又或提及不真實或錯誤的情事，可能影響其名聲或聲譽，因而受到損害時，得行使答辯、否認或更正權。在定期刊物內有引喻、暗示或隱晦語句，可對某人造成誹謗或侮辱時，認為被針對者得向法院聲請通知社長及如已知悉的著作人，使其明確地以書面聲明該等引喻、暗示或隱晦語句是否針對該人士，並使其對此予以澄清。聲明和澄清應在定期刊物內的同樣版面刊登，對此是

否足以作為聲明及澄清法官須作出裁判；如被認為不足，法官可命令以正確的方式刊登此聲明和澄清，並可對責任人處以罰金。這些權利於《出版法》第19條至第24條有所規範。

440. 《出版法》還規定了出版代理人的民事責任和刑事責任，透過出版媒介作出不法行為而產生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受《出版法》的規定所規範，但不影響相關的刑事責任。透過出版文書或圖像，損害刑法保護的利益之行為，可構成濫用出版自由罪（《出版法》第28條和第29條）。

電視和電台廣播

441. 第8/89/M號法律訂定視聽廣播業務之法律制度事宜。根據該法律第3條，廣播業之宗旨為：確保市民無障礙及無歧視發放及獲取的權利；教育和娛樂大眾；尊重道德文化價值、促進社會和文化進步；鼓勵社會發展和文化多樣性；並培養市民的公民和社會良知。

442. 為達致上述宗旨，廣播業應：尊重並確保所有資訊的公正性、多樣性、客觀性，尤其是面對公共權力和壓力集團維持時不偏不倚，平衡節目的性質（教育，文化及娛樂），自我約束虛假的或未經證實的消息之播放，或將之作新聞性質處理而可能歪曲事實或引致公眾錯誤認識。

443. 思想言論自由包括獲得依據自由安排節目的原則所提供的自由和多元化資訊的基本權利。思想表達及資訊權，係在無任何檢查、阻礙或歧視情況下行使者，尤其在有關尊重個人自由、公民對其道德良好名譽及聲譽之權利等方面為然。

444. 對節目安排的限制涉及到禁止某些節目，凡下列情況均禁止傳播：（一）違反公民權利、自由及基本保障者；

(二)煽動犯罪或提倡排除異己、暴力或仇恨者；(三)法律訂為淫褻或不雅者；或(四)煽動對社會、民族或宗教少數群體採取專制或攻擊行為者。

445. 在澳門特區電視和電台廣播為公共服務，須透過獲得牌照或政府特許合同方可經營，為經營電台和電視廣播事業而發出的牌照或特許合同，事前須進行公開招標。電台及電視廣播的牌照及特許權只可給予在澳門特區註冊的法人，此類法人的經營目的須為從事廣播電視事業，並確保其能力、技術、項目可行性及資金來源。

446. 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設有一家電視台和一家廣播電台，兩者均提供中文（廣東話）和葡語廣播，部分節目則以英語廣播。澳門有線電視以及多個以澳門為據點的衛星電視頻道也為澳門居民提供種類繁多的電視節目。澳門居民可以免費接收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無線電視廣播信號，因此中國內地及香港電視節目非常普遍；本地居民收聽中國內地及香港電台的節目也十分普遍。

447. 正如《出版法》，第8/89/M號法律也承認答覆權。行使回應權並不妨礙倘有之民事或刑事責任之追究。答辯的廣播是免費的，且應在引致該答辯的節目中為之。倘不能如此進行時，則在相同時間內廣播。除了表達當事人身份或更正該答覆可能存在的不實事宜而須作出的評論外，在廣播答覆的前後均不作出任何評論。

448. 第3/2001號法律第83條規定了政治團體競選活動使用廣播的時限，選舉參選人有權免費使用電台和電視台的廣播時間作競選宣傳。競選活動的廣播時間在選舉日前48小時終止（第3/2001號法律第75條）。在競選期間，所有電台和電視廣播必須平等對待所有候選人。

449. 行政長官透過行政命令訂立用於競選目的的電視和電台廣播時間。中止廣播使用權僅限於法律規定的特別情況下，其中包括使用可構成誹謗罪或侮辱罪、侵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關、呼籲擾亂秩序、叛亂，又或煽動仇恨或暴力的言語或影像（第3/2001號法律第85條）。迄今為止，尚未有必須採取上述措施的個案。

互聯網

450. 第24/2002號行政法規訂立准入及從事經營提供互聯網服務的業務的制度。對互聯網的准入不加限制或禁止，目前在澳門特區有7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言論自由之限制

451. 如前所述，言論自由權利的行使權中也附有一系列的特殊義務和責任，因此得受法律規定的某些限制，從而保護個人自由和權利（如隱私權）或保障公眾（如禁止煽動仇恨）或澳門特區的安全（如公共秩序）。

452. 然而，必須強調的是，上述限制不危及言論自由權本身，因限制的情況必須為法律明文規定的和按照法律訂明的目的來執行，換言之，限制言論自由必須符合三項標準：必要性，充分性及比例性。

453. 澳門特區法律規範保護分別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澳門特區象徵的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基本法》第18條第2款規定，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凡列於本法附件三的法律，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如同12月20日第5/1999號法律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所規範的。

454. 第5/1999號法律第9條規定，任何人以言詞、動作或散佈文書、又或以其他與公眾通訊的工具，公然侮辱國家象徵又或對之不尊重者須承擔刑事責任。構成對國家象徵的不尊重的行為包括焚燒、毀損、塗劃、玷污或踐踏國旗或國徽等。對侮辱國家象徵罪適用的刑罰為最高3年徒刑，或科最高360日罰金。通過任何上述行為公然侮辱澳門特區區旗或區徽者，處最高2年徒刑，或科最高240日罰金（12月20日第6/1999號法律第7條）。迄今為止，尚未有因違反上述法規而被檢控的個案。

455. 關於色情物品方面，第10/78/M號法律規範涉及色情或猥褻物品的標貼或陳列、擺賣或販賣、展出及散播。須強調的是，在這方面，聯合國2000年通過的《〈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此外，須指出第8/89/M號法律訂定了視聽廣播業之法律制度，禁止播放色情或淫褻內容的節目。

第20條

禁止鼓吹戰爭和煽動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

456. 關於澳門特區關於禁止戰爭宣傳、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主張的法律框架的詳細說明，參見中國就《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適用提交的最新報告（CERD/C/MAC/13）的相關部分。

457. 如上所述，法律禁止成立任何社團以推行暴力為宗旨、違反刑法或抵觸公共秩序，並明文禁止成立武裝社團，或軍事性、軍事化或準軍事社團，以及種族主義組織。

458. 《刑法典》第229條至第233條規定規定，煽動戰爭和暴力、煽動種族滅絕、種族滅絕及協議實施滅絕種族以及種族或宗教歧視為犯罪行為，處6個月至25年徒刑。

459. 此外，兇殺案的動機是種族，宗教或政治仇恨，即構成加重殺人罪（《刑法典》第129條第1款d項）。

460. 禁止促使或慫恿暴力或不尊重地使用國家或宗教標誌的廣告（第7/89/M號法律第4條和第7條）。如前所述，選舉期間候選人不得在競選活動中煽動仇恨或暴力（因此而產生的損害亦須負責）（第3/2001號法律第71條第3款和第85條）。

第21條

和平集會的權利

461. 《基本法》第27條訂明所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享有集會自由。舉行公共集會及示威的權利受經第16/2008號法律修改的第2/93/M號法律規範。澳門居民和平示威的權利，所有澳門居民在和平及不攜有武器的情況下，有權在公眾的、向公眾開放的或私人的地方進行集會而毋需任何預先許可。示威只須以簡單的書面形式事前通知，列明擬舉行集會或示威之主題或目的。

462. 擬舉行而需使用公共道路，公眾的場所或向公眾開放的場所集會或示威之人士或實體，應在舉行前3至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告知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告知文件應列明擬舉行之集會或示威之主題或目的，以及預定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或路線。當集會或示威具有政治或勞資性質，預告之最低日期減為2個工作日。

463. 《公約》第18條所述作為言論核心的行使集會和示威權，僅得在法律規定之情況下受限制或制約。在不妨礙批評權之情況下，不容許目的在違反法律之集會及示威。

464. 法律對集會和示威權的限制之一，為不容許非法佔用公眾的、向公眾開放的、或私人的地方舉行集會或示威。法

律對集會和示威也有時間限制，例如不容許在00:30至07:30內舉行集會或示威，但舉行地點屬封閉場地，如劇院，無住戶的樓宇，或有住戶的樓宇而住戶係發起人或已作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則不在此限。

465. 為維持良好交通秩序而有必要時，至遲在集會或示威開始時之24小時前，治安警察局局長得更改原定之遊行或列隊路線。並根據具適當解釋之公共安全理由，要求集會或示威須與澳門特區政府建築物、法院及警察當局之設施、使館或領事代表處、監獄保持30米的距離。

466. 禁止或限制任何集會或示威的決定，須基於正當理由和在集會或示威開始前48小時傳達給當事人。法律明確規定，對於此決定當事人有權提出特別的迅速上訴。

467. 警察當局僅得在下列情況下中斷集會或示威之舉行：
（一）以法律為依據，已按規定將不容許集會或示威通過官方管道通知有關發起人，即集會或示威本身違反法律所規定的；
（二）集會或示威因偏離其目的或未有提前通知而導致違反法律規定的；
（三）因作出嚴重且實際妨礙公共安全或人權之自由行使之違法行為，而使集會或示威偏離其目的。

468. 法律不禁止反示威，但如反示威者干擾集會或示威，試圖阻止其舉行或妨礙其自由進行，構成脅迫罪。警察當局須採取必要措施，使集會或示威在進行時免受可妨礙參與者自由行使權利之反示威之干擾。

469. 任何人在集會或示威中攜有武器者，或違反法律之規定舉行集會或示威者，不論因其具體行為而其他適用的刑罰，可被處加重違令罪之刑罰。

470. 須強調當局在法定條件以外，阻止或企圖阻止自由行使集會權或示威權者，可負《刑法典》第347條規定的濫用職權罪，並被提起紀律程序（第2/93/M號法律第14條第2款）。

471. 在2008年，警方沒有反對示威請求的個案。2007年的公共集會及示威的次數為：180次集會，22次示威和7次靜坐；2008年的數字為：155次集會，22次示威和8次靜坐。

最新判例

472. 最近，澳門特區終審法院就兩件關於集會權的案件作出裁決（分別於2010年4月29日和5月4日）。兩件案件主要涉及被上訴人作出行為，限制使用公眾地方舉行集會，上訴人因而要求撤銷有關決定。

473. 在第一件案件中，法院“承認第2/93/M號法律沒有對行使可能互相衝突的權利，例如準備在同一地點進行不同的示威或其他活動的情況作出規定，這是不恰當的。但這個問題應由法律解決，尤其是對上述使用制定應遵守的、與追求的目的屬恰當和適度的基本原則，並向特定機關授予相關權限。”因此，裁定上訴勝訴，撤銷被上訴人作出的行為，以及裁定上得以在同一地點存在其他集會或示威為由，對集會和示威作出空間上的限制。

474. 在第二件案件中，法院認為第2/93/M號法律第16條提及的可用作進行集會或示威的地方的清單，以及在1993年公佈的通告，僅具列舉性，並重申，集會權及示威權之行使，僅得在法律規定之情況下受限制或制約。原則上，澳門特區居民可在公眾的或向公眾開放的地方行使集會或示威權。然而，如果在進行集會或示威活動的過程中，出現違反法律的行為，從而偏離原有之目的，或出現嚴重和實際地妨

礙公共安全或個人權利的自由行使的情況時，執法機關有權中止有關活動。法院裁定，這兩次集會在空間上受到限制，上訴部分勝訴，撤銷被上訴人作出的部分行為。

第22條

結社自由

475. 《基本法》第27條承認所有澳門居民享有結社的自由；《民法典》第155條第1款亦承認所有人均有自由結社之權利。

476. 這方面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條約，特別是國際勞工組織《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第87號）和國際勞工組織《組織和集體談判的原則應用公約》（第98號）（詳情請參閱條約清單）。

477. 結社自由受2/99/M號法律和《民法典》第154條及其後續條文規範，規定澳門特區居民有權自由地毋需取得任何許可而結社，只要有關社團不推行暴力，不違反刑法或侵害公共秩序。

478. 第2/99/M號法律第2條和《公約》第20條的規定，嚴禁任何組織鼓吹或鼓勵以任何形式煽動戰爭和暴力，以及種族滅絕、種族或宗教仇恨。

479. 同樣地，嚴禁犯罪集團及恐怖組織。《刑法典》第288條將犯罪集團定義為創立或參與以實施犯罪為目的之團體、組織或集團者。如果實施犯罪的是黑社會組織或與有組織犯罪或暴力有關，則根據制定有組織犯罪法律制度的第6/97/M號法律的有關規定加重刑罰。根據第3/2006號法律《預防及遏制恐怖主義犯罪法》的規定，創立恐怖組織，從事恐怖活動也構成刑事犯罪。

480. 結社自由的主要表現之一是，社團可依其宗旨而自由進行活動，公共當局不得干涉，且不得將社團解散或中止其活動，但在法律所規定情況下並經法院作出裁判者，不在此限（第2/99/M號法律第3條）。

481. 另一個重要方面是，任何人不得被迫加入或以任何方式脅迫留在屬任何性質的社團。《刑法典》第347條規定，任何人強迫或脅迫任何人加入或脫離社團，應為此承擔刑事責任（第2/99/M號法律第4條第1款和第2款）。

482. 澳門特區一直存在大量不同性質的社團，其中包括職業社團（如工人、僱主及專業團體）、殘疾人社團、家長和學生社團、文化和體育社團、慈善社團等。大量民間社團的存在於澳門特區是公民社會最常見的表現之一，對澳門居民具有重大意義，揭示了澳門大眾對社區生活的高度參與。

483.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已於身份證明局登記的專業團體共292個，僱主團體290個，教育團體172個，慈善團體967個，文化團834個體和體育團體1,009個。

政治組織

484. 結社自由包括組織和參加政治社團的權利。政治社團的根本目的是在澳門特區內行使公民及政治權利以及參與政治生活，如參加選舉、提出建議、意見及方案；參與政府和本地組織的活動；和促進公民和政治教育。第2/99/M號法律規範了政治社團的設立。

485. 政治社團可參與直接選舉（第3/2001號法律第27條第1款1項）。一般性社團廣泛存在，許多都積極參與公共事務。

代表工人利益的團體

486. 《基本法》明文規定澳門居民有自由組織和權利參加工會和罷工（第27條）。在澳門勞工社團一直積極活躍於社區，參與政治活動，維護工人的利益。截至到2009年12月，在身份證明局登記註冊的勞工團體共251個（專業工作團體36個）。

487. 澳門特區承認集體談判權。僱主和勞工組織的代表均參與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該委員會是澳門特區政府的諮詢組織，其目的是促進勞動關係中的合作夥伴（僱主和勞工組織）之間的對話，並促進社會發展。該機構就本地區社會勞動政策提供諮詢意見，尤其對有關工資、勞動法律、促進就業、社會保障等的政策發表意見。

488. 應當強調指出，澳門特區不存在對參加或將參加工會之人的歧視，而且對於行使區內法律所允許的權利也沒有限制。

489. 法例禁止對行使罷工權者採取限制或鎮壓措施，但澳門特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的罷工權則有例外規定（第66/94/M號法令《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32條）。

第23條

保護家庭、婚姻權以及配偶之間的平等

A. 婚姻和配偶之間的平等

490. 實施公約第23條的詳細資料載於中國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C/CHN/5-6/Add.2）適用提交的報告的第三部分。關於主要議題的概要和自提交有關報告後作出的變動，參見以下數段。

491. 在澳門特區家庭被視為社會的基本單元，男性和女性在婚姻中的地位是平等的，雙方有自由按自我意願建立婚姻關係。成為母親或父親是人類和社會的基本價值，受法律尊重 and 保護。

492. 在澳門特區“家庭”一詞的概念具有多重涵義，最常見的是由婚姻和藉收養產生的關係，但具有居住在同一屋宇單位及/或共同分擔經濟狀況的一群人的意思，即事實婚姻及其所生的子女，單親父母及其子女等。

493. 《基本法》第38條第1款規定澳門居民有婚姻自由以及組織和維持家庭的自由，這些權利透過《家庭政策綱要法》（第6/94/M號法律）得以肯定，政府同時透過此法律實踐政府對於家庭政策的目標；家庭權利同時受《民法典》的規定調整。

494. 結婚係男女雙方按照《民法典》所規定之完全共同生活方式建立家庭而訂立之合同（《民法典》第1462條）；《刑法典》第239條視重婚為犯罪行為。

495. 兩人在類似夫妻的狀況下生活至少2年為事實婚姻關係。《民法典》第1472條列舉了事實婚姻產生效力的一般條件。

496. 《民法典》規定的法定成年年齡為18歲，但未成年人結婚，親權即予解除（《民法典》第120條）。原則上法定的最低結婚年齡即相應的法定成年年齡，但滿16歲而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如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同意也可結婚。在沒有上述者同意的情況下，法院可批准未成年人結婚。如存在應予考慮之理由顯示婚姻之締結為合理，且未成年人之身心已足夠成熟，則法院可透過批准許可（《民法典》第1487條）。

497. 法律禁止結婚的障礙是：未滿16歲；明顯精神錯亂，以及因精神失常而導致法律聲明喪失法律行為能力；先前婚姻尚未解銷，以及存在家庭關係或姻親關係（《民法典》第1479條和第1480條）。

498. 在澳門特區締結的婚姻必須作出登記；在澳門之外其他地方締結的婚姻如無明顯違反澳門特區公共秩序之情形，也可以提出申請登記。在未作出登記前，夫妻、其繼承人或第三人均不得主張之（《民法典》第1523條和第1530條）。婚約不生法律效力（《民法典》第1473條）。

499. 如前所述，男女雙方在決定結婚、婚姻生活本身以及解除婚姻上具有完全平等之權利及義務。此外，根據法律，夫妻雙方互負尊重、忠誠、同居、合作及扶持之義務。家庭事務之管理權屬夫妻雙方所有，夫妻雙方應以家庭幸福及彼此利益為前提，就如何共同生活達成協議（《民法典》第1532條和第6/94/M號法律第2條）。

500. 夫妻雙方均有義務按各自之能力共同負起承擔家庭的負擔。扶養義務在事實分居期間及離婚後仍存在，且不分性別，但提供撫養的方式有所不同，而且可以是相互提供撫養（《民法典》第1536條、第1537條和第1857條及後續條文）。《刑法典》第242條規定，不履行撫養義務，被視為犯罪行為；提起刑事訴訟與否取決於受害人是否提起控訴。

501. 丈夫和妻子享有相同的人格權利，包括有權選擇其姓氏、職業和工作的權力。夫妻雙方各自得從事任何職業或活動，無須對方同意。

502. 《民法典》第1538條對姓名權有所規定，夫妻可以各自保留自己的姓氏，亦可選擇在其本身姓氏上冠以對方不超過兩個之姓氏；保留前配偶姓氏之人不得行使冠以配偶姓氏之權能。

503. 夫妻雙方財產的所有、取得、管理、享有及處置享有同樣權利。在這方面，《民法典》第1543條規定，夫妻各自有權管理其個人財產，以及工作收入、婚前財產，或在結婚後以無償方式取得之財產。另一方面，夫妻共同財產由雙方共同管理，夫妻各自均可單獨進行一般管理行為。然而無論夫妻採用何種婚姻財產制度，僅在雙方同意下方可處置的包括：抵押的建立、留置權、要價、扣押或負擔、出租或其他對物的權利（《民法典》第1547條和第1548條）。

504. 夫妻財產制可通過雙方締結婚前協議決定。在沒有婚前協定的情況下，其附屬之制度安排被稱為“取得財產分享制”。而夫妻二人還可選擇的制度包括“一般共同財產制”、“分別財產分享制”和“取得共同財產制”，共同財產的定義取決於選擇何種婚姻財產制度而定。法律也承認婚後協定（《民法典》第1578條），夫妻可修改或變更以前的婚前協定或締結新的協定。

505. 解除婚姻關係可以由單方提出，即透過法院判決離婚及聲請法院裁判分產（分為兩願離婚和訴訟離婚），離婚時須根據所選擇的財產制度來劃分財產（《民法典》第1628條及其後續條文）。應當指出，在離婚案件中，基於考慮夫妻中每一方之需要、子女之利益及其他應予考慮之原因，法院得應任何一方之請求而命令將家庭居所之房屋租予該方，而不論此房屋屬雙方共有或屬他方個人擁有（《民法典》第1648條第1款）。

B. 家庭保護

506. 在家庭保護方面，澳門特區行政當局和與家庭利益有關的團體緊密合作，從而改善生活質素，加強家庭及其成員在精神和物質上的實踐（第6/94/M號法律第1條第2款）。

507. 根據《家庭政策綱要法》，澳門特區政府家庭政策的目標如下：（一）保證成立家庭的權利，保護作為崇高的人類及社會價值的母親身份及父親身份；（二）確保兒童受保護、發展和獲得教育的權利；（三）提高有關工作、房屋、衛生及教育方面的生活條件，務求使家庭及其每一成員能全面發展；（四）特別輔助貧窮的家庭，以及單親家庭；（五）協助父母教育子女，促使家庭履行其在教育上的全部責任；（六）支持老年人士融入及參與家庭生活，並鼓勵數代間團結及互助；（七）確保家庭在影響其精神及物質存在的決策上作實際參與，及其組織的代表性；和（八）鼓勵家庭參與社群的發展進程（第5條）。

508. 澳門特區政府自行或與私人團體合作籌辦家庭支援中心（如家庭服務中心、日間護理中心等），旨在協助面臨特殊情況的家庭，並為此設立了有效的機制應對危急情況，尤其是婚姻或家庭破裂、單親家庭、低收入家庭和尤其是涉及兒童的家庭暴力等問題。

509. 社會工作局（社工局）下設的家庭暨社區服務廳，專門支援問題家庭或受到威脅、有需要或易受傷害的家庭，其專門技術人員包括社會工作者、心理學家、幼兒教師、法律顧問等。社會工作局提供多種支援服務，例如經濟援助、婚姻輔導、家庭教育和免費膳食等。

社會工作局處理的案件**										
案件類型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自殺	4	6	17	11	24	14	24	32	21	13
情緒困擾	103	130	174	184	163	239	330	280	286	240

社會工作局處理的案件**										
案件類型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虐待兒童	13	19	25	17	16	16	19	21	19	25
虐妻	16	19	33	19	33	46	58	48	61	51
虐夫	-	-	-	-	-	-	4	6	4	4
虐待長者	1	0	3	1	3	7	5	3	1	2
疏忽照顧兒童	15	20	11	7	8	4	9	5	4	7
婚姻問題	199	214	267	280	292	284	514	480	377	327
親子關係	87	140	160	180	185	167	197	176	127	122
個別輔導*	157	252	339	386	425	544	776	686	673	585
家庭輔導*	43	93	110	122	99	88	319	300	245	237

資料來源：社會工作局2009年資料

註：* 個別輔導和家庭輔導即社會工作局處理的全部個案（包括家庭暴力）。

** 有些案件涉及多種案件。

510. 與澳門特區政府合作的非政府組織共提供3條支援熱線：24小時電話輔導熱線、澳門婦聯勵苑中心的24小時婦女求助熱線（兩者均創辦於2005年），以及澳門明愛的24小時“澳門生命熱線”（創辦於2003年）。

511. 適當的培訓和家庭計劃也是家庭政策的一個關鍵因素，因此得到澳門特區政府全力支持。家庭計劃的目的是提高家庭健康及幸福，包括向個人和夫婦提供資訊、知識和方法，使他們能夠以負責任的方式自行決定孩子的數目及生育

孩子的時間。學校和居民社團也舉辦關於家庭計劃的諮詢活動，家庭計劃包括婚前，夫婦間及遺傳方面的指導、懷孕控制方法的諮詢、不育的處理、遺傳及性傳染疾病的預防等工作。

512. 需要指出的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執行的家庭政策是非歧視及非強制的，所有政府下屬的衛生中心都提供免費的家庭計劃輔導和初級衛生保健，以及家庭計劃所使用的藥物和設備。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系統的最終目標是提供全民免費醫療服務。

513. 對家庭的保障在工作場所也得到落實，在懷孕期間和分娩之後婦女獲特殊保護的權利，這包括孕婦在懷孕及產後不應擔任對其身體不適宜的工作，且工作關係滿一段時間後可獲得假期，並保留其職位及不喪失工資。

514. 第7/2008號法律，旨在規範本法律訂定私人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規定女性僱員有權因分娩而享受56日產假，且不因此而失去薪酬或工作，而此56日產假其中49日必須在分娩後立即享受。女性僱員如誕下死嬰或流產，同樣享有56日的產假。在懷孕期及產後至多3個月，婦女不應擔任對其身體不適宜或對其產生危險的工作。

515. 在公共部門，女性工作人員有權因分娩而缺勤90日，其中60日須在分娩後立即享受，其餘30日得在分娩前或緊隨分娩後全部或部分享受，且沒有胎數限制。以母乳哺育子女之母親，在每1工作日有權獲免除上班1個小時，直至該子女滿1周歲為止。在公共部門，父親在子女出生時有權缺勤5個工作日，但此缺勤須從子女出生日起計算（經第62/98/M號法令修改的第87/89/M號法令《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92條和第93條）。

第24條 兒童權利

A. 概述

516. 關於在澳門特區執行公約第24條的詳細資料載於中國就《兒童權利公約》（CRC/C/83/Add.9, Part II）及其《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CRC/C/OPSA/CHN/1, Part II）的適用提交報告中的相關部分。同時可參閱中國核心文件最新附錄中關於澳門特區的部分，特別是統計資料及條約清單的部分。在提交上述報告後的主要事宜及發展概括如下。

517. 《基本法》第38條第3款規定未成年人受特別關懷和保護。承認兒童的特殊需要而允許的正面歧視，其目的是糾正實有對兒童的不平等或受虐待的情況。

518. 對待“合法婚生”兒童和非婚生兒童沒有區別，所有兒童在法律上均享有同樣的權利、受到同樣的保護，不受任何基於其父母婚姻狀況的區別待遇。

519. 如上所述，《民法典》第111條規定成年年齡為18歲，刑事責任年齡為16歲（《刑法典》第18條）。未成年人刑事責任及司法制度，參見本《公約》第11條所提供的資訊。

520. 依照澳門特區的法律秩序，父母對孩子的關懷和保護負有主要職責，因此在父母婚姻關係之存續期內，親權作為對子女的责任由其父母雙方行使。婚姻因夫妻一方死亡而解銷時，親權歸屬生存之一方；如未成年子女僅與父親或母親確立親子關係，則親權歸屬該父親或母親。（《民法典》第1756條第1款、第1759條和第1764條）。

521. 離婚、事實分居或撤銷婚姻之情況下，親權由獲交托子女之父親或母親行使；子女之歸屬、子女應受之扶養及扶養之方式，均由父母以協議確定之，該協議須經法院認可。如協議不符合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則法院須拒絕給予認可；如未達成協議，則法院須作出符合未成年子女之利益作出判決（《民法典》第1760條和第1761條）。

522. 在離婚、事實分居或撤銷婚姻情況下共同行使親權是可能的（《民法典》第1761條第2款）。

523. 當孩子出生後，與仍未結婚的父母所建立起的子女關係，其父母責任的行使由監護孩子的一方行使，而法律一般推定母親為監護方。如與未成年子女已確立親子關係之父母在該子女出生後仍未結婚，則由照顧子女的一方行使親權，並推定由母親照顧子女，此推定僅可透過司法途徑予以推翻。如父母在事實婚狀況下共同生活，且在負責民事登記聲明願意共同行使親權，則由雙方共同行使親權；若雙方無此協議，則法院以孩子的最佳利益為唯一標準作出判決（《民法典》第1765條）。

524. 不應將孩子與父母分離，除非父母不履行其基本職責，且一般情況下只有根據法院的命令才能將子女分離。如未成年子女之安全、健康、道德培養或教育受危害，則法院可命令將該未成年人委託給第三者、其他家庭成員或機構，但父母得在與分離措施無抵觸之範圍內繼續行使親權。父母有權探訪子女，但基於對子女利益之考慮而不宜作出此探訪時除外（《民法典》第1772條和第1773條）。

525. 如父母一方因過錯違反其須對子女承擔之義務而使子女受嚴重損害，或基於無經驗、患病、不在或其他原因而未顯示出其具備履行該等義務之條件，則法院得宣告禁止行使親權。因所犯之罪被法律定為具有禁止行使親權效力且被

確定判罪之人，或因精神失常而成為法院判定的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之人，亦可引致親權行使之禁止（《民法典》第1767條及其後續條文）。

526. 在上指的情況下，未成年人成為虐待或遺棄、疏忽照顧、家庭暴力、無助的受害者，或在其他情況下孩子的福利、健康、道德成長及教育受到危害或遭到父母權利的濫用時，未成年人則受到法律制度和現存社會保障機制的保護。

527. 《刑法典》第135條規定負有法律責任者其棄置、遺棄兒童須被處2至5年徒刑；如因該事實引致受害人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或致之死亡，其徒刑可分別增至8至15年。

528. 此外根據《刑法典》第146條，對於受自己照顧、保護、或自己有責任指導或教育、或因勞動關係從屬於自己之未成年人，對於其以下行為判處1至5年有期徒刑：（一）施以身體或精神虐待，或予以殘忍對待者；（二）利用其進行危險、不人道或被禁止之活動者；（三）給予過量工作；或（四）不向其提供因本身職務上之義務而須作出之照顧或扶助。由於上指行為造成嚴重侵犯未成年人身體完整性或致死時，將加重科處刑期2至8年或5至15年。上指犯罪行為公罪，因此訴訟程序不取決於受害人是否追究。

529. 如上所述，社會和澳門特區同時承擔保障和促進兒童權益的責任，的確，澳門特區有責任鼓勵和支持兒童及年輕人，創造條件讓他們全面享有權利以及和諧發展人格。

530. 一向澳門特區政府採取必要的立法措施來保護兒童權益，而實踐方面則為弱勢青年提供專門支援，以及為兒童和青少年提供專門活動（活動內容針對教育、環保、健康、預防吸毒、愛滋病、酗酒、抽煙、賭博、社會康復，並舉行學校和社區活動）。政府也與民間社會合作組成不同的委員會，例如防治愛滋病委員會及禁毒委員會。

531. 對於孤兒、不與親生身父母居住的兒童、以及被遺棄、被剝奪家庭照顧的少女及兒童，澳門特區政府都給予特別的關注，部分社會機構為因各種原因被迫離家的不同年齡未成年人提供住宿和援助；兒童住宿服務為弱勢群體的兒童和得不到應有家庭照顧的青少年提供監督和照顧。澳門特區政府分別與關注家庭利益的社團和援助機構合作，推廣保護被剝奪正常家庭環境未成年人的政策，為他們提供更好的生活條件、協助家庭團聚和社區融合。

532. 以不法收養作為目的的販賣兒童及其刑罰的規劃參見第6/2008號《打擊販賣人口犯罪法》。

533. 關於殘疾兒童方面，請參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就《殘疾人權利公約》的適用向聯合國提交的報告中涉及澳門特區的相關部分。

534. 澳門特區政府致力降低嬰兒死亡率，並增加醫療服務（特別是初級衛生護理）減少營養不良的狀況，提供保健和教育活動，推行設立母嬰網絡和幼兒所，設立針對出生嬰兒到6歲兒童的防疫接種計劃。教育暨青年局和社會工作局聯合提供了以教育和社區為基礎的保健和保護兒童權利工作。

535. 每個人都一視同仁地得到受教育的權利，當中包括接受教育、在校學習及學習自由的平等機會（《基本法》第37條和第9/2006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澳門特區政府的教育政策正逐步引進義務教育制度（《澳門基本法》第121條第2款和第42/99/M號法令）。在公立或私立教育機構內對年齡界乎於5歲至15歲之間的兒童及少年有義務教育權利，範圍由小學教育預備班至初中教育，不分種族或民族背景，一律實行義務教育；合法移民的子女可享受澳門特區教育制度。

536. 無證（非法入境）者子女同樣有權接受教育，社會文化司於2002年1月16日對教育暨青年局的批示作出了特別指引，通知澳門所有教育機構對任何在澳門特區逗留超過90天者在其合法逗留期間，其子女有權入讀澳門非高等院校，所有教育費用由此人支付。

537. 關於童工問題，澳門特區有法律規定消除童工問題並確立受僱最低年齡，即在政府部門為18歲，私人部門為16歲。然而，在私人部門，法律規定在特殊情況下，當先證明未滿16歲的童工具有執行其職業活動所需的良好體格時，由16歲以下14歲以上未成年人士提供服務得例外地獲得批准。在提供服務期間，童工每年至少作1次正常及定期之健康及體格檢查，以視乎其是否勝任（第7/2008號法律第26條至第32條）。

538. 勞工法禁止或限制某些可能對未成年人的身體、精神或道德發展有損害者（或造成潛在危害的）（第24/89/M法令第40條）。在不影響司法補救措施下，若違反第7/2008號法律第26至32條所規定的，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科10,000至50,000元澳門幣。對於重犯者，可加倍罰款（第7/2008號法律第79條及其後續條文）。據勞工事務局提供的數據，自2000年以來未有非法童工個案。

B. 收養

539. 在澳門特區，只能由法院發出收養許可。收養行為賦予收養人親權及構成對被收養人負有相關義務，收養為不可廢止的行為。

540. 在對收養者、兒童及家庭狀況作出調查後，確信收養可確保被收養人的最佳利益，法院方許可收養。關於收養的法律制度，特別是關於申請收養及作出收養的基本條件，在

《民法典》第1825條及其後續條文和第65/99/M號法令有所規定。

541. 只有在若干先決條件符合後收養才被許可，如待被收養人是否可被收養、擬作出收養人是否合資格以及在被收養人和擬作出收養者之間建立自然親子關係的條件。收養須建立於待被收養人之父母及擬作出收養人同意之上。透過收養，被收養人取得收養人子女之地位及享有所有相關權利。

C. 兒童與武裝衝突

542. 關於這一問題，須根據《基本法》第14條，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防務，因此澳門特區無須徵兵和不設立強制兵役。

D. 姓名權及國籍

543. 《民法典》第82條確立兒童的姓名權、個人身份及人格，任何人均有權擁有一姓名及有權使用該姓名之全名或簡稱，並有權反對他人不法使用其姓名或作其他用途。

544. 子女須使用父母雙方或僅其中一方之姓氏，父母有權為未成年子女選擇姓名；父母雙方未就子女之姓名達成協議時，法官須作出符合子女利益之裁判。父親身份尚未確立時，如母親及其丈夫在負責民事登記之公務員面前聲明其欲對未成年子女冠以母親丈夫之姓氏，則可冠以該姓氏（《民法典》第1730條和第1731條）。

545. 父母與子女的關係源於出生，此關係透過民事登記得以確立。此種登記及聲明是重要的，不但決定了孩子父母的身份，並規範父母為首要對孩子負有義務的身份，因此登記具成為證據的價值。

546. 對於發生在澳門特區之出生，應在30日內向澳門特區登記局作出口頭聲明。《登記與公證法典》第77條第1款規定有義務作出生聲明之人；如在法定期間內並無聲明作出，則登記局局長應將該事實告知檢察院，檢察院在收集必要之資料後，應向具有民事管轄權之初級法院提出申請命令作出登記（《登記與公證法典》第78條）。

547. 登記特別包括待被登記孩子的全名、性別、出生日期和出生地點以及法律就特別情況所要求之其他載明事項（《登記與公證法典》第81條第1款）。

548. 被遺棄孩子（在澳門特區任何地點發現遭遺棄且父母不明之新生嬰兒）同樣須作出出生登記。登記局局長有權為待被登記人取一個最多由三個不使人產生疑問之常用字組成之全名，但上述用字應不致使人聯想該人被遺棄之狀況（《登記與公證法典》第85條和第88條）。

549. 《民法典》確立了母親身份和父親身份的條件，前者需母親作出聲明、由法院作出聲明或由孩子申請；後者則推定孩子母親之丈夫為父親。對於非婚生子女的身份，父親身份須由父親作出聲明、由法院作出或孩子的申請（第1657條及其後續條文）。

550. 關於獲得國籍的權利，需指出的是根據澳門特區的《基本法》第18條及附件第三款，《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又稱《國籍法》）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551. 《國籍法》第4條和第5條規定，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該人出生在外國，具有中國國籍。但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並定居在外國，此人出生時即具有外國國籍的，不具有中國國籍。

552. 父母無國籍或國籍不明，定居在中國，該人出生在中國，具有中國國籍（《國籍法》第6條）。

第25條

參與公共事務權、選舉權及平等獲取公共服務的權利

553. 關於實施公約第25條關於參與公共事務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及政治制度的主要指標的最新資料，可在中國核心文件最新附錄中關於澳門特區部分的第41段和第58段找到。

554. 平等進入、參與公共事務，尤其進入、出任在澳門特區政治體制和公共行政內部部門內的公共事務職位的權利都得到保障。《基本法》規定的平等和非歧視的原則已實現於普通法律之上，訂明公職投考人的平等條件和機會，以及在公務系統內的平等晉升。

555. 《基本法》第97條規定公務員必須是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除第98條和第99條的另有規定外。事實上，澳門特區可任用原澳門公務人員中的或持有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葡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各級公務人員，但《基本法》規定的重要官員職位除外。第99條第2款也規定了澳門特區政府可僱用葡萄牙人和其他外國人為顧問或擔任專業和技術職位，此類別人員基於其專業能力而受聘並對澳門特區政府負責。

556. 公務員的任命與提升應遵循客觀標準，如學歷、專業資歷和技術能力等。根據澳門特區基本法律，就入職公務的途徑在《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中有所規定。

557.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第46條規定了人員的聘任和甄選原則，訂明所有投考人均享有平等之條件及機會。

558. 所有公務員候選人須具中國或葡國國籍及在澳門特區有合法居留身份。然而，在特殊情況下，具有其他國籍者也可受聘，只要其工作具有科學、技術或教學性質。進入公職的年齡限制，除另有規定外，為18至50歲，此最高年齡限制，不適用於要求具備特別之技術、學術或文化資格之職務（《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第10條和第11條）。

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按性別分類 ^(*)							
性別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男性	11,362	11,520	11,683	11,904	12,189	12,631	13,233
%	64.94	64.80	64.02	62.79	62.10	61.16	60.16
女性	6,134	6,258	6,567	7,054	7,440	8,022	8,763
%	35.06	35.20	35.98	37.21	37.90	38.84	39.84
男/女	17,496	17,778	18,250	18,958	19,629	20,653	21,996

來源：行政暨公職局；

註：(*) 不包括以包工合同制度及私法制度的工作人員。

559. 女性與男性有同等機會，不存在差別待遇，以其專業能力為準。值得強調的是，婦女在澳門特區社會中的地位正穩步提升。

560. 立法會由29名議員組成，其中4名為女性。澳門特區政府女性出任公職的情況俯拾皆是，行政法務司司長一職（澳門特區的第二重要職位）及廉政公署助理專員，均由女性出任。

561. 在司法範疇，現有35名法官，其中15名為女性，佔法官總人數的42.9%。此外在澳門法院現有152名司法文員，其中72名為女性，佔總數的47.4%。

第27條 少數人之權利

562. 澳門特區有着廣泛不同的種族、宗教、語言、文化的社區，彼此和諧地共融生活。

563. 如前所述，澳門特區的每個人不受歧視，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享有《基本法》第三章中規定的自由和權利（《基本法》第25條和第43條）。《基本法》第44條指出，澳門特區居民和在澳門的其他人有義務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

564. 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尊重植根於澳門特區的法律制度，澳門特區的每個少數族裔享有同樣尊嚴和各自的文化生活，可使用自己的語言和信奉自己的宗教，包容和尊重不同文化構成了澳門特區生活方式的基石。東西文化交匯所形成的文化多樣性，使澳門特區獨具特色。

565. 基於澳門特區的歷史及文化背景，《基本法》的第42條對於葡萄牙居民後代的利益依法作出了特別規定，他們的習俗和文化傳統同樣受到尊重。

566. 除《基本法》外，一般法律也規定了對少數民族權利的保護，如前述《公約》第20條的內容，刑法禁止煽動種族滅絕及種族歧視的歧見行為和仇恨（《刑法典》第230條至第233條）。

567. 關於出生地、族裔和常用語言的統計資料，可參閱中國核心文件最新附錄中關於澳門特區的部分。

568. 就擔任公職的數據，參見《公約》第25條所提供的資料；私人領域的數據則參見下列表格：

按原居地統計的外地僱員				
原居地	2004	2007	2008	2009
非洲	14	56	61	50
美洲	132	597	711	595
亞洲及太平洋區	27,268	83,929	90,752	73,717
歐洲	322	625	637	543
總數	27,736	85,207	92,161	74,905

來源：2009年《澳門統計年鑑》

按性別統計的外地僱員				
性別	2004	2007	2008	2009
男	9,805	50,004	50,338	37,462
女	17,931	35,203	41,823	37,443
男/女	27,736	85,207	92,161	74,905

來源：2009年《澳門統計年鑑》

569. 中文和葡文是澳門特區的官方語言，《基本法》第9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第101/99/M號法令就官方語言的地位問題，訂明兩種正式語文具同等尊嚴，且均為表達任何法律行為之有效工具（第1條）。

570. 多數澳門人口的母語為漢語，口語以“標準廣州話”（粵語）為主（有的把粵語區分為方言）。中文的其他語言（或方言）也在澳門使用，儘管不如標準廣州話那樣普遍，當中最主要的是福建話（閩方言），其他的方言就包括吳方言家族的江蘇和浙江方言。澳門大部分的中國人，特別是上

世紀自八十年代後來澳的年輕一代都能說普通話（又稱北京話）。

571. 人口中只有少部分人操葡萄牙語，基於歷史、文化和實際原因，葡語仍然在法律實踐中運用，儘管自1999年回歸以來廣東話的使用已日益增加；英語是在澳門生活的不同語言社區之間的溝通語言。

人權委員會於2012年7月9日至27日
第105次會議通過的與審議中國澳門初次報告
(CCPR/C/CHN-MAC/1)
有關的問題清單及回覆*

在憲法和法律框架內實施《公約》、能得到有效的補救的權利
(第2條)

問題1：考慮到《基本法》重申法律制度連續性的原則，請指出締約國沒有提到委員會過去的結論性意見及在葡萄牙管理時期提交的定期報告的原因。請指出締約國在何等程度上執行了委員會1999年的建議(CCPR/C/79/Add.115)。

1. 初次報告是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於1999年回歸後通過中央人民政府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提交的第一份報告，它是按照人權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報告形式和內容準則（第HRI/GEN/2/Rev.6號文件）草擬和製作，因此該報告並沒有對委員會1999年的結論性意見（CCPR/C/79/Add.115）逐條回應。然而，這只是為遵從報告形式和內容準則而採取的製作方式，並不代表澳門特區沒有回應或跟進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事實上，澳門特區對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的回應散落在初次報告的各個部分，例如：對結論性意見第7段的回應，可參考初次報告的第11段至14段的論述。

* CCPR/C/CHN-MAC/Q/1/Add.1, 2013-11-13

2. 關於澳門特區跟進1999年結論性意見的具體情況將逐一介紹，但由於結論性意見的第8段、第10段、第11段、第12段、第13段及第14段的內容與本次問題清單的內容重複，因此不在此重複回應。

3. 對結論性意見第7段的回應可參考初次報告的第11段至14段的論述。對於委員會的關注，必須重申的是，並沒有涉及人權或與人權有關聯的法律或法律條文於回歸後停止生效。

4. 委員會在結論性意見第9段建議澳門應加強律師和翻譯人員在人權範疇的培訓。事實上，澳門特區與歐盟簽訂了“歐盟與澳門在法律範疇的合作項目”協議。在該協議框架下，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透過舉辦不同的研討會，為澳門特區的司法官、法學教員、司法官培訓課程實習員、律師、實習律師、公共部門的法律人員以及其他有興趣的人士提供人權範疇的法律培訓活動。自2005年起至今已舉辦一系列相關的研討會，涉及的講題包括：“人權、聯合國憲章及基本權利”（2005）、“人權、聯合國憲章及基本權利：人權的體現——被美化的世界語？”（2005）、“人權與國際法：全球性挑戰”（2006）、“文化多元與人權能否相輔而行？”（2010）、“人權及基本自由——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權”（2011）、“基本權利制度”（2012）等。除了在“歐盟與澳門在法律範疇的合作項目”框架下舉辦的培訓活動外，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亦舉辦過其他人權範疇的培訓活動，如：“在國際法方面對嚴重違反人權的保護制度”研討會（2004）、“證據收集與基本權利”講座（2007）、“基本權利與刑法——歐洲人權法院的司法見解當中錯綜複雜的關係”講座（2008）。上述的各種培訓活動積極回應了委員會的建議。

5. 在結論性意見第15段，委員會關注到澳門在回歸後的言論自由問題。必須指出的是，委員會的關注或疑慮是不存在的。澳門特區是一個享有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和出版自由的地區，對新聞自由

與言論自由有充分保障。當中，《基本法》第27條賦予了澳門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及出版的自由。

6. 第7/90/M號法律《出版法》保障新聞工作者採訪、報道和接收資訊的權利，確保新聞工作者執行職務時的獨立性，該法律回歸後繼續生效。關於《出版法》的各項規定可參考初次報告第433段至440段。

7. 另一方面，值得指出的是，澳門特區回歸後，傳媒業蓬勃發展。事實上，恒常出版的中文日報由八家增加至十家，當中包括一份新增的免費報章；葡文日報由兩家增至三家；三份英文日報在回歸後亦相繼創刊。在廣播業方面，回歸後一家有線電視及三家衛星電視相繼開展服務，為本澳市民帶來更豐富、多元的資訊。

8. 除了傳媒機構數量的增加外，本地媒體亦不斷加強對政府施政監督的力度。近年，各報章及電子媒體陸續增加時事論政方面的評論專刊或節目，電子媒體方面亦增加了與居民直接互動的時事論政節目，充分體現了回歸後澳門特區的媒體和居民繼續在新聞自由、言論自由享有的權利。

9. 在結論性意見第16段，委員會關注到澳門缺乏非政府組織（NGOs）的問題。《基本法》第27條確保澳門特區居民的結社自由，第2/99/M號法律和《民法典》第154條至第192條規範了結社的法律制度，澳門特區居民有權在沒有限制的情況下自由結社或不結社，任何公共當局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強迫他人設立、加入或離開任何性質的社團。

10. 任何性質的非政府組織可根據法律規定向澳門特區政府申請資助，澳門特區政府亦會對以慈善、醫療、教育或其他以公益為宗旨的非政府組織給予鼓勵和支持，如稅務豁免和財政補貼等。相關的支持措施表現了澳門特區政府鼓勵非政府組織的成立。

11. 截至2012年11月，已於身份證明局登記的社團有5,605個，包括不同範疇的人權類非政府組織，例如在勞工權利方面的非政府組織有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澳門工人權益互助會等；在婦女、兒童和長者權利方面的非政府組織有澳門婦女聯合總會、母親會、澳門明愛、善明會、澳門防止虐待兒童會等；在殘疾方面的非政府組織有澳門弱智人士服務協會、澳門弱智人士家長協進會、澳門聾人協會、澳門傷殘人士服務協進會等。

問題2：請就有否個人直接在域內法院援引《公約》的規定、連同隨後的決定和補救措施提供資料。請就自2009年至今向廉政公署、政府資訊中心和勞工事務局作出的投訴提供數據。同時，請指出澳門有沒有公民向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行使第5/94/M號法律賦予的請願權。

12. 誠如初次報告第34段、第47段至50段所述，國際條約以“納入方式”適用於澳門特區，司法機關可以直接援引條約作為判決的法律依據，自然人或法人亦可直接以條約為依據，主張自己的權利和確定有關義務。

13. 例如在中級法院第792/2010號（刑事上訴）案中，嫌犯就直接援引《公約》條文主張自己的權利。在案件中嫌犯被指觸犯誹謗司法警察局局長罪，嫌犯認為司法警察局局長作為受害人又參與案件的調查工作，違反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所有的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法院最後裁定嫌犯的指控不成立，因為對案中各名嫌犯進行偵查和提出公訴者以及負責審訊者分別是檢察院和原審法庭，而非作為受害人的司法警察局局長，而且刑事訴訟法例並不禁止具備刑事警察和案中誹謗罪受害人雙重身份的司法警察局局長參與有關罪行的刑事調查工作。

14. 在相關投訴數據方面，在2009年1月至2012年11月30日，公眾服務暨資訊中心（現改名為政府資訊中心）及勞工事務局均沒有收到任何關於違反《公約》的投訴。

15. 在行使請願權利方面，自澳門特區成立以來，澳門特區居民一直以“請求”、“申請”、“申訴”等不同方式向行政長官、行政長官辦公室和立法會廣泛行使第5/94/M號法律賦予的請願權，請願的範圍涉及民生、教育、法律改革等諸多領域。2001年1月至2012年11月，澳門特區立法會共收到42份請願，其中有29份是關於制定或修改法律；另外有10份請願的內容涉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例如該公約的第2條、第17條及第26條，但僅有一份直接引述該公約的條文規定（第9條第3款）。

問題3：締約國是否打算按照《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巴黎原則》，大會第48/134號決議附件），設立一個國家人權機構？

16. 澳門特區作為中國的地方行政區域，不適用是否已設立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問題。澳門特區現未設立獨立的人權機構，但須強調的是在現行的法律規範及體制架構下，已確保人權得到充分保障。正如初次報告第29段至46段所述，《公約》所載的各項權利透過澳門特區的不同法律予以落實。

17. 為了加強公眾認識自身的權利和相關的法律保障，一直以來，法務局透過普法講座、比賽活動、園遊會、派發宣傳單張等各種形式推廣不同範疇的法律訊息，例如印製《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小冊子以供市民大眾在政府部門、社區活動中心、圖書館等地點免費索取。關於法律推廣方面的資料，可參考初次報告第51段至57段。

18. 在監督《公約》實施方面，值得提及的是，廉政公署於2012年修改了其組織法，除了維持其“申訴專員”的功能外，亦加大了其促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與正當利益受保護，以及確保公共行政的公正、合法性與效率的功能。

19. 除了廉政公署作為監督《公約》實施的獨立政府機構外，由公民社會和非政府組織代表組成、旨在推廣和促進落實人權的各個不同領域的委員會構成了一系列的監管機制。上述委員會的清單載於初次報告第71段。

20. 透過上述措施，《公約》以及其他人權公約所規定的各項權利得以在澳門特區內廣泛宣傳，並且透過高度嚴謹的監督機制，確保權利受到保障。

反恐措施和尊重《公約》保障的權利（第7條、9及14條）

問題4：請就為了應對恐怖主義威脅而採取的措施提供詳細的資料，並指出這些措施，包括第3/2006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是否及如何在法律和實踐中影響人權保障。請指出根據本國立法及國際法一些可行的法律保障及補救措施。亦請指出在打擊恐怖主義措施中是否曾採用遞解或驅逐出境的措施。

21. 為了進一步回應國際社會關於打擊清洗黑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的要求，澳門特區政府於2006年設立金融情報辦公室，其主要負責：

（1）收集、分析及向執法機關提供懷疑與清洗黑錢犯罪和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有關的交易報告資料，並將可疑個案向檢察院舉報；

（2）根據適澳區際協議或國際法文書的規定，向特區以外的實體提供或從該等實體接收關於清洗黑錢犯罪或恐怖主義犯罪的資料；

（3）與權限實體合作制訂反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的指引；

（4）向公眾開展有關反清洗黑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方面的推廣及教育活動。

22. 在內部法規方面，澳門特區按照國際準則通過有關打擊恐怖主義及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的法例，並加強在其他區域及外國類似執法機關的情報和數據收集。

23. 具體地說，第3/2006號法律確立了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的法律制度，包括對由單一犯罪主體或一個組織所實施恐怖活動的刑事定罪、對向外國或國際組織實施恐怖活動的刑事定罪、為這些犯罪設置的境外管轄權、法人的刑事責任以及對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的刑事定罪。為了預防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第7/2006號行政法規通過了一系列的行政措施，規定了有關預防實施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前提條件和義務內容（例如：客戶盡職調查措施、銀行保密義務豁免及報告可疑交易等）；以及設立了相關義務履行情況的監察制度及不履行相關義務的適用罰則框架。

24. 此外，澳門特區作為『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的成員，亦經常接受有關打擊恐怖主義和資助恐怖主義工作成果的評估。治安警察局亦有一特種部隊，專職處理威脅澳門特區的公共秩序和安全的特定情況，打擊和追蹤恐怖分子及拯救人質。該部隊經專門培訓以處理具高度危險性的任務，並與鄰近地區及外國類似部門進行情報交流。

25. 刑事司法合作對打擊恐怖主義亦很重要。澳門特區的執法機關與中國內地、香港特區、其他國家及地區建立了一個直接溝通制度和信息交流渠道，以便加強各方的合作，並與國際刑警組織中國國家中心局澳門支局緊密合作。

26. 除此以外，為加強國際和區際間的合作以提高打擊犯罪的力度，金融情報辦公室先後與11個金融情報機構簽署諒解備忘錄或合作協定，以在收集、利用和分析涉嫌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等犯罪的金融交易情報方面進行合作，並建立定期的情報互換、案例研究和人員交流等工作機制。

27. 應強調的是，澳門特區沒有任何有關恐怖主義或恐怖主義融資的案件。

28. 在法律保障及補救措施方面，正如在初次報告中第58段至72段所解釋，澳門特區的法律制度是建基於合法性原則、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及不受歧視等原則，任何人均能獲得司法、準司法和非司法救濟以維護其基本權利。被懷疑或被控在本地區實施恐怖主義犯罪或資助恐怖主義的任何人均可獲得刑事訴訟程序的保障、上訴的權利、人身保護令、就非法逮捕而獲得賠償的權利及平等、公正、公開聽審的權利等。

29. 另一方面，除了民事和刑事法律上對受害人建立的救濟制度外，恐怖犯罪的受害人（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1條第2款，被視為暴力罪行的受害人）亦可根據第6/98/M號法律《對暴力罪行受害人的保障》申請發放一項特別援助金，即使不知悉犯罪者的身份，或基於其他原因犯罪者不能被控訴或判罪。

30. 在打擊恐怖主義方面，沒有任何被遞解或驅逐出境的案件。

問題5：請就針對警方基於國家安全理由（第9/2002號法律第18條）而獲取函件、電腦數據及其他私人資料而進行司法控制的最新資料。締約國是如何協調該法律和保護個人資料及私人生活的第8/2005號法律？

31. 首先，應說明的是，第9/2002號法律《內部保安綱要法》只是訂定澳門特區內部保安的綱要法，即為保護內部安全而訂定的原則、方針及必要的基本措施。值得注意的是，該法律訂定的原則之一是尊重個人權利、自由及保障的原則。

32. 根據第9/2002號法律第18條的規定，如有強烈跡象顯示內部保安因犯罪活動而受到擾亂，警察總局得按照《刑事訴訟法典》

第172條至第175條的規定，向刑事起訴法官建議作出實行通訊管制的命令，尤其是關於書面、電話、資訊或其他方式的通訊管制。因此，只有在法官命令或許可的情況下才能作出第9/2002號法律第18條所作的通訊管制。

33. 截至目前為止，澳門特區政府沒有採用第9/2002號法律第18條規定的通訊管制。

34. 第9/2002號和第8/2005號法律是通過以下兩個基本方面而得以協調的：

35. 首先，原則上不允許獲取個人資料，除非懷疑某人從事不法活動、刑事違法行為或行政違法行為以及被判處刑罰、保安處分、罰金或附加刑決定。即使可依法取得個人資料，亦必須遵守有關規定：（1）取得個人資料應維護資料保護和信息安全的標準；（2）取得個人資料被視為法定用途所必需的；（3）個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不優先於負責實體實現其正當目的；（4）無論如何，個人資料的取得僅限於具體目的所需（第8/2005號法律第8條）。

36. 其次，法律亦賦予當事人辯護和採取措施的各種方式，例如：（1）向負責監督搜集、儲存及使用個人資料的權限當局提出告訴；（2）採取行政或司法措施；（3）使用緊急司法保護，例如對涉及個人資料的法院裁決提出上訴；（4）援引有關個人資料取得的行政違法及犯罪的規定（第8/2005號法律第28條至第44條）。

37. 總括而言，上述的措施完全符合《基本法》的規定。根據該規定，“澳門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保護。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規定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基本法》第32條）。

不歧視，男女之間的平等（第2、3及26條）

問題6：請指出為消除男性和女性之間在某些領域的工資事實上不平等的現象所採取的任何措施。請解釋締約國如何鼓勵女性向相關的機構（如勞工事務局）投訴。

38. 關於男女平等就業方面，在法律層面上，第52/95/M號法令訂定規則以保障勞動關係內男女勞工在就業上獲平等的機會及待遇，其第9條規定：不論男性或女性僱員，在向同一僱主提供同等價值的工作時，應獲平等報酬的權利。遵循同一個原則，第4/98/M號法律《就業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第5條第1款和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57條第2款確立了同工同酬的原則。除了基本薪酬外，《勞動關係法》進一步訂定工作條件方面不應因性別及其他原因而有不平等的待遇。另外，值得提及的是，1951年《對男女工人同等價值的工作付予同等報酬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100號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區。

39. 事實上，統計暨普查局每季公佈按性別及歲組統計勞動人口、就業人口及失業人口等數字均顯示澳門特區女性的就業狀況不低。從近幾年的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統計資料可見，公共部門的男女僱員的收入相若；儘管在實踐中，私營機構的男女僱員的收入仍存在差距，但這個差距並非普遍地存在於各行各業，而且造成差距的客觀因素亦很多，如男女的體能差異、有關行業的發展背景等。

40. 此外，婦女事務委員會自2008年起每兩年進行一次澳門婦女現況調查，其中在《澳門婦女現況報告2008》及《澳門婦女現況報告2010》均推算澳門特區在「全球性別差異指標」的排名，藉此評估本澳男女的不平等情況。根據上述報告，2008年的男女薪酬比率為0.8，2010年則為0.78，而世界平均數字分別為0.51及0.54，反映出澳門兩年的數字均高於世界平均水平。《澳門婦女現況報告2010》亦指出相當數量的婦女為了照顧家庭而犧牲了正職工作，從事工作

時數較少的兼職工作，相應地就獲得較少的薪酬，進一步而言，這樣有可能拉低女性僱員的平均薪酬。由此可見，本澳婦女願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家庭生活亦可能是導致男女薪酬出現差異的原因。

41. 另一方面，為加強大眾對工作權益的認識，勞工事務局持續對《勞動關係法》進行宣傳推廣，同時設立專門的諮詢電郵信箱，以便僱員對勞動關係事宜作出查詢或投訴，該局除對僱員的投訴作出跟進外，對於從其他途徑，例如傳媒報道或市民反映意見等獲悉有僱員的勞動權益受損時，該局亦會主動與相關僱主或僱員聯繫，了解具體情況，並適時開立個案及調查跟進。

緊急狀態（第4條）

問題7：請闡明《公約》中哪些權利在緊急情況下受到限制，並指出對受緊急措施影響的人，在法律上及實踐中，有否有有效的補救措施。亦請指出第9/2002號法律《內部保安綱要法》是否有關於保護緊急情況下不可減損權利的保障性的規定。

42. 第9/2002號法律《內部保安綱要法》旨在保障公共秩序及安寧、保護人身及財產、預防及偵查犯罪以及管制出入境，藉此確保社會穩定及個人基本權利和自由的行使。

43. 根據該法第8條規定，在內部治安受到嚴重擾亂威脅的緊急情況下，為維持公共秩序及安寧，在遵守《基本法》第40條規定下，行政長官得頒佈限制權利、自由、保障的合理、適當和適度措施，該等措施的期限不得超逾48小時。關於這方面，《基本法》第40條第2款明確規定澳門特區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該等限制亦不得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以及適澳的國際勞工公約的規定抵觸，因此，所有的限制僅限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容許範圍，即不可採用任何措施限制或減損該公約第4條規定第2款所述的基本權利和自由。

44. 為保障市民的合法權益免受不必要的限制，《內部保安綱要法》第2條訂明相關的保安措施必須尊重個人的權利、自由及保障，遵守法律的基本原則（包括公平、適度和不歧視原則）、刑法、刑事訴訟法、軍事化部隊及治安部門的組織法以及一般警務規則，並僅在維護及確保公眾安全和安寧屬絕對必要時方可使用。

45. 具體地說，執法機關可根據該法第17條的規定，採取下列限制措施：

- 允許警察在指定時間內，對人、樓宇及場所進行警務監視；
- 要求身處或出入公共地方或受警務監視的地方的任何人作身份識別；
- 暫時扣押武器、彈藥及爆炸品；
- 阻止對依法被視為不受歡迎或對內部保安的穩定構成威脅，或被視為涉嫌與包括國際恐怖主義在內的跨境犯罪有關的非本地居民進入澳門特區，或者將其驅逐出境；
- 暫時關閉與有組織犯罪或恐怖主義有聯繫的一些場所或終止與有組織犯罪或恐怖主義有聯繫的企業業務，而採取這一措施應通知司法當局。

46. 誠如其他權利遭到損害的受害人，倘若受上述措施限制的人認為自身權利遭受違法侵害，其可按照法律規定訴諸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得到律師的幫助以及獲得司法補救，以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

47. 最後，正如初次報告第91段和92段所述，澳門特區政府只負責維持澳門的社會治安（內部保安）。因戰爭或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宣佈澳門特區進入緊急狀態的權力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禁止酷刑和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司法機構的獨立性和公正審判（第7、9、10、14及13條）

問題8：請就為打擊強姦和家庭暴力案件、起訴行為人及向受害人提供補救措施所採取的額外措施提供資料。締約國是否打算制定具體的法規，以解決在工作場所的性騷擾的問題？

48. 強姦是侵犯性自由的犯罪。《刑法典》第157條對此已作出規定。強姦包括以暴力手段與人性交，又或強迫他人與第三人性交。刑罰為3年至12年徒刑。以暴力手段與他人肛交或強迫他人與第三人肛交者，處相同刑罰。同時應參考性脅迫的犯罪，即以暴力、嚴重威脅，又或使他人喪失意識後，或將之置於不能抗拒之狀態後，強迫他人忍受重要性慾行為，或強迫他人與自己或另一人作出重要性慾行為。有關刑罰為2年至8年徒刑（《刑法典》第158條）。

49. 如受害人是行為人的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收養人或被收養人、二親等內的血親或姻親，又或監護人或保佐人，有關的刑罰將在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加重三分之一（《刑法典》第171條）。

50. 澳門特區政府各部門均採取不同措施，打擊有關犯罪，例如法務局負責向公眾及學校推廣法律及舉辦宣傳活動；衛生局負責在醫院及衛生中心識別有關個案，並將個案轉介給警方作調查；社會工作局負責提供社會、心理及庇護協助；警方則負責開展刑事偵查，以作出檢控，以及預防及打擊犯罪。

51. 《刑法典》第146條第2款對實施家庭暴力犯罪的家庭成員作出處罰，其規定對配偶或在類似狀況下共同生活的人施以身體或精神虐待者，處1年至5年徒刑。如引致受害人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或如致受害人死亡，將加重刑罰（分別為2年至8年徒刑及5年至15年徒刑）（第146條第3款及第4款）。《刑法典》第137條及第138條亦對侵犯身體完整性罪作出規定。

52. 澳門特區政府正草擬一份專門針對家庭暴力問題的法律。

53. 家庭輔導辦公室是社會工作局轄下的特別單位，由心理專家、法律人員及社會工作者組成，為高風險家庭提供多元服務，特別為家庭暴力受害婦女及其兒童提供服務。此外，社會工作局在澳門特區內設立多個社會工作中心，在相關的地點處理個案，每天持續為法院及緊急個案提供支援服務。社會工作局與具類似目標的私人社團機構及其他實體保持緊密聯繫，並給予支援及相互合作。

54. 以下資料顯示由2008年至2012年期間有關強姦、性脅迫和家庭暴力犯罪的調查個案：

犯罪/年份	調查個案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9月)
強姦	19	17	19	21	16
性脅迫	4	6	2	7	2
家庭暴力——受害人為女性	239	280	269	243	165
家庭暴力——受害人為男性	18	14	27	17	17
家庭暴力——受害人為兒童	28	27	30	15	1

資料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2012年

55. 在救濟和保護受害人方面，社會工作局擔任着重要角色，為受害人提供多方面支援：

(1) 住宿及生活照顧方面

56. 對於被性侵犯或受虐的未成年人，該局會因應受害人的安全考慮，向其提供住宿服務和日常生活所需，另外，社會工作局資助兩所民間機構為受暴力的婦女及家庭提供庇護服務，並向因離開家庭而面對經濟困難的受害人提供每月的經濟援助，以保障受害人的安全及讓其於穩定及安全的環境下生活。

(2) 法律方面

57. 為保障未成年人的安全，該局會向檢察院提交相關的狀況報告，並因應個別情況，根據《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的教育制度和社會保護制度》，向法院申請將未成年人交託予機構照顧。倘若施虐者為其父母或監護人，該局會為受害人向法院申請設立監護措施，為其安排合適的監護人，協助受害人處理生活事務。另一方面，該局亦會向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為其解答法律上的疑問，如家庭暴力事件中所涉及的婚姻及財產等事宜。

(3) 學習方面

58. 如受害人因遇害事件而影響其學習，或需轉換學習環境，該局會透過跨政府部門的協作，以協助受害人處理學習上的問題，以讓受害人能繼續於安全的環境下學習。

(4) 治療方面

59. 必要時，受害人可獲提供醫療服務，包括為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心理輔導。

60. 關於立法規管工作場所性騷擾方面，現時澳門特區雖未有就工作場所性騷擾專門立法，但若僱主在工作中不尊重或不禮貌對待僱員，包括作出性騷擾行為，僱員可以向勞工事務局作出投訴，倘若在調查過程中發現有關的行為涉及強姦或性脅迫等犯罪行為，勞工事務局亦會依法將有關個案轉交刑事警察機關跟進，以便按法定程序對違法者作出刑事檢控。

問題9：請指出打擊有組織犯罪的第6/97/M號法律的規定是否符合《公約》的規定，尤其是禁止對觸犯同一罪行的人作出兩次審理及制定具有追溯效力的法律。

61. 正如在初次報告中就《公約》第9條、第14條和第15條所提及的，《刑法典》在總則裏規定了罪刑法定原則（《刑法典》第

1條)、不溯及既往原則(《刑法典》第2條)、一事不再理原則(《刑法典》第6條),這些原則是澳門刑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

62. 一事不再理原則是澳門特區法律秩序所保障的刑事訴訟程序一般原則。這一原則,正如《公約》所規定,是自動實施的,且可在法庭上被直接援用。《刑法典》第6條通過規定“澳門刑法適用於在澳門以外作出之事實,以行為人在其作出事實之地未受審判為限”把這一原則反映出來。

63. 另外,第6/2006號法律《刑事司法互助法》第20條以“一事不再理”為標題,規定:“如刑事司法互助請求的內容是委託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司法當局進行刑事訴訟程序,則該請求被接納後,不得在澳門就引致作出該刑事司法互助請求的事實提起或繼續進行刑事訴訟程序,亦不得執行已委託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司法當局執行的判決。”

64. 第6/97/M號法律與這些刑事法律的基本原則沒有任何抵觸。

問題10:請就引入恢復性司法原則的4月16日關於青少年司法制度的第2/2007號法律及法務局社會重返廳的工作,特別是對青少年犯重返社會的工作,提供更多的資料。

65. 於2007年3月30日,澳門特區政府頒佈了新的“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第2/2007號法律),其為澳門特區青少年司法系統的一項重要改革。新的法律制度着重非懲罰措施的採用,而收容措施則是最後方會選擇採用的措施。

66. 新的法律制度引入了四項新措施以更適切地協助違法青少年矯治和重返社會。首先,警方警誡措施,此措施可在提出追訴之前採用,如被採用,將免除青少年被追訴;第二,社會服務令措施是一項以社區為本的措施,讓青少年有機會服務社會;第三,澳門

特區政府在制度中引進嶄新的復和司法理念，復和措施在澳門特區法律中正式被採用於違法青少年矯治上。措施的執行主要包括：復和會議和自新計劃等，目的是修補違法青少年和受害者之間的關係和傷害。最後的一項新措施為入住短期宿舍，此做法讓違法青少年接受宿舍生活的訓練以改造行為，同時亦允許他們保持正常的工作和就學。

67. 在新法律制度下，法官面對違法青少年的判決時，有更多元化的措施作選擇，以更有效地協助違法青少年改過自新。而法官必須總是以採用非剝奪自由措施為首選，而判入院舍則是剝奪自由的最後手段。

68. 法務局轄下的社會重返廳負責違法青少年社區矯治的服務，包括：心理輔導、家庭關係調解、就業輔導、重返校園計劃、職業培訓，以及抗毒計劃等等。有見青少年吸毒情況日益嚴重，社會重返廳制定了一些針對性的抗毒計劃，例如：尿檢、講座和戒毒計劃等，以協助青少年遠離毒品。

問題11：請就為確保將被拘留者，包括青少年，單獨監禁是最後的措施且以期限為最少的必需時期提供最新資料。請就如何監管監獄機構的紀律，以及使之與《公約》所保護的權利一致提供資料。

69. 針對青少年方面，根據第2/2007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第25條的規定，在年滿12歲尚未滿16歲時因作出被定為可科處最高限度超過3年徒刑的犯罪事實，或再次作出被定為犯罪的事實或可處以徒刑的輕微違反事實的青少年，可被判採用收容措施。該法律第96條明確指出當青少年在履行收容措施期間有過錯地違反上述法律所規定的義務，可被科處該法律所指的紀律處分，而將青少年安排入住單人寢室為最嚴重的紀律處分。

70. 根據法務局局長於2009年9月發出的第91/DSA/J/2009號批示，對在少年感化院接受第2/2007號法律所規定的收容措施的12至

16歲的未成年人，如果因違反紀律而被科處“安排入住單人寢室”的處分，在日間仍可繼續接受符合其教育所需的跟進輔導，亦可與其他院生一起參與正常活動，如上課或餘暇活動等，而只會在晚間被安排入住單人寢室。雖然第2/2007號法律所規定的安排入住單人寢室為期最長1個月，但在實務上，一般僅處為期7日，而且行為良好的青少年可被減少處分的日數。

71. 澳門特區監獄設施內的紀律處分制度與初次報告第214段至226段維持不變。根據第40/94/M號法令第75條第3款的規定，在科處紀律處分時，必須考慮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囚犯的行為及個性；科處紀律處分前亦必須進行專案調查。紀律處分措施依據其嚴重程度而有所不同，而對囚犯關押於用作紀律處分的單獨囚倉是最嚴厲的紀律處分，即第40/94/M號法令第75條第1款g項所指的收押於紀律囚室，期限最多為1個月，並剝奪放風權利；至於上述法令第75條第1款f項的在普通囚室作隔離的處分，是指對囚犯處以在原居住的囚倉作隔離，其不能參與獄內一切集體活動，但仍可與其同倉的囚犯接觸。

72. 必須指出的是，根據保安司司長於2009年3月發出第19/SS/2009號批示，在任何情況下，澳門監獄不會對16至18歲以下的人採取單獨監禁措施。

73. 為了確保上述紀律處分措施不被濫用以及保障囚犯的權利，根據第40/94/M號法令第77條及第82條的規定，監獄長應將執行紀律處分決定及有關理由的說明，以書面通知囚犯；對於被科處收押紀律囚室8日以上的處分，倘囚犯不服有關處分時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以書面形式提出上訴。

74. 另外，根據第40/94/M號法令第80條至第83條，囚犯具有闡述權、投訴權及上訴權。該法令第80條第1款規定，囚犯可向監獄長、監獄的公務員及監獄監督員闡述關於其利益或關於監獄生活之事宜，或對任何非正當命令作出投訴。

75. 此外，根據第86/99/M號法令第13條及第16條的規定，法官、檢察官每月均會巡視監獄，而囚犯可向其作出投訴。所有囚犯還可以透過書信向澳門特區司法機關、監獄管理層及其行政上級、廉政公署、立法會或所屬國家的領事等反映他們的訴求。

問題12：考慮到締約國的正式語文是中文和葡文，請就為將法律和判決翻譯成中文和葡文所採取的行動，以及締約國如何處理本地雙語律師和司法官短缺的問題提供最新資料。請就澳門法官及律師的數目提供最新的數據。

76. 關於法律及判決書的翻譯問題，首先要指出的是，根據第101/99/M號法令第2條的規定，法律的草案及提案必須以其中一種正式語文制定，並附同中文或葡文的譯文呈交予立法會；同法第4條規定，法律及行政法規須以兩種正式語文公佈。因此，自該法令生效後，所有法律及行政法規均有中文及葡文文本。

77. 第101/99/M號法令第8條及第9條同時規定，對法院或司法機關，任何人均有權在口頭或書面上使用任一正式語文。而在司法程序中，決定訴訟行為的語文時，應考慮保障當事人的選擇權及實現公正的重大利益。口頭訴訟行為應以參與人的共同正式語文作出；如無共同正式語文，須確保進行翻譯。尤其在刑事訴訟方面，如須參與訴訟程序的人不懂或不諳中文或葡文，須為其指定適當的傳譯員，而該人無須因此支付費用（《刑事訴訟法典》第82條）。

78. 在2011/2012年司法年度（即2011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0日）內，終審法院在審結的93宗案件中，以中文及葡文雙語審結的案件合共80宗（佔86.02%），僅13宗判決或決定是由於案件雙方當事人不掌握中文而以葡文製作。而每年具代表性的中級法院及終審法院判決會被選輯成《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裁判彙編》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裁判彙編》，並以中葡文雙語出版。

79. 為了進一步完善法律法規的翻譯素質、提高判決書的翻譯數量，行政公職局於2000年4月至2012年3月期間共舉辦了31項培訓

課程，參與的學員人數共有493人。另外，澳門特區於2009年通過第14/2009號法律，向執行法律筆譯職務的公務員每月發放附加報酬，以鼓勵更多人員投身法律翻譯行業。

80. 在培養雙語司法官和律師方面，根據第3/2001號法律第3條的規定，“司法官入職培訓及實習課程錄取試”的投考人除符合其他要件外，必須熟悉中、葡文。因此，透過完成“司法官入職培訓及實習課程”而晉身成為司法官者，均必定具備中、葡雙語能力。自澳門特區成立以來，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以下簡稱培訓中心）至今已舉辦了三屆司法官入職培訓及實習課程，合格完成課程的25名實習員入職成為本地司法官（14名法官、11名檢察官），而第四屆課程現正進行中，12名實習員將於2013年7月完成培訓。

81. 此外，澳門大專教育基金會在澳門基金會及教育暨青年局的支持下，每年貸款資助至少10名澳門特區應屆高中畢業生赴葡修讀大學法律專業，澳門大學亦開辦了法律實務及法律術語進修的學位後證書課程。而此等畢業於法學院、具備中葡雙語能力的畢業生將投身於司法官、律師、法學教員和公共部門的法律人員等法律範疇的工作，以填補本地雙語法律人員的不足。

82. 截至2012年11月，澳門特區三級法院共有40名法官（終審法院3名、中級法院9名、第一審法院28名），而檢察院共有34名司法官（包括檢察長、12名助理檢察長、21名檢察官），律師人數則有249位。

問題13：在之前的結論性意見中，委員會對於澳門沒有就將澳門居民移送至中國內地其他管轄區接受審判而簽訂實質安排表示關注，亦關注到澳門居民可引渡到其他國家而可能面臨比澳門《刑法典》規定更重的刑罰，包括死刑。請就這方面所採取的任何措施提供最新的資料。

83. 移交澳門特區居民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地區或國家，應遵守第6/2006號法律《刑事司法互助法》。

84. 第6/2006號法律規定了拒絕刑事司法互助的理由，例如有關請求所涉及的事實：（1）可處以能對身體完整性構成不可復原的損害的刑罰；（2）可判處永久性或不確定期間的剝奪自由的刑罰或保安處分；（3）可處以死刑。然而，在上述情況中，如請求方堅定地保證不會判處或執行上述刑罰，或請求方事先同意由澳門特區法院根據澳門特區刑事法律，將該等刑罰或保安處分予以轉換，澳門特區亦可考慮批准有關刑事司法互助的請求。

85. 對於那些拒絕刑事司法互助請求的理由，目前在實踐中確實被運用，例如，澳門特區中級法院於2012年7月5日作出的第320/2010號判決，就是因為涉及死刑而拒絕了韓國提出移交犯人的請求。事實上，韓國當局因為對不實施死刑沒有任何保證，而被澳門特區當局拒絕了請求。

86. 第6/2006號法律不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刑事司法協助，當發生具體案件時，澳門特區法院將按個案的具體情況而作出裁決，例如：澳門特區終審法院第12/2007號判決就裁定由於沒有區際法律或本地法律規範中國內地與澳門特區之間移交違法者的事宜，任何公共機構均不能以將國際刑警通緝的人士移交中國內地為理由拘留該人士，故法院批准該人提出的人身保護令請求，並命令須立即釋放該人。

消除奴役（第8條）

問題14：請指出為有效檢控販賣人口販子的現行或將會採取的措施。締約國如何確保其法律和政策在救濟、補償和社會重返方面能保護和支援販賣人口的受害人？請就為裝備司法機關充分處理販賣人口案件所作的努力提供最新的資料。請報告為加強打擊販賣人口而與其他國家（販賣人口到澳門特區或從澳門特區販賣人口到的其他國家）當局合作所採取的措施，包括通過多邊、區域及雙邊安排，以預防、檢控和懲處負責人及對受害人作出補救。

87. 為了有效打擊販賣人口犯罪和保護受害人，澳門特區政府透過法律規範、預防和打擊販賣人口活動措施、保護和協助受害人重返社會以及國際或區際合作等四方面的措施和政策以加強打擊力度。

88. 首先，在國際法方面，《禁止販賣婦孺國際公約》、《禁奴公約》、《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的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以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都是在澳門特區生效的有關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的國際性法律。

89. 在本地法律規範方面，有關打擊賣淫活動的刑事法律制度與初次報告第138段至140段相同。《刑法典》及第6/97/M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規定了淫媒屬犯罪，可有效打擊和懲罰對女性的性剝削、性奴役等行為，以及檢控令女性身陷被迫賣淫威脅的不法分子。

90. 此外，為了更有效打擊販賣人口犯罪以及加強對受害人的保護和援助措施，澳門特區於2007年設立一個跨部門組成並具有協調職能的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並於2008年6月通過關於訂定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的第6/2008號法律。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責可參考初次報告第144段及第145段。

91. 第6/2008號法律完善了澳門特區有關打擊販賣人口的刑事規範。該法律訂定“販賣人口罪”：為對他人進行性剝削、勞動或服務剝削、使人成為奴隸或類似奴隸、或以切除人體器官及組織為目的，藉暴力、綁架或嚴重威脅手段，使用奸計或欺詐計策，濫用因等級從屬關係、經濟依賴關係、勞動關係或家庭關係而產生的權力，利用受害人精神上的無能力或任何脆弱境況，或獲控制受害人的人同意而提供、送交、引誘、招募、接收、運送、轉移、窩藏或收容該人者，處3年至12年徒刑。

92. 根據第6/2008號法律的規定，因實施販賣人口犯罪而導致刑罰加重的情況包括：如販賣人口罪的受害人為未成年人，有關的犯罪行為可被處以5年至15年徒刑；如受害人未滿14歲，又或行為人以販賣人口作為生活方式或意圖營利，則有關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即可處最高20年徒刑。

93. 此外，第6/2008號法律規定法人以其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販賣人口犯罪須負上刑事責任，可被處以罰金甚至被法院命令解散，且亦可被處以禁止從事某些業務、剝奪獲公共部門或實體給予津貼或補助的權利、封閉場所、受法院強制命令約束及公開有罪判決等附加刑。

94. 第6/2008號法律規定的“販賣人口罪”涵蓋了所有從澳門特區販賣人口到外地的行為、從外地販賣人口到澳門特區的行為以及在澳門特區內販賣人口的行為。另外，透過上述法律第3條規定，澳門特區確立對販賣人口犯罪的域外司法管轄權。

95. 其次，澳門特區政府一直採取積極的具體措施以預防及打擊販賣人口活動，包括：

- 在多個黑點就性剝削及勞動剝削進行例行檢查；
- 在多個潛在的販賣人口黑點就勞動剝削進行針對性的突擊檢查（如地盤、酒店、餐廳、職業介紹所）；
- 在多個潛在的販賣人口黑點就性剝削進行針對性的突擊檢查（如桑拿浴室、按摩場所、夜總會、酒吧）及邀請在這些地方工作的人士協助調查，並建立一個識別受害人的機制，以對行為人進行刑事檢控；
- 更嚴格控制邊境檢查站及簽證要求（識別潛在的受害人）；

- 在出入境事務廳向受勞動剝削或性剝削的潛在販賣人口受害人派發問卷調查（多種語言）；
- 識別高風險原居國（在邊境檢查站特別留意來自這些國家的遊客或外地勞工，以察覺販賣人口的最終情況）；
- 與鄰近地區建立通信系統，加強收集情報；
- 與外國警方、鄰近地區、國際刑警組織中國國家中心局澳門支局以及其他組織進行警務合作；
- 舉辦不同的培訓活動以預防和打擊販賣人口的犯罪，包括舉辦分別以“從行為及心理跡象識別販賣人口罪受害人”、“協助識別販賣人口受害人工具應用”、“打擊販賣人口”及“關於販賣人口犯罪若干法律問題的研究”為主題的培訓課程及工作坊；
- 派警務人員參與國際性的研討會及課程，例如於2010年在泰國曼谷舉行的“反對販賣人口”課程、於2011年在印尼巴厘島舉行的巴厘進程會議，以及於2012年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的巴厘進程專家組會議；
- 為女性警務人員、衛生局及社會工作局的人員舉辦專門培訓，讓彼等認識有關應對受害人為婦女及兒童的技巧；
- 針對司法官而舉辦的研討會，例如於2010年在葡萄牙舉行的經濟犯罪和犯罪的經濟影響之國際研討會，就各國及國際組織和區域性組織在打擊經濟犯罪方面（包括兒童色情和販賣人口）的合作、遇到的困難和挑戰作深入探討；
- 另外，為方便收集有關販賣人口的情報及向受害人提供協助，設立了兩條24小時的舉報及求助熱線，其中一條

由治安警察局操作，另一條則由社會工作局資助的非政府組織（澳門婦女聯合總會）操作。

96. 在加強保護販賣人口犯罪的受害人方面，第6/2008號法律第6條至第8條訂定了受害人的權利以及一系列保護和援助受害人的措施。如果受害人來自其他國家，澳門特區政府會立即將有關消息通知其所屬國家或地區的大使館、領事館或官方代表，且在案件審理過程中，可讓受害人逗留在澳門特區。此外，為保障受害人的人身及財產安全，警方亦會向受害人提供保護。

97. 為了保護受害人的身份不被公開，第6/2008號法律第4條修改了《刑事訴訟法典》第77條及第78條，使有關販賣人口犯罪的訴訟行為得以不公開進行，並禁止社會傳播媒介公開販賣人口犯罪的受害人的身份，違者將以普通違令罪處罰。

98. 此外，澳門特區政府制定了保護受害人計劃，以保密及免費方式向受害人提供適當的臨時庇護地方，確保其人身安全。為此，澳門特區政府與非政府組織（澳門婦女聯合總會和善牧中心）共同合作向受害人提供援助，除了已設立女性及未成年人庇護中心，亦於2012年12月開設男性庇護中心，為受害人提供所需及適當的心理、醫療、社會及經濟援助如生活費、返回原居地的交通費及辦理證件費、輔導及個案跟進、戒毒治療、法律諮詢及技能培訓，以助受害人日後重返社會。

99. 以下資料顯示社會工作局於2008年至2012年期間向受害人提供的支援服務：

<i>社會工作局提供的支援項目/年份</i>	<i>2008</i>	<i>2009</i>	<i>2010</i>	<i>2011</i>	<i>10/2012</i>
庇護中心（人數）	19	2	11	7	12
非政府組織的未成年人庇護中心（人數）	2	3	2	6	8
輔導及跟進（次數）	150	35	108	62	102

社會工作局提供的支援項目/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10/2012
心理治療（次數）	44	8	14	-	-
藥物治療及健康護理（次數）	27	17	16	9	22
戒毒治療（次數）	-	6	-	-	-
技術培訓（次數）	-	-	-	1	-
財政資助（澳門幣）	101,310	41,050	51,464	41,834.5	90,746

資料來源：社會工作局2012

100. 在國際或區際合作方面，澳門特區於2010年10月18日與蒙古政府簽訂有關《打擊販賣人口的合作協定》。為了協助和安排受害人返回原居地，澳門特區於2011年4月與國際移民組織（IOM）香港區辦事處簽署一份關於「人口販賣受害人風險評估及護送服務」的合作協定書，由國際移民組織香港區辦事處為受害人提供返回原居地的風險評估及護送服務，而社會工作局承擔受害人返回原居地的所有交通費用。此外，澳門特區每年均與中國內地及香港警方舉行三地聯合大型反罪惡行動，重點打擊的罪案包括販賣人口等跨境犯罪。

問題15：請就締約國如何採取措施預防和處罰對婦女作出性剝削和經濟剝削提供最新資料。移民官員和警務人員是否正採取有效措施，檢控行為人及保護婦女不被利用賣淫和不受性剝削（包括通過使用債奴役）？

101. 在預防和處罰性剝削和經濟剝削行為方面，如報告第139段和第140段所述，根據《刑法典》第163條、第164條和第170條規定，淫媒罪可處以1年至10年徒刑。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可按第6/97/M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8條的有組織犯罪行為處罰之；至於經濟剝削方面，正如前述，多項勞工法規保障同工同酬原則，《勞動關係法》保障所有僱員免受不合理剝削，其第6條訂明任何僱員或求

職者均不得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尤其因國籍、社會出身、血統、種族、膚色、性別、性取向、年齡、婚姻狀況、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所屬組織、文化程度或經濟狀況而得到優惠、受到損害、被剝奪任何權利或獲得豁免任何義務。僱主有義務向僱員定期及按時支付與其工作相符的合理報酬以及提供良好的工作條件，禁止無理降低僱員的職級和基本報酬，違法者可被科處澳門幣二萬元至五萬元罰金（《勞工關係法》第9條、第10條、第57條、第62條和第85條）。

102. 就委員會關注的性奴役（sexual servitude）和債奴役（debt bondage）問題，《刑法典》第153條對使人為奴隸罪作出規定，雖然此犯罪行為並非直接意味着性剝削和經濟剝削行為，但涵蓋透過各種剝削手段把人貶低至奴隸或奴隸狀況，並對其支配使用的犯罪行為，包括因欠債而成為奴隸，犯罪行為人可被處10年至20年徒刑。

103. 即使犯罪行為的嚴重性未致構成使人成為奴隸罪，但若一人利用債務人之困厄狀況或依賴關係，使之作出承諾或負有意義向自己或他人給予明顯不相稱的金錢利益，可處最高5年徒刑（《刑法典》第219條）。

104. 在執法層面上，澳門特區一直致力打擊所有犯罪，司法警察局與鄰近地區，如珠海、廣東或香港特區的警察機關緊密合作和相互交換情報，建立聯絡機制，亦與國際刑警組織就有組織罪行及販賣人口等方面進行合作。另一方面，治安警察局從預防層面切入，在各邊境站對入境旅客，特別是年輕女性進行抽樣問卷調查，以便了解旅客是否涉及被操縱賣淫、恐嚇或迫害等資料，將有跡象顯示為犯罪行為的受害人移交情報廳作調查跟進，必要時移交檢察院，並根據法律和合適的法定程序，檢控和懲治罪犯。

105. 關於保護受害人方面，如前述（問題1），政府每年向婦女收容所和相關領域的非政府組織提供資金和技術援助，以便其向

面臨危機的人和暴力犯罪的受害人提供收容和諮詢服務等。目前，兩大非政府婦女組織——澳門婦女聯合總會（婦聯總會）和善牧中心設有婦女庇護中心。另外，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和衛生局亦為暴力受害人設立專門的24小時求助熱線。

106. 根據實務經驗，販賣人口犯罪往往以性剝削為目的，因此，加強打擊販賣人口的犯罪絕對有助於預防和壓制性剝削犯罪行為的發生。關於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的法律配套和相應實務措施，請參見對問題清單問題14之回覆。

發表意見的自由、和平集會和自由結社的權利（第19、21及22條）

問題16：請就2009年2月《維護國家安全法》的規定與《公約》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規定相符的程度提供資料。締約國對人權捍衛者表示對如“其他嚴重的違法行為”及“公開和直接煽動”之類的表述缺乏清晰的定義表示關注嗎？締約國是否考慮到這樣的信息，就是“叛國”、“煽動叛亂”和“國家機密”的定義太廣泛？請提供根據該法律被起訴的人的數字。

107. 有關第2/2009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的規定與《公約》第19條（言論自由）、第21條（集會自由）及第22條（結社自由）的規定相符的問題，應指出的是，該法律與這些條款完全相符。事實上，第2/2009號法律並沒有對上述權利作出限制或與其抵觸。

108. 上述權利受到《基本法》和《公約》的保障，僅當違反法律明文規定又或者行使這些權利對國家安全造成威脅時，第2/2009號法律才對這些權利作出限制。然而，這是法律制度和社會生活的正常結果：大部分情況下，對某些法定權益作出的保護不能不在犧牲其他權益或犧牲兩者的一部分的情況下而實現。

109. 《公約》本身亦明確規定上述權利可在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所必需時而受到限制（《公約》第19條第3款、第21條及第22條第2款）。

110. 委員會對“其他嚴重的違法行為”表述所提出的擔憂並不存在，因為第2/2009號法律列出了該概念所涵蓋行為的詳盡清單，亦即“其他嚴重的違法行為”僅指第2/2009號法律第2條第3款所列行為。值得注意的是，“公開和直接煽動”的表述並非由第2/2009號法律所創設，現行《刑法典》第231條及第298條已採用該等法律表述，故不存在定義不清的情況。

111. 至於對“國家機密”的定義的疑慮，須指出的是第2/2009號法律清楚界定了其範圍：國家機密僅指涉及國防、外交或《基本法》規定的其他屬於中央和澳門特區關係的有關事項且已經被確定為應予以保密的文件、資訊或物件（第5條第5款）。如有需要，司法機關可向行政長官或通過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取得前述文件、資訊或物件是否已經被確定為國家機密的證明文件。

112. 就國家安全這一特定問題，處於與澳門特區法律制度相同的法律體系的其他管轄區已採用一樣的立法技術。事實上，該法律的草擬是在對那些法律制度進行詳細的比較分析後才進行，尤其考慮了：（1）《德國刑法典》第81條、第88條、第93條至第99條、第100條、第125條及第125-A條的規定；（2）《法國刑法典》第411-1條至第411-4條、第411條、第412-1條、第413-10條、第413-11條、第431-6條及第433-10條的規定；（3）《葡萄牙軍事司法法典》第26條、第27條及第28條，《葡萄牙刑法典》第297條、第308條、第316條、第325條、第330條及第333條的規定；（4）《義大利刑法典》第241條、第242條、第243條、第247條、第256條、第259條、第283條、第289條及第302條的規定。

113. 迄今，沒有任何人根據該法被起訴，亦沒有提起任何刑事訴訟程序。

不歧視、婚姻、家庭和未成年人的保護措施（第2、23、24及26條）

問題17：銘記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葡萄牙共和國政府簽署的聯合聲明，請指出，對1999年葡萄牙把澳門主權移交給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前屬葡萄牙公民和中國公民的澳門居民，有否對他們的權利採取保障措施。

11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以下簡稱《中國國籍法》）第3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承認中國公民具有雙重國籍。”為解決澳門居民的國籍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附件二中的備忘錄聲明，“澳門居民凡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規定者，不論是否持有葡萄牙旅行證件或身份證件，均具中國公民資格。考慮到澳門的歷史背景和現實情況，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主管部門允許原持有葡萄牙旅行證件的澳門中國公民，繼續使用該證件去其他國家和地區旅行。上述中國公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不得享受葡萄牙的領事保護。”1998年12月29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進一步明確上述立場，是處理澳門特區居民國籍問題的重要法律文件。

115. 可見，原持有葡萄牙旅行證件的澳門中國公民的權利在回歸後並沒有減少，按照《基本法》及法律規定享有澳門特區居民的相應權利和自由。

問題18：為了加強移民兒童在學校教育的一體性，締約國是否有意向他們提供免費教育？

116. 目前，澳門特區政府為就讀於加入免費教育網的非高等正規教育學校的學生提供十五年免費教育，同時亦為就讀於未有加入

免費教育網的非高等教育學校的澳門特區居民提供學費津貼，藉以在經濟上保障包括合法移民在內的澳門居民受教育的權利。

117. 另一方面，考慮到兒童的就學權利，凡入境逗留澳門特區超過90天的人士，在其合法逗留期間，可在澳門特區非高等教育機構註冊入讀。目前，由於上述逗留人士並非澳門特區居民，因此，他們並不享有任何教育輔助津貼，包括免費教育。

118. 在促進移民學童融合措施方面，澳門特區政府由1997年起為新來澳學生舉辦學習計劃，並於2008年開始與非政府組織（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合作舉辦相關課程；課程的內容主要針對提升新來澳青少年及兒童的自信心和語言學習能力，主要為英文班，廣東話及繁簡字適應班。2010/2011學年和2011/2012學年的總參與人數分別為86人和124人。

問題19：對消除所有環境下一切形式的兒童體罰，包括在刑事機構及學校，締約國採取了甚麼措施？

119. 針對兒童的體罰行為，視乎犯罪情節，可根據《刑法典》的不同罪名予以處罰，包括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第137條）、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第138條）及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第139條），倘若傷害行為是教學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作出，則可按《刑法典》第140條加重處罰行為人，刑幅的上下限分別提高三分之一。

120. 此外，《刑法典》第146條專門規定對於受自己照顧、保護、或自己有責任指導或教育的兒童，不向其提供因本身職務上的義務而須作出的照顧或扶助，又或者對其施以身體或精神虐待，或予以殘忍對待，可對行為人處1年至8年徒刑；如果上述事實致受害人死亡，行為人處5年至15年徒刑。

121. 關於在學校或教育機構對兒童作出紀律處分方面，第46/SAAEJ/97號批示核准的《官方教育機構之學生紀律制度》明確禁止學校使用有損學生精神、身體完整性及其個人尊嚴的懲罰作為紀律

處分。事實上，教育暨青年局每年發出《學校運作指南》，指引學校各項工作的開展，當中，就有關消除一切形式的體罰方面，《學校運作指南》明確要求學校貫徹下列指引：（1）不得因性別、種族、文化背景、宗教信仰、家庭背景、生活方式、學業成績及身心發展等差異而對學生進行各種精神上或肉體上的傷害行為；（2）不可使用有損學生精神、身體及其個人尊嚴和心靈健康的懲罰，如打學生、指令學生自我傷害或互相傷害、指定某種令身體勞累的姿勢或動作、藉增加課業作為懲罰、罰抄寫校規或羞辱性文字、禁蔽式的隔離、社交隔離、言語羞辱、示眾式羞辱、非賠償性之罰款、剝奪生理需要等。

122. 為監督上述指引的執行，教育暨青年局與學校危機小組建立通報機制，學校如發現懷疑違反上述指引的情況，須向該局通報，以便其開展調查督導等工作，及時糾正問題，如情況屬實將依法作出處罰。

123. 對於因作出犯罪或輕微違反事實而須接受教育監管的12歲但尚未滿16歲的青少年，第2/2007號法律載有條文規範少年感化院對違規青少年的處理方法，亦明確禁止採用有損學生身體完整性、健康及尊嚴的教育監管措施，以保障青少年免受任何不良對待及各種形式的體罰。

124. 為落實有關條文的執行，該院有為新入職的工作人員安排相關的職前培訓課程，亦有為其他工作人員提供定期內部培訓；此外，該院的管理人員與工作人員亦經常進行會議，討論各項運作事宜，以確保工作人員能按有關的法律執行職務。

參與公共生活和在自由和公正的選舉不投票、平等和不歧視的權利（第25及26條）

問題20：請就公共行政架構中本地出生的高級公務人員的百分比提供最新的資料。

125. 根據資料顯示，澳門特區公共行政架構中，高級公務人員，包括領導、主管及辦公室顧問共有884人，當中606人在澳門出生，比例為68.6%。

高級公務人員出生地分佈		
出生地	人數	百分比
澳門	606	68.6%
中國	172	19.5%
葡國	39	4.4%
其他地區	67	7.6%
總數⁽¹⁾	884	100%

資料來源：行政公職局2012

註：（1）資料截至2012年9月30日，並不包括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澳門基金會、民航局、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的人員資料。

問題21：請詳述締約國是否有意修改《基本法》，以確保更多市民有能力參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首長的選舉。

126. 澳門特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是澳門特區政治體制的重要組成部分，並由《基本法》第47條及附件一予以規定。按上述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並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各個界別的劃分，以及每個界別中何種組織可以產生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名額，由澳門特區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制定選舉法加以規定。為了落實《基本法》的規定，澳門特區立法會於2004年4月制定了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第二、三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均為300人。

127. 澳門特區第三屆政府成立以後，一直廣泛聽取社會對政制發展的意見。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的相關規定，於2012年2月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認為有必要在

《基本法》的框架內，按照澳門特區的實際情況對2014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出適當修改。

128.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收到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後通過了《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2013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2014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當中規定《基本法》附件一第一條關於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規定維持不變，在此前提下，2014年澳門特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可按照《基本法》第47條和附件一第7條的規定作出適當修改。

129. 為此，澳門特區政府進行了為期45天的公開諮詢，以凝聚社會對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共識，並於2012年5月向立法會提交了《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決議案，建議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由原來的300人增加至400人，並相應地增加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選委人數，由原來50名增加至66名。

130. 其後，上述決議案順利在立法會通過，並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批准，從而完成了修改《基本法》附件一的法定程序。為了落實《基本法》附件一的修改內容，立法會通過了第11/2012號法律《修改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

131. 因此，2014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時，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由原來的300人擴大至400人。

問題22：請說明締約國是如何維護外地僱員的權利及如何確保他們的權利在法律上及實踐中均不被歧視。

132. 在遵守《基本法》的原則，及符合各項所規範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的規定下，澳門特區政府致力維護外地僱員的權利。事實上，根據《基本法》第三章《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第43條規定：“在澳門特區境內的澳門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規定的澳門居民的權利和自由。”

133. 此外，根據《勞動關係法》第6條規定，在未有合理理由的前提下，僱員不得因其國籍、種族或血統等原因而受到損害或被剝奪任何權利；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2條第3項所確立的“不歧視”原則，賦予外地僱員享有不低於本地僱員的權利、義務及工作條件的待遇；同一法律第20條亦規定，與外地僱員建立的勞動關係，尤其涉及權利、義務和保障的事項，補充適用勞動關係一般制度

134. 在報酬平等方面，《聘用外地僱員法》第2條第4項已規定外地僱員和本地僱員倘提供相同工作或相同價值的工作應給付相同的報酬；在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損害賠償方面，外地僱員亦受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保障，該法令第2條第1款規定，在任何行業提供服務之勞工，均享有該法令所規定的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的損害的彌補權。因此，澳門特區法律已明確保障外地僱員在澳門特區工作不受歧視，並獲得不低於本地僱員的待遇和保障。

135. 另一方面，值得指出的是，勞工事務局對工作場所進行日常巡查，倘發現任何對本地或外地僱員存有歧視的情況，定必依法作出檢控及懲處。值得指出的是，至今並沒有任何關於歧視方面的投訴個案。

問題23：《基本法》第38條第2款及第3款明確規定了對婦女、未成年人、長者和殘疾人的權利的特別保護，請就在實踐中如何落實規定提供詳細資料。

136. 《基本法》第38條第2款和第3款所規定的對婦女、未成年人、殘疾人和長者的特別保護涉及教育、就業、復康、家庭關係等多個方面，考慮到篇幅所限以及澳門特區最近先後就履行《兒童權利公約》、《殘疾人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了詳細報告，而當中的資料仍然適用，因此，

關於未成年人、殘疾人和婦女的法律保障和實際保護措施方面的資料，請參考中國就上述3項公約提交的最新一份定期報告的附錄2（CRC/C/CHN-MAC/2、CRPD/C/CHN-MAC/1和CEDAW/C/CHN-MAC/7-8）。下面僅敘述提交報告後的最新發展情況以及對長者的特別保護。

137. 關於法律層面的保護，除上述報告所載外，有必要指出的是，為促進家庭和諧以及保護可能處於相對脆弱狀況的未成年人、婦女、殘疾人和長者，澳門特區政府正擬訂有關家庭暴力防治的法規，該法律旨在預防、壓止和糾正家庭暴力行為，以及加強對受害人的保護及援助。

138. 該草案建議主管部門在認定發生家庭暴力案件時，須告知家庭暴力受害人其有權獲得保護及援助，以及向其提供有利於維護其權益的其他資料，並建議主管部門須自行或透過與公共或私人實體合作，在學校、社區及傳播媒介推廣防治家庭暴力的資訊，務求使受害人知悉其權益及求助途徑，並呼籲公眾關注家庭暴力所帶來的社會問題和鼓勵共同防治家庭暴力，同時，亦建議須為警務人員及其他執行相關職務的人員舉辦涉及應對及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專門培訓活動。

139. 同樣地，為確保長者能夠獲得家庭和社會的適當支援，促進他們的生活福祉，特區政府現正擬訂《長者權益保障綱要法》，該法旨在維護長者的權益，尤其是訂定長者養老的模式及責任、長者的各項基本權利、福利與保障、長者的社會參與，並且規範負責協調及監管該法實施之實體以及違法的責任。該法的草案已於較早前完成了公眾諮詢，草案將儘快送交權限實體審議。

140. 澳門特區政府強調對長者的全面照顧，目前，在社會保障制度下，年滿65歲的長者有資格申領養老金，2010年同時對養老金和殘疾金作出調整，目前兩者每月均為2,000澳門元。另外，為了照顧部分長者的特殊需要，法律允許年滿60歲或以上的長者申請提前

發放部分養老金，金額按年齡相對應的百分比計算，至他們年滿80歲時便獲發足額的養老金（第4/2010號法律和第100/2011號行政長官批示）。此外，政府每年向年滿65歲的長者發放敬老金6,000澳門元（第12/2005號行政法規和第183/2012號行政長官批示）。

141. 值得提及的是，澳門特區政府擬於2013年將養老金及敬老金分別調升至每月澳門幣3,000元及每年6,600元，同時研究將兩者合併發放，使養老保障水平高於最低維生指數，為長者養老生活提供更多保障。

142. 面對偶發性的困難或需要，長者可向社會工作局申請援助金，該局按個別情況向因社會、健康及其他困難而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或家庭發放援助金（可將之轉換為給付實物或提供服務），確保其生活上的基本需要能得到滿足（第6/2007號行政法規和第151/2012號行政長官批示）。另外，包括殘疾人士家庭和長期病患者家庭在內的弱勢家庭可申領護理和殘疾補助（第18/2003號和第214/2011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

143. 實務上，在澳門特區政府的財政和技術支援下，非政府組織為有需要的人士，包括體弱長者、弱勢婦女、缺乏家庭看管和照顧的殘疾人士等提供院舍、家居照顧服務和其他社區支援服務，如送膳、個人護理、家居清潔、洗澡、護送就診、洗衣、購物、個人輔導、電話熱線、互助網絡、社區活動、探訪以及家庭護理和復康服務。近年，為支援家居中的獨居長者或有特殊需要的人士，政府的服務範圍擴展至家居緊急呼援服務，包括召喚救護車、聯絡家人或重要人士，以及服務熱線以提供定時護理提醒或社會聯繫（第279/2009號行政長官批示）。

144. 為監督和協助具體落實法律對未成人、婦女、殘疾人士和長者的保護，青年事務委員會（2002年）、婦女事務委員會（2005年）、長者事務委員會（2007年）和復康事務委員會（2008年）相繼設立，它們由政府部門和非政府組織的代表以及相關領域的傑出

社會人士組成，旨在協助行政當局制訂、執行、協調、跟進及監察未成年人、婦女、殘疾人士和長者方面的社會政策或法規，以促進他們合法權益的實現。非政府組織對上述四個委員會的參與，加強和維護平等和不受歧視政策的實現，確保在資源配置和服務質量方面有關程序的透明度。

問題24：2008年的《勞動關係法》對不支付報酬、沒有設定最高工時和最低工資、對非全職僱員和外地僱員未能給予足夠保障的僱主，沒有設置刑事制裁的規定。請就這一信息作出評論。

145. 根據《勞動關係法》第85條第1款（六）項規定，倘僱主全部或部分否定僱員獲取報酬的權利，屬輕微違反行為，可按涉的每一僱員，向僱主科處澳門幣二萬元至五萬元罰金。事實上，“罰金”在澳門特區的法律體系內具刑事性質，上述罰金按同一法律第87條的規定，可按《刑法典》的規定轉換為監禁。

146. 關於工作時間方面，根據《勞動關係法》第33條第1款規定，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周不得超過48小時；雖然僱主可因應企業的營運特性，與僱員協議每日的工作時間超出有關的限制，但須確保僱員每日有連續10小時且總數不少於12小時的休息時間，以及每周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8小時。倘僱主違反有關規定，已屬輕微違反行為，可根據同一法律第85條第2款（二）項的規定，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科處澳門幣一萬元至二萬五千元罰金。

147. 有關設定最低工資的問題，澳門特區作為自由經濟社會，僱主和僱員之間可自由訂立不低於法定標準的工作條件，而在現行的制度下雖未有訂立最低工資，但已有相關措施舒緩低收入僱員的經濟壓力，其中澳門特區政府外判保安員及清潔員已獲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有關金額亦於2011年獲調升至每小時最低澳門幣23元、每日最低澳門幣184元或每月最低澳門幣4,784元。在推行最低工資

的問題上，澳門特區政府將配合社會的發展情況及需要，透過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持續推動勞、資、政三方就設立最低工資制度展開討論。

148. 在保障外地僱員方面，根據《勞動關係法》第3條第3款的規定，與外地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及非全職工作由特別法規範，為此，澳門特區政府制定了《聘用外地僱員法》。該法律第20條規定與外地僱員建立的勞動關係，尤其涉及權利、義務和保障的事項，補充適用勞動關係一般制度，因此，外地僱員的權益依法受到與本地僱員同樣的保護。倘發現任何侵犯外僱權益的事宜，勞工事務局將依法作出處罰。

149. 在非全職工作方面，由於澳門特區暫未作出特別規範，故此，有關的勞動關係補充適用《勞動關係法》的規定，非全職僱員的權利亦依法受到保障。另一方面，勞工事務局現正積極就訂立非全職工作制度進行綜合分析及研究，期望能儘快將有關意見送交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供勞資雙方討論。

有關《公約》的信息推廣（第2條）

問題25：請就傳播有關《公約》先前的結論性意見、締約國履約報告的提交和委員會即將對報告作出審議的信息所採取的步驟提供資料。並請提供有關非政府組織在履約報告準備過程中的參與資料。請指出，為實施人權計劃，採用了甚麼措施而把現有的合作擴大至更多的非政府組織，並指出在提交委員會的報告準備過程中如何諮詢非政府組織。

150. 按照製作其他人權類報告的做法，已將《公約》的初次報告上載到澳門特區政府入口網站及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網站供公眾查閱，所有政府部門、相關的委員會、立法會、非政府組織及公眾均可就報告給予意見和提出建議。然而，澳門特區政府亦認為可進一步完善現時做法，更廣泛地向公眾、立法會、政府部門和非

政府機構徵詢意見，包括將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清單及結論性意見等資料上載政府網站，讓社會大眾更了解履約報告的最新進展並作出評論，監督《公約》在澳門特區的實施。

151. 在非政府組織參與製作《公約》的初次報告方面，值得指出的是，報告是根據執行《公約》不同領域的各政府部門所提供的資料撰寫，而提供資料的政府部門與相關非政府組織一直保持緊密合作，為本報告提供在保障人權方面的最新資料。

152. 為了加強與非政府組織的合作，澳門特區政府透過各種資助方式以鼓勵非政府組織落實及執行各種保護人權的項目或活動，例如：社會工作局透過財政資助、技術輔助、設施讓與等方式支援非政府組織（如弱智人士家長協進會、澳門婦女聯合總會、善牧中心等）繼續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個人援助服務；教育暨青年局持續資助非政府組織（如澳門明愛）購買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教育或支援服務；勞工事務局亦會為有需要的私人機構及民間團體舉行有關勞資關係的法律講解會及答問大會，藉此加強澳門特區居民以及外地僱員對《勞動關係法》及《聘用外地僱員法》以及其自身權利保障的認識。

153. 事實上，澳門特區在推廣及保護人權的監察機構不斷增加（有關機構已列於初次報告第71段），機構成員由不同社會人士及非政府組織代表組成，該等機構的設立有助建立澳門特區政府與非政府組織之間的緊密互動關係，推動《公約》相關內容的實施。

第三部分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委員會的 結論性意見

委員會第一〇七屆會議通過的 關於中國澳門初次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2013年3月11日至28日)*

1. 在2013年3月18日和19日舉行的第2962和2963次會議（CCPR/C/SR.2962和2963）上，委員會審議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的初次報告（CCPR/C/CHN-MAC/1）。這是澳門於1999年12月20日回歸中國後首次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交的報告。在2013年3月27日舉行的第2975次會議（CCPR/C/SR.2975）上，委員會通過了以下結論性意見。

A. 導言

2. 委員會歡迎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提交了初次報告，但感到遺憾的是，提交的時間過遲。委員會很高興有機會就1999年12月20日葡萄牙將澳門主權移交給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後中國澳門為執行《公約》的規定所採取的措施與中國澳門的高級別代表團開展了建設性的對話。委員會對與中國澳門代表團之間的建設性對話表示滿意。委員會讚賞對問題清單所作的詳細書面答覆（CCPR/C/CHN-MAC/Q/1/Add.1）和代表團在對話期間所作的口頭補充說明以及向委員會提供的書面補充資料。

* CCPR/C/CHN-MAC/CO/1, 2013-4-29

B. 積極方面

3. 委員會歡迎批准了下列國際文書：

(a)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2002年12月3日；

(b)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2008年2月20日；

(c)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防止、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2010年2月8日；

(d) 《殘疾人權利公約》，2008年8月1日。

4. 委員會歡迎自審議葡萄牙關於澳門的第四次定期報告（CCPR/C/POR/99/4）以來中國澳門所採取的下列立法和其他措施：

(a) 通過了關於難民身份確認和喪失的法律框架的第1/2004號法律，根據該法設立了難民事務委員會，負責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難民署）合作評估庇護申請；

(b) 通過了關於少年司法制度的第2/2007號法律，其中引入了恢復性司法原則；

(c) 通過了關於打擊人口販運活動的第6/2008號法律，其中根據國際標準界定了人口販運活動並將其定為刑事罪行。

C. 主要關注的問題和建議

5. 委員會注意到，《公約》已成為中國澳門法律體制的一個組成部分，地位高於當地法律，其條款可在法院直接援引。但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司法部門、法律從業人員和公

眾對《公約》條款的認識程度顯然有限，因此中國澳門法院引用或適用《公約》條款的案件為數不多（第二條）。

中國澳門應繼續致力於提高法官、法律從業人員和公眾對《公約》所載權利及其在當地法律之下適用性的認識。中國澳門應在下一次定期報告中納入詳細資料，說明其法院適用《公約》的情況以及聲稱自己在《公約》之下的權利受到侵犯的個人可訴諸何種補救辦法。

6. 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根據《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這一事實可能會削弱和破壞法治和司法獨立（第二和第十四條）。

中國澳門應確保司法機構按照《公約》和法治原則妥當行使職能。它還應確保對《基本法》的解釋與《公約》完全相符。

7. 委員會注意到中國澳門最近於2012年通過了對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基本法》附件一）的修正案，將有權選舉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從300人增加到400人。委員會回顧，《公約》第二十五條承認並保護每個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選舉和被選舉權利和擔任公務員的權利。而且，《公約》第二十五條是基於人民同意和符合《公約》原則的民主政體的核心。（委員會第25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委員會注意到對《公約》第二十五條（乙）項所作的保留，但感到遺憾的是，中國澳門未表示準備實行普選以確保人人有權在真正的選舉中投票以及在不受不合理限制的情況下參選，也未提出實行這一選舉制度的時間表。委員會還關注中國澳門維持其對《公約》第二十五條（乙）項所作保留這一立場（第二、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條）。

中國澳門應考慮採取一切準備措施，以期作為優先事項，依照《公約》的規定，實行普遍的和平等的選舉。它應充分考慮到委員會第25號一般性意見（1996年），制定一項明確和全面的行動計劃，並為過渡到一個基於普遍和平等原則的選舉制度規定時間表，以確保所有公民能夠根據《公約》第二十五條享有選舉和被選舉的權利。委員會建議中國澳門考慮採取步驟，撤回對《公約》第二十五條（乙）項所作的保留。

8. 委員會注意到廉政公署打擊腐敗和履行申訴專員職能的雙重任務授權，但感到遺憾的是，未提供具體資料來說明申訴專員有效行使職能的情況以及調查個別申訴和對已證實的違法行為採取補救措施的能力。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廉政專員由行政長官任命，這可能會影響該機構對於行政權力的獨立性（第二條）。

中國澳門應確保廉政公署的申訴專員職權具有獨立性並完全符合《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巴黎原則》）（大會第48/134號決議，附件）。否則，中國澳門應建立一個在人權領域具有廣泛權限的新的獨立法定人權機構，並按照《巴黎原則》為其配備充足的財力和人力。它還應提高公眾對申訴專員職權的認識，使任何人都能夠提出申訴，為其受《公約》保護的權利受到侵犯尋求補救。

9. 委員會歡迎為消除男女工資不平等所採取的措施，但仍感到關切的是，在中國澳門，特別是在私營部門，男女工資的差距依然很大（第二、第三和第二十六條）。

中國澳門應按照委員會先前的建議（CCPR/C/79/Add.115, 第10段），採取並加強有關措施，縮小男女工資持續存在

的差距，切實充分落實同工同酬的原則。它還應致力於消除造成這一差距擴大的所有因素。

10. 委員會歡迎中國澳門為打擊和消除家庭暴力所作的努力，但感到關切的是，儘管受調查的家庭暴力案件數量有所減少，家庭暴力現象的嚴重程度依然不清楚。委員會還感到遺憾的是，沒有專門立法禁止包括工作場所在內的一切環境下的性騷擾行為（第七和第十四條）。

中國澳門應繼續致力於消除家庭暴力；通過防止家庭暴力法；加強為受害者提供的服務和補救辦法；並對中國澳門家庭暴力現象的嚴重程度和根源進行研究。它還應頒佈禁止包括工作場所在內的一切環境下的性騷擾行為的專門法律；徹底調查這類案件；懲罰有性騷擾行為的人；為受害者提供適當的補救辦法；並採取措施提高對性騷擾現象的認識。

11. 委員會歡迎司法機構採取行動阻止將違法者移交中國大陸（第12/2007號案件，澳門終審法院的裁決），但感到關切的是，中國澳門無視委員會先前的建議（CCPR/C/79/Add.115，第14段），未制定任何條例來規範將違法者從中國澳門移交中國大陸的事宜，以保護他們不致在遣返後面對被判處死刑或受虐待的危險。委員會充分注意到中國澳門稱正與中國大陸就此問題進行談判（第六、第七、第九、第十和第十四條）。

委員會重申其先前的建議，並促請中國澳門作為優先事項，與中國大陸進行談判，以期就違法者從澳門移交大陸的問題達成牢靠的協議。中國澳門應確保這一協議符合其在《公約》第六和第七條下承擔的義務。

12. 委員會讚揚中國澳門通過了關於少年司法的法律，但感到關切的是，夜間可對少年犯實施的單獨監禁時間過長。它

還注意到，中國澳門承諾重新檢討這種做法（第七、第十和第二十四條）。

中國澳門應審查少年犯夜間單獨監禁的時間總長，其中充分考慮到《公約》第七和第十條。

13. 委員會讚賞中國澳門在應對和打擊人口販運方面所作的種種努力，但感到關切的是，這一現象在中國澳門持續存在，而受到當局關注的人口販運案件並不多，定罪的情況為數很有限。委員會還感到遺憾的是，沒有提供資料說明除了將受害者移送到他們可能會面對困境和報復的國家之外，是否別無其他任何法定措施（第八條）。

中國澳門應加大努力打擊人口販運；有計劃地積極調查和起訴販運人口者，並確保他們被定罪後受到適當懲罰。中國澳門還應保證向受害者提供適當的保護、賠償和補償，包括重新安置。它應確保受害者在被移送可能會面對困境和報復的情況下可訴諸其他法定措施。

14. 委員會注意到中國澳門為培訓和僱用更多的法官和司法官所作的努力，但仍感到關切的是，法院系統的人員配備不足，積壓的案件很多，訴訟時間被拖長，而且據報告，法庭上的口譯服務不足，導致不懂葡萄牙語的人可能遇到困難（第十四條）。

中國澳門應按照委員會先前的建議（CCPR/C/79/Add.115，第9段），作為緊急事項，擴大合乎資格和經過專業培訓的司法人員隊伍，繼續努力減少法院案件積壓的數量，並縮短訴訟拖延時間。它還應確保對長期拖延的案件給予適當補償。中國澳門還應確保在司法過程中切實提供雙語服務。

15. 委員會關注對記者和社會活動分子採取的一些措施，這些措施所造成的氣氛不利於對受到公眾正當關注的問題表達批評的立場或發表具有批評性的媒體報道，會對中國澳門言論自由的行使產生消極的影響。具體而言，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有報告指媒體會自我審查；根據《內部保安綱要法》禁止香港記者和活動分子入境，理由是他們“對內部安全穩定構成威脅”；警方以檢查身份為由將社會活動分子和記者拘留達6小時；還有報告稱，記者可能會遭到任意逮捕，材料被沒收。委員會還感到遺憾的是，沒有對濫用新聞自由的罪名和誹謗的入罪作出澄清（第九、第十四和第十九條）。

中國澳門應確保記者、社會活動分子和個人能夠按照《公約》第十九條和關於見解自由和言論自由的委員會第34號一般性意見（2011年），自由行使其言論自由權。中國澳門不應將外來記者當成對內部安全的威脅，不根據《內部保安綱要法》禁止其進入中國澳門。它也不應針對記者和個人採取任何措施以嚇阻或勸阻他們自由表達意見。對行使言論自由施加的任何限制都應符合《公約》第十九條第3款的嚴格要求。中國澳門應考慮為誹謗除罪，並無論如何只在案情最為嚴重的情況下才允許適用刑法。

16. 關於集會自由權，委員會特別感到關切的是，有報告說，當局對行使集會自由權和言論自由權的人適用了《刑法典》中的以下罪名：“意圖以暴力破壞、變更或顛覆已在澳門確立之政治、經濟或社會制度，而在公開集會中，或以任何與公眾通訊之工具，煽動集體違抗公共秩序法律”；以及“散佈虛假或別有用心之消息，而其係有可能令居民受驚或不安”。它還關注有報告指警方在示威期間有計劃地使用相機和攝像機及其他方法，以嚇阻個人參加任何類型的街頭行動（第二十一條）。

中國澳門應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個人能夠充分行使其在《公約》第二十一條之下的權利，並切實保障集會自由權。它不應對這一權利的行使橫加干涉，並應確保所施加的任何限制都符合《公約》第二十一條的嚴格要求。

17. 委員會欣慰地注意到保護移民工人權利的現行法律框架，但仍感到關切的是，移民工人的僱傭一般不簽訂正式合同，中介機構索要的費用過高，而且工資低於本地工人的工資。上述各種因素使得移民工人處於弱勢地位，易受虐待和剝削。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在無理解僱或不付工資的情況下，無法訴諸有效的法律手段（第二、第八和第二十六條）。

中國澳門應加強對移民工人權利的保護，使其不受虐待和剝削，並建立負擔得起的有效機制，確保追究虐待工人的僱主或中介機構的責任。

18. 中國澳門應廣泛散發《公約》、初次報告全文、對委員會擬訂的問題清單的書面答覆以及本結論性意見，以提高司法、立法和行政當局、公民社會和在該地區開展活動的非政府組織及廣大公眾的認識。委員會還請中國澳門在編寫第二次定期報告時與公民社會和各非政府組織廣泛協商。

19. 按照委員會議事規則第71條第5款，中國澳門應在一年之內提供相關資料，說明其執行以上第7、第11和第17段所載委員會建議的情況。

20. 委員會請中國澳門在應於2018年3月30日之前提交的下一次定期報告中提供關於委員會所有建議和整個《公約》執行情況的最新具體資料。

第四部分

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委員會
通過的結論性意見的跟進

委員會第一〇七屆會議通過 的關於中國澳門初次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2013年3月11日至28日)*

增編

中國政府對結論性意見 (CCPR/C/CHN-MAC/CO/1/
Add.1) 的評論

第7段：

委員會注意到中國澳門最近於2012年通過了對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基本法》附件一）的修正案，將有權選舉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從300人增加到400人。委員會回顧，《公約》第二十五條承認並保護每個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選舉和被選舉權利和擔任公務員的權利。而且，《公約》第二十五條是基於人民同意和符合《公約》原則的民主政體的核心。（委員會第25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委員會注意到對《公約》第二十五條（乙）項所作的保留，但感到遺憾的是，中國澳門未表示準備實行普選以確保人人有權在真正的選舉中投票以及在不受不合理限制的情況下參選，也未提出實行這一選舉制度的時間表。委員會還關注中國澳門維持其對《公約》第二十五條（乙）項所作保留這一立場（第二、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條）。

中國澳門應考慮採取一切準備措施，以期作為優先事項，依照《公約》的規定，實行普遍和平等的選舉。它應充分考慮

* CCRP/C/CHN-MAC/CO/1

到委員會第25號一般性意見（1996年），制定一項明確和全面的行動計劃，並為過渡到一個基於普遍和平等原則的選舉制度規定時間表，以確保所有公民能夠根據《公約》第二十五條享有選舉和被選舉的權利。委員會建議中國澳門考慮採取步驟，撤回對《公約》第二十五條（乙）項所作的保留。

1. 對於委員會建議撤回《公約》第25條b項的保留，特區政府認為此建議不符合澳門現行的政治制度。事實上，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在1999年就《公約》繼續適用於澳門特區一事照會《公約》保存機關時，根據《基本法》的相關規定，結合澳門特區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做出四點聲明，包括對《公約》第25條b款規定的保留，符合《1969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可對公約條款作出保留的相關規定。

第11段：

委員會歡迎司法機構採取行動阻止將違法者移交中國大陸（第12/2007號案件，澳門終審法院的裁決），但感到關切的是，中國澳門無視委員會先前的建議（CCPR/C/79/Add.115，第14段），未制定任何條例來規範將違法者從中國澳門移交中國大陸的事宜，以保護他們不致在遣返後面對被判處死刑或受虐待的危險。委員會充分注意到中國澳門稱正與中國大陸就此問題進行談判（第六、第七、第九、第十和第十四條）。

委員會重申其先前的建議，並促請中國澳門作為優先事項，與中國大陸進行談判，以期就違法者從澳門移交大陸的問題達成牢靠的協議。中國澳門應確保這一協議符合其在《公約》第六和第七條下承擔的義務。

2.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93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

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按照該條規定，澳門特區政府區際司法協助與國際司法互助工作小組已與中國內地相關部門就刑事司法協助安排的具體內容及程序進行多次磋商，日後將繼續進行研究及磋商有關刑事司法協助安排，包括移交逃犯的安排。

第17段:

委員會欣慰地注意到保護移民工人權利的現行法律框架，但仍感到關切的是，移民工人的僱傭一般不簽訂正式合同，中介機構索要的費用過高，而且工資低於本地工人的工資。上述各種因素使得移民工人處於弱勢地位，易受虐待和剝削。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在無理解僱或不付工資的情況下，無法訴諸有效的法律手段（第二、第八和第二十六條）。

中國澳門應加強對移民工人權利的保護，使其不受虐待和剝削，並建立負擔得起的有效機制，確保追究虐待工人的僱主或中介機構的責任。

3. 關於與外地僱員的勞動合同方面，根據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23條第1至3款規定，僱主必須與外地僱員訂立書面合同，且合同內須載有僱員的工作條件和薪酬待遇等內容，合同須一式兩份，由勞資雙方各執一份。人力資源辦公室於審批外地僱員聘用許可申請時，亦會審視有關僱主擬給予僱員的工作條件及薪酬。若僱主沒有與外地僱員以書面方式訂立勞動合同，又或僱主給予外地僱員的條件低於聘用許可申請中擬提供予僱員，根據該法律第32條第2款第1及第2項規定，按每一違法行為涉及的每一僱員，僱主可被科處澳門幣5,000至10,000元罰款，且有關僱主可同時被科處第33條第1款第1項的附加處罰，即全部或部分廢止其聘用外地僱員許可並同時剝奪其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

年。然而，在任何情況下，如僱員已開始工作，不存在正式書面合同不損害其得到報酬的權利。

4. 關於職業介紹所向外地僱員收取服務費方面，根據第32/94/M號法令《發出准照予職業介紹所之制度》第17條第3款規定，職業介紹所不得向外地僱員收取住宿費以外的其他費用，而每月收取的住宿費不得高於外地僱員工資的六分之一，倘證實職業介紹所違反相關規定，按照上述法令第22條第1款（c）項，勞工事務局可向違法者按違法行為涉及的每一外地僱員，科處澳門幣10,000元至30,000元罰款。
5. 關於外地僱員的報酬方面，《聘用外地僱員法》第20條明確規定，與外地僱員建立的勞動關係，尤其涉及權利、義務和保障的事項補充適用規範本地僱員的勞動關係一般制度，因此，外地僱員與本地僱員受到的基本法律保障是相同的。
6. 《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及《聘用外地僱員法》均訂有報酬平等的規定，保障外地僱員享有不低於本地僱員的權利、義務及工作條件的待遇，對外地僱員和本地僱員所提供的相同工作或相同價值的工作須給付相同的報酬。此外，根據《聘用外地僱員法》第26條規定，外地僱員有權獲提供合適的住宿，以及於勞動關係終止時有權獲僱主支付返回常居地的交通費。第88/2010號行政長官批示對外地僱員住宿地點應符合最低的衛生及居住條件作出規定，例如每名外地僱員佔住宿地點的實用面積平均不少於3.5平方米，以及每8名或以下外地僱員獲提供一間具有冷熱水淋浴設備的衛浴間等，而僱主亦可以現金支付的方式確保外地僱員的住宿權，金額為每月不得少於澳門幣500元。

7. 不論是本地僱員抑或是外地僱員，倘若出現僱主不以合理理由解僱的情況，則該僱主需按《勞動關係法》第70條第5款及第72條的規定，向被解僱僱員支付解僱賠償以及作出預先通知；而倘若出現僱主欠付僱員報酬的情況，根據《勞動關係法》第85條第1款第6項規定，按涉及的每一僱員，僱主可被科處澳門幣20,000元至50,000元罰金，而按該法律第87條規定，對僱主所科處的罰金可按《刑法典》的規定轉換為監禁。另外，倘若外地僱員認為其權益受損，其亦可與本地僱員一樣向勞工事務局作出投訴，勞工事務局將依職權作出跟進及處理。由此可見，現行法例已對外地僱員的勞動權益作出有效的保障，並享有訴諸法律的權利。